

司
57°

july/august 2005

司法改革

www.jrf.org.tw

蒼老的青春
封面故事：
——少年矯治實務專題

弱勢烽火：搶救青年貧窮化，法律人莫缺席

司改大字報：法官犯法，與庶民不同罪？



編輯室報告

被稱為法國第一女律師的艾米里（Gisèle Halimi）曾經寫道：「公正的懲罰決不淘汰任何人，法律必須為受刑人開啓未來。必須顧慮到，監獄的殘酷無情只會使人更快遭到社會排斥。監禁，基本上是暫時性的，應該留下過渡期的意義。過錯之後，由我們的社會計畫如何重新接納迷途羔羊。為了迷失的他和她。」

公正的法律，必須有先知卓見，預先為受刑人必然回歸社會作出安排。

對一般受刑人是如此，對人生尚可有無數轉彎處的觸法少年，更加必須如此。

1997年5月，台灣在全球犯罪史上立下了里程碑。立法院通過「少年矯正學校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法務部在6年内，將所有少年監獄和輔育院改為矯正學校。這個全世界前所未有、充滿烏托邦式理想的創舉，給了邊緣少年一個改變未來的無限可能。

本期，我們特別製作了「少年矯正實務」專題，深入少年輔育院和矯正學校，嘗試勾勒出生活在其中的邊緣少年面貌，瞭解他／她們為何犯罪？想引起什麼注意？內心深處有著怎樣的渴求？未來，將往何處去？

我們也採訪了法律、教育和獄政專家，探索矯正學校的理想。矯正學校實施6年以來，遇到了哪些困境？相關配套制度出了什麼問題？誰，該對這一切負責？

專題稿成之際，發生高雄明陽中學林姓學生被移送綠島事件，明陽中學的老師挺身而出，希望為學生爭取程序上的正義，和法律能夠容許的最佳處遇。明陽中學林瓊玉老師的投稿，以及本專輯報導者李宥樓就此案進行的續訪，一併收錄在本專題中。

民間司改會推動「法官法」立法已經長達10年。10年了，「法官法」還是草案。《司法改革雜誌》本期專訪推動「法官法」立法不遺餘力的林永頌律師。請他解釋為何將他的青春歲月奉獻給「法官法」的推動。

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已然兩年餘，刑事訴訟新制的精神與展望何在？本期《司法改革雜誌》「司改大講堂」，有請顧立雄律師，將完整闡述理想刑事訴訟制度的精神與展望。

《司法改革雜誌》自從56期改版以來，收到許多讀者的勉勵和鼓舞。在有限的人力與物力支持之下，我們會繼續努力，推動司法改革概念的普及，以期早日達成司法改革的願景。

司改公佈欄

2005.5.13

誠信修憲監督聯盟針對訴求通過「國大職權行使法」，在立法院前舉行「點亮513黑色星期五」靜走活動。

2005.5.18

Toshi Kazama應民間司改會及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的邀請，再度來台舉行「你看見死亡的顏色嗎？少年死囚影像演講」。

2005.5.30

司改會針對朱木炎新聞事件舉行「警察愛秀，金牌生鏽！抨擊警察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記者會。

2005.6.6

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針對換領身分證需按捺指紋共同發起「全民拒按指紋聯盟」，並進行一連串抗爭行動。

2005.6.8

司法院94年第5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22位庭長人事免兼案，民間司改會認為此項人事免兼案對於未來庭長人事活絡及審判經驗傳承，均有助益。

2005.6.10

司法院大法官就立法委員賴清德等85人為「戶籍法」第8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22條、第23條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就「戶籍法」第8條規定先為暫時處分部分，作成「釋字第599號解釋」。

2005.6.14

民間司改會與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台權會、婦女新知、同志熱線等民間團體舉行警察節「警察守規則，人權有保障」記者會，針對重視人權保障及杜絕吃案現象共同發聲。

2005.6.17

司法院為集思廣益，使「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邀請立法委員、審檢辯學等代表、勞工團體及中國人權協會、台灣人權促進協會代表舉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討論內容包括羈押制度、上訴、再審制度之檢討及探究增訂證人指認制度可行性。

2005.6.17

最高法院就連戰等不服台灣高等法院92年度選字第2號當選無效事件，提起上訴一案，作出駁回判決。



司改嗆聲 · 有話就說

讀者的意見，表示您在注視著我們，也關心司法改革議題。

這樣的注視和關心，就是進步的力量！

歡迎大家持續來稿，有話就說！

《司法改革雜誌》第56期的封面故事，介紹關於植物人泰莉案的死亡權爭議。泰莉的父母親在7年之間纏訟過6個法院、上訴14次，其中尚不包含無數次的告訴、請願及聽證，一切的努力只為了讓泰莉「活著」。然關於植物人是否應給予安樂死，一直引發熱烈討論，不論是站在「生命權應絕對保護」的立場、或是「尊重植物人及其家屬意願」、「社會醫療資源有限性」之考量，都讓人陷入兩難，而不論最終的決定如何，都沒有所謂的對與錯，只有價值判斷、取捨的問題。台灣關於安樂死的討論並不是很多，希望司法改革雜誌能有機會多報導類似這樣子的個案及討論。

(台中 法官助理小芳)

看完56期雜誌黃志成冤獄的報導，感覺黃志成幾乎被冤獄埋葬了整個生命，一種讓人低頭無語淡淡悲傷的感覺一直在心裡盤旋。另外，讓人驚訝的是，負責冤獄賠償的竟然是造成冤獄的人，而這些承審法官還是好官自為之，一點影響都沒有。

(台北 羅小姐)

黃志成的報導讓人看到除了法律上賦予這個人的樣子外，其實他是活生生的，有自己的情感及家庭。這提醒我們法律制度所要關注的除了條文，還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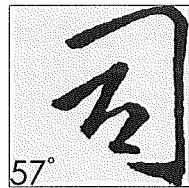
(台北 法務助理蔡嘉恩)

翻閱56期黃志成的特別報導，不敢對該報導有何贓否，但是，雖然我們和雜誌站的位置不一樣，但都很認真在弄清楚事情是怎麼一回事，到底哪裡出錯；就如同之前看張娟芬對蘇建和案所寫的《無彩青春》一書，因為自己幾年前也很關心這案子，甚至透過監察院的朋友，找到相關卷宗資料。在這裡，我看到書寫者的認真，以及努力弄清楚事實的態度，這其實也是法官一直在努力做的工作，也因為他是判斷者，總是招來許許多多的懷疑、批評甚至攻擊。這些懷疑、批評及攻擊，只要是認真的，會讓事實更加清楚，也會時時提醒法官判斷時，要更加認真。

(台北 地院法官)

《司法改革雜誌》應該多說一些動人的好故事，透過好故事來傳達法普的觀念，其實每一期有個很好的故事就夠了，像上期雜誌〈未竟之路〉談墮胎爭議的文章，就是很不錯的文章。

(台北 林鈺雄)



july/august 2005

五法改革

57°

www.jrf.org.tw

03	編輯室報告		
04	司改公佈欄		
05	司改嗆聲·有話就說		
08	司改筆記	詹順貴	
10	法律的散步	誰說東方沒有精彩法庭戲？ ——《威龍闖天關》的法律正義觀.....	何榮幸
11	理性的天空	「大法官釋字599號解釋」出爐之後.....	劉靜怡
12	弱勢烽火	搶救青年貧窮化，法律人莫缺席！.....	簡錫堦
14	封面故事	少年矯治實務專題	
15		少年司法事件制度.....	施慶鴻
16		蒼老的青春.....	李宥樓
24		愛，是唯一的武器.....	李宥樓
31		夢想在鐵窗彼岸.....	李宥樓
34		法官你為何流淚？.....	李宥樓
39		給他一個好名字，就有奇蹟發生 ——專訪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蔡坤湖.....	陳玉梅
43		生命的實驗vs. 實驗的生命 ——由明陽中學林姓學生移送綠島事件談起.....	李宥樓
48		法與教育不必然對立.....	林瓊玉
50		接不到球的麥田捕手 ——少年矯治實務的檢討與展望.....	法官A
53	回應與挑戰	虛無的司法統計殘害檢察官的司法生命.....	何克昌
55	專訪	好的法官會讓律師感動 ——專訪林永頌律師談「法官法」.....	陳玉梅
司改行動專區			
60	司改評論	從3年2637人因散佈性交易訊息被判有罪談起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檢討.....	蔡坤湖
64	司改大講堂	刑事訴訟制度之基本精神與展望.....	顧立雄
74	執秘有話要說	考公民=提昇法治教育品質？ ——由94年度國中基測第28題談起.....	潘淑琴
77	司改大字報	法官犯法，與庶民不同罪？.....	簡子超
78	司改大字報	斷魂嶺鐘聲淚 ——注重警詢程序，讓人權哀鐘不再處處響.....	黃達元

廣告索引

- 02 民間司改會
默許草率、貪瀆的法官，就是漠視認真的法官！
- 76 民間司改會SuperTaiwan
- 77 民間司改會News98
- 83 民間司改會
法治教育資訊網開站

發行人／陳傳岳
總編輯／詹順貴
副總編輯／洪鼎堯
編輯委員／吳志光、張澤平、郭怡青、蔡志揚
施慶鴻、陳宜倩、邱奕嵩、夏傳位
林靜萍、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
王心慈、高涌誠、林欣怡
執行主編／賴治怡
企畫主編／陳玉梅
助理編輯／蔡采薇
美術編輯／王心慈 hsintzu.wang@msa.hinet.net
特約攝影／張又維
實習攝影／陳怡芳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jrf_magazine@jrf.org.tw

董事長／陳傳岳
常務董事／高瑞錚、瞿海源、黃瑞明
董事／何飛鶴、李念祖、劉志鵬、朱麗容
顧立雄、林永頌、林志剛、羅秉成
林敏澤、陳玲玉、潘維大、李茂生
詹森林
監察人／吳信賢、林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林永頌
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詹文凱
詹順貴、鄭文龍、黃三榮、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鵬
執行委員／傅祖聲、張炳煌、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郭怡青、施慶鴻、李子春
楊岱樺、蔡德揚、范曉玲、王惠光
黃雅玲、蔡志揚、林佳範、林超駿
黃達元、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
鄭華合

執行長／高涌誠
辦公室主任／林欣怡
執行秘書／朱啓文、葉亭君、潘淑琴、簡子超
羅嘉明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

專案秘書／劉雪妃
無為專案秘書／許雅惠
封面攝影／李宥樓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tel：(02) 2523-1178 fax：(02) 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被肥皂劇拖垮的司法形象

◎詹順貴_律師，《司法改革雜誌》總編輯

日前報載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04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其中關於台灣部分的問卷調查結果，在全部15個選項中，「法院」的貪腐指數高居第3。這種結果，令人訝異，持平而論，就民間司改會長期關注司法品質的3項指標「貪污、草率、干涉」中，貪污部分，司法方面確實有長足的進步。可能是整體司法給人民的觀感仍然欠佳，所以才反映在這項問卷調查的結果上。

形象廣告能包裝司法形象？

不知是基於上述結果，抑或巧合，今年司法院大手筆編列了3000萬元預算，未來將陸續在電視及網站推出形象廣告，因目前廣告尚在製作階段，無法實際評估未來廣告的「效益」，但正如報章評論所言：「司法畢竟不是商品，不力求裁判者及裁判品質的改善，光靠廣告包裝，絕對無法獲得人民的好觀感。」（引自《中國時報》94年6月18日A9版）。

近來多起重大金融弊案，檢方及法院費盡千辛萬苦，才將被告起訴或定罪（例如涉及台中商銀弊案的曾正仁、劉松藩，訊碟公司掏空案的呂學仁，中興銀行的王玉雲及東帝士的陳由豪等），但為何這些被告總能在案發前夕或判決確定後的敏感時刻順利潛逃出境？有人通風報信？限制出境形同虛設？這種現象甚至一度引起檢方與法院互批責任。持平而論，依現行制度，被告在限制出境情形下，仍能偷渡出境，責任應均不在檢方及法院，要檢討批判的，應是掌管海防及入出境業務的內政部及國安單位。然而，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之下，院、檢雙方因急於撇清責任而互批的結果，不過換來司法形象的再度重傷，這絕不是用形象廣告可以重新包裝得回

來的。

最近時常佔據新聞頭條的太電掏空弊案主角胡洪九，究竟應否羈押？胡洪九的假釋申請在地院與高院間上上下下，或多或少是上述一系列偷渡出境事件的池魚之殃。地院自認為准予交保是嚴守「刑事訴訟法」上羈押要件的規定，檢方與高院則擔心再度發生潛逃事件，彼此甚至出現情緒性的互批字眼，在媒體大幅報導之下，民衆已看得滿頭霧水，加上適逢也身繫重大掏空弊案的翁有銘因逃亡通緝期滿（請參「刑法」第80、83、84、85條規定）而被諭知免訴的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規定，不再給予刑事處罰），又經媒體批露，造成「原來犯罪祇要有本事逃亡夠久就可以不用被處罰」的錯誤印象，對司法形象傷害之深，真是無以復加。

荒誕不經的司法肥皂劇

筆者以為，面對這些問題，司法院應檢討的是，如何加強人力、物力，以求對這類型案件，在精確之餘，又能速審速結。原本慶幸從新聞得知，司法院、檢察署均與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內諳孰證券交易法令、會計、帳務處理的專家結合，共同處理此類型案件，力求法官不致被日新月異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洗錢管道及方法所惑而錯放被告，並期許院、檢雙方均能藉這類型的重大金融弊案之完善辦理，讓人民重拾對司法的信心。孰料，日前竟又發生金管會的金融檢察局局長李進誠可能涉入「股市禿鷹」集團的操作，而且不只通風報信，甚至直接介入「放空」或「作多」特定股票（當然是用人頭戶）。新聞經過3天的演替，李進誠反口又咬出高

檢署的黑金中心也可能涉入另一「股市禿鷹」集團的操作，而且彼此均是檢察官，對於其所經辦的偵查案，竟然均無視於偵查不公開規定，各自一再透過媒體放話，洩漏偵辦中的祕密，是否應好好再檢討一下，是否都犯了公務員洩密罪？真不知行政院如何善後？但無論如何，幾可確定司法院那3000萬元的廣告預算，對跌至谷底的司法形象，再難有起死回生之效。

其實，對於李進誠本身的爭議性，司改會在《司法改革雜誌》第53期（2004年10月出版），針對檢察總長人選問題推出專題時，便曾附帶提及李進誠所涉及的爭議行為，豈知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讓他在更上層樓之後，捅出更大爭議。筆者提出這點，絕不是要吹噓《司法改革雜誌》的「先見之明」，而是痛心惋惜政府當局的寡斷與無知。然事已至此，仍未見政府當局快刀斬亂麻，反放任事件一再惡化、激化，引起行政院轄下的2個單位（金管會與法務部）互咬，人民難道只能像觀賞連續劇一般，「享受」這高潮迭起的荒誕劇情？

至於偷渡問題，筆者建議司法院應函請行政院，請其督促所屬內政部確實做好入出境管理工作，尤其漁、貨船的偷渡，以免縱然最後結果判決被告有罪確定，卻仍徒然白忙一場。而且應立即從眼前的博達案葉素菲及太電案的胡洪九做起。目前可預見的是，媒體勢必長期注意報導此兩案，法院及檢方如能在這兩案件完美演出，必能大幅贏回人民信心，重整殘破的司法形象；若更能在近日傳聞不斷的「股市禿鷹」案件中，不畏權勢，揪出所有涉及內線交易及製造不實消息所有黑手，予以起訴、處罰，或許不須廣告包裝，即可重建司法形象。

當然，在上述大案之外，筆者也衷心期盼每一位法官，切勿將案件的審理，僅僅當做養家活口領薪水的工作！而應以謙沖之心，審慎行使此一來自國民主權授與的神聖審判權，相信祇要秉持「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兼愛精神，細心、耐心審閱證據資料、當事人及證人說詞，才謹慎做出判斷，裁判品質必定能大幅提昇。

攝影：李怡志



誰說東方沒有 精彩法庭戲？

《威龍闖天關》的法律正義觀

◎何榮幸_中國時報政治組副主任、民間司改會監事

有一陣子，我拿著搖控器隨便轉台時，總會看到周星馳主演的《威龍闖天關》。能夠把中國古代法庭戲拍得跟《洛城法網》、《律師本色》一樣精彩，套句周杰倫的口頭禪，導演杜琪峰，和巧妙詮釋古代律師角色的周星馳「真屌」！

以前只是覺得周星馳好笑，直到看了這部拿下亞太影展影帝的傑作，才發現周星馳真的很棒。即使周星馳後來出現《少林足球》、《功夫》等代表作，杜琪峰也持續拍了《槍火》等重要作品，我還是認為，杜琪峰、周星馳在1992年擦出的這次火花，對於兩人與影迷都有重要意義。

在談《威龍闖天關》之前，得先抱怨一下片名。台灣什麼都是一窩蜂，電影名稱尤其如此，《捍衛戰警》賣得好，那陣子只要是動作片就得叫做「 $\times \times$ 戰警」；《神鬼戰士》有口碑，連八竿子打不著關係的片子也要叫「神鬼 $\times \times$ 」；在這種邏輯下，這部原名《審死官》的港片，竟也被納入「威龍」系列，實在令人啼笑皆非。

回過來看周星馳在片中飾演的「狀師」宋世傑，憑著三寸不爛之舌，以及東方文化中最缺乏的邏輯思考與推理能力，宋世傑在法庭上強辭奪理、顛倒是非，把這種高超辯護技巧用來為有錢人脫罪，渾然忘卻法庭做為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意義。

這種東方文化中「有損陰德」的作為，導致宋世傑的小孩相繼夭折，他也在良心譴責下舉行「封筆」儀式。不過，男性的虛矯作態終究敵不過女性的正義感，宋世傑的太太（這是梅豔芳最令人懷念

的角色之一）要求丈夫為被嫁禍冤屈的婦人再上法庭，終於促成宋世傑為小老百姓（以及他自己）平反的精彩法庭戲。

說起來非常反諷，宋世傑過去在法庭上之所以無往不利，主要靠的是縣太爺／法官昏庸無能，等到宋世傑有心為小市民伸張正義時，卻碰到另一批精明貪婪、彼此掩護的官員們而敗下陣來；直到宋世傑裝瘋賣傻、逃避追殺後才真正了解，聰明機智、辯才無礙並不是法庭獲勝的保証，司法體系能否提供公平審判機會，才是正義能否得到伸張的關鍵。

透過周星馳活跳誇張的演技，在最後一場關鍵法庭戲中，杜琪峰硬是顛覆「官官相護」、「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等審判邏輯，讓大小官員收受賄賂、互相包庇的官場文化無所遁形；周星馳在辯護時更把「大膽假設」（也就是西方法庭中的「合理懷疑」）詮釋得淋漓盡致，讓人覺得就算《洛城法網》、《律師本色》中的王牌律師上陣也不過如此。

其實，周星馳在片尾用嘲諷語氣強調的那句「官啊！」不但是官場文化現形記的最佳註腳，更是對於中國文化只重人治、缺乏法治的當頭棒喝。這部片子表面上只是古代法庭攻防戰，實際上處處可見以古諷今的犀利對照，這也是此片不隨時間而褪色的重要原因。

「大法官釋字599號解釋」 出爐之後

◎劉靜怡_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副教授

2005年6月10日，是台灣司法違憲審查史上值得書寫的重要時刻。當天，司法院大法官針對「戶籍法」第8條第2項第3款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做成釋字599號解釋，宣告「戶籍法」第8條第2項第3款「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6個月時，失其效力」，創下了台灣釋憲史上「暫時處分」的首例，這號解釋不但讓因「真調會條例」違憲爭議所做成的釋字第585號解釋所立下的「暫時處分」實施基礎及條件，很快有了操兵適用的試驗品，同時多少就「戶籍法」第8條全面強制人民按捺指紋的立法模式所引發的爭議，鋪陳了未來實質釋憲過程中，正反辯論上場時的共識基礎。更重要的，雖然只是暫時處分，第599號解釋的內容，也回答了「戶籍法」第8條以身分證為餌，強制全民指紋建檔的爭議出現至今，採贊成立場者所提出的幾個基本問題。

讓我們回憶一下釋字第585號解釋中，對大法官宣告「暫時處分」所訂出的幾項條件：「一、因爭議法令的適用等情形；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的重大損害；三、對損害的防止具有急迫必要性；四、沒有其他手段可以避免防止損害的發生；五、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釋字第599號解釋，顯然是肯定了按捺指紋領身分證的情況符合這些條件，再比對一下釋字第599號的實質內容，我們或許可以這麼回答採贊成立場者的質疑：

首先，法律（「戶籍法」第8條）由立法機關制訂通過的簡單事實，不見得可以當做「依法行政」無限上綱的藉口。下回再出現「爭議法令」，尤其是

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的爭議時，負責執法的行政院大可勇敢主動提請釋憲，不必摻雜過多政治和解的考量，以免錯失歷史良機。其次，「指紋」的確攸關人民基本權利，而不是如某些立委所說的，「只是一張皮而已」；而且，大法官認為7月1日起開始要求人民按捺指紋，極可能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的人民基本權利重大損害，而不是如行政部門所說的「先錄存，若是大法官宣告違憲可以銷毀」。畢竟，本次按捺指紋是以數位化方式錄存，既是數位化，就難保不會出現多個指紋資料建檔的檔案副本，而相對於政府的資源衆多，提供指紋資料的人民根本無從確認是否「全然銷毀」，甚至可以說根本就是「難以銷毀」。至於「三、對損害的防止具有急迫必要性，四、沒有其他手段可以避免防止損害的發生，和五、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說明原本就沒有法律強制其何時必須換發身分證的行政部門，當初如果願意暫緩全面換發身分證的時程，靜待大法官釋憲結果，便可以解套的，今天走到必須由大法官介入，以「暫時處分」要求行政部門在強制採集全民指紋檔案此事上踩煞車，不啻是給似乎並未真正參透依法行政意義和邏輯的行政部門及時的當頭棒喝。

至於透過「戶籍法」所規定的扣留身分證不發的手段，強制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的作法，是不是無法見容於我們的憲政價值而違憲，還有許多平民化的人權和法治教育工作要做，甚至，這只是「強制」建立「全民XX資料庫」的科技巨浪下，最早迎面撲來的一個浪潮而已，在這個高度科技理想化的時代裡，我們必須做好不斷迎戰和辯論的準備，而不是偏執地以為，現代社會的需求終將壓倒一切。

搶救青年貧窮化，法律人莫缺席！

◎簡錫堦 _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執行長

由寰瀛事務所劉志鵬律師所召集的稅改律師團在泛紫聯盟的稅改行動中總攬義務訴訟，將由複查、訴願、行政訴訟一路陪伴稅改急先鋒們打到釋憲，承擔公益訴訟的奉獻令人敬佩，可媲美美麗島時代律師捍衛正義的風骨。於此同時，另一股青年貧窮化的趨勢正在台灣形成，值得所有法律人的關切及護衛。

「飛特族」的悲歌

隨著資本主義的全球性擴張，勞動彈性化的趨勢正席捲世界。為了節省人力成本，企業競相以外包、派遣、定期契約與部分工時雇用型態取代典型勞動，於是過去被包含在正式僱用關係中的勞動條件保障完全被勾銷，勞基法對這些部分工時的非典型勞動者沒有納入保護範圍，將任由雇主及空頭派遣人力公司剝削，薪資也大幅縮水，而勞動者的工作負擔不但未降低，更要擔心工作隨時不保、喪失休假與保險等健康保障。當國家不再介入勞動契約，交由勞資自己協商，勞動者乃被暴露於脆弱的勞動市場下無所依恃，而勞動者在低工資、長工時、沒保障，長處於不穩定的就業、失業狀態，將導致勞動力素質衰退，國家整體競爭力的下滑。

為嚴守勞動人權的基本保障，歐洲各國早已對此情形慎加把關，在十幾年前便針對部分工時工作者的權益加以立法，規定其薪資、有薪休假、勞健保與其餘福利皆須比照正常工時者的待遇比例提撥。法令的深謀遠慮，確保了勞工生活的基本保障，使得勞動市場不致在新自由主義的侵襲下崩盤；反觀日本、美國，由於政府缺乏警醒和把關，便造成了大批的臨時工作者，在「自由隨性」的表

象下，這些「飛特族」（註1）面臨的是浮沉不定的就業條件和看不到晚景的退休保障。

在經濟全球化的潮浪下，台灣的青年們也正面臨相同的貧窮化未來：根據統計，目前大學新鮮人步入職場的平均起薪僅僅25,000元，比10年前下降了約5%；究其源頭，正是雇主們為裁縮人力成本發展出的各種非典型雇用伎倆——外包、派遣、定期契約等——大大侵蝕了正職員工的工資水平，而工讀生的浮濫更使得原本應屬於正職員工的機會受到便宜工讀機會的取代。目前國內大型連鎖商店、速食店的工讀薪資約分布在每小時67至75元之間，十幾年來薪資不漲反降，更加速以部分工時的工作型態包裝正職工作內容的情事。歸根究底，實乃在勞基法的最低時薪規定部分為業者開了節省成本的方便之門，由於最低時薪66元乃根據基本工資15,840元除以240工作小時，遠比勞基法對正職工作者的每月工時規定（兩週84小時、30天約180小時）多出了60小時，將正式雇用者換算成時薪制後其月薪遂低於基本薪資，使業者可以「合法地」將正式員工「部分工時化」以裁縮成本，同時規避掉勞健保、資遣費與有薪給的休假。此一法律漏洞已成為雇主壓低成本的途徑，而青年的就業機會也就被這些陷阱一步步地侵蝕，致使整體勞動條件向下沉淪。

部份工時者不是次等勞工

有感於青年貧窮化的深刻危機，一群大專院校的青年組成了「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要求勞委會檢討目前的最低時薪計算方式，並向剝削青年勞動力的廠商提出抗議，未來更希望深入高中職以上的校園宣導打工族的權益，使打工青年了解「部分工時者不是次等勞工！」。九五聯盟主張按照正職待遇與

休假的比例原則計算，最低時薪不應低於每小時95元」（註2）；而若以畢業後社會新鮮人的平均薪資25,000元來計算，真正的合理時薪應在每小時139元才對，所以95元只是一基本工資15,840元的估算標準。現行勞基法不合時宜的規定，正是將青年推向不穩定就業市場的幫兇，但勞委會面對青年的請願與質疑，態度卻是推諉敷衍多於積極保障，顯然需要更廣泛的社會意識覺醒，和法律專業人士的協助爭取。

勞動市場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系統，非典型勞動的氾濫所關係的不僅僅是一部分勞工的命運，更反映了一股結構權力愈來愈不對等、受雇者愈來愈無力的趨勢，在這個賽局中除了制定規則的球員兼裁判，沒人能贏得安穩有保障的生活。關心勞動人權的法律專業人士，千萬不可漠視這股不穩定就業風氣對於勞動保障的蠶食鯨吞，歡迎加入搶救青年貧窮化的過程，從爭取調整打工時薪開始，為維護青年勞動人權貢獻部分心力！

註：

- (1) 日本於80年代發展出“freeter”來稱呼所謂的「自由工作者」。此字根結合德語的「勞動者」(Arbeiter) 和英語的「自由」(free)，媒體往往望文生義賦予這些飛特族「自由而隨性」的意象，卻忽略了此表象之下各種缺乏保障的實況。1992年「勞動派遣法」通過後，日本的失業率也隨著自由工作者暴增的比率正比上升。
- (2) 按照目前法律規定兩週84小時工時計算，一個月30天中正職員工的工作時數是180小時，故以基本薪資15,840元除以180小時計算=88元／小時；以此薪資再加上有給休假（國定假日10天、特別休假7-30天、喪假3-8天、傷病假30天）等，每小時時薪至少應高於95元。



攝影：李怡志

少年矯治實務專題

「孩子就像向日葵一樣。向日葵總是朝著太陽綻放，只有在陽光被遮住時，才會朝不正常的方向盛開。讓孩子了解自己究竟在反抗什麼，而非強行抑制方向，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家裁之人》

1997年5月，台灣在全球犯罪史上立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立法院通過「少年矯正學校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法務部在6年內，將所有少年監獄和輔育院改為矯正學校。這個全世界前所未有的、充滿烏托邦式理想的創舉，給了邊緣少年一個改變未來的無限可能。

整整8年過去了，法務部帶給我們的卻只是，兩所不脫監獄管理色彩的少年矯正學校、一張兌現無期的少年輔育院改制時間表、以及一群心痛的法官和老師。接受感化教育的少年依舊住在牢籠裡，在嚴密的監控下生活著，連獨自洗澡的隱私權都沒有。

逃學、逃家必然不對？參加幫派就等於罪惡？

沒有標準答案。

每一位少年背後都有一個故事。那些被家庭、學校輕易放棄的年輕靈魂，都跟我們一樣，也有一顆敏感的心和屬於自己的想法。很多時候，他們想要的只是，一小塊可以避風擋雨的屋簷，一點點愛和關懷。

要處罰一個少年並不困難。問題是，我們往往只看見犯罪事件的表面，卻忘了思考，種種隱藏在行為背後的深邃故事，忘了反省，我們自身在這些故事中所扮演的角色。

每一天，就在我們觸目可及之處，都有無數的少年在懸崖邊狂奔。或許我們無法像「麥田捕手」一樣，接住每個不小心掉落懸崖的孩子，也沒有力讓每個孩子都幸福，但我們應當牢牢記住：只要真心關懷，哪怕只是教他最簡單的ABC，一個孩子的一生都可能因此改變到無法想像的程度。

少年司法事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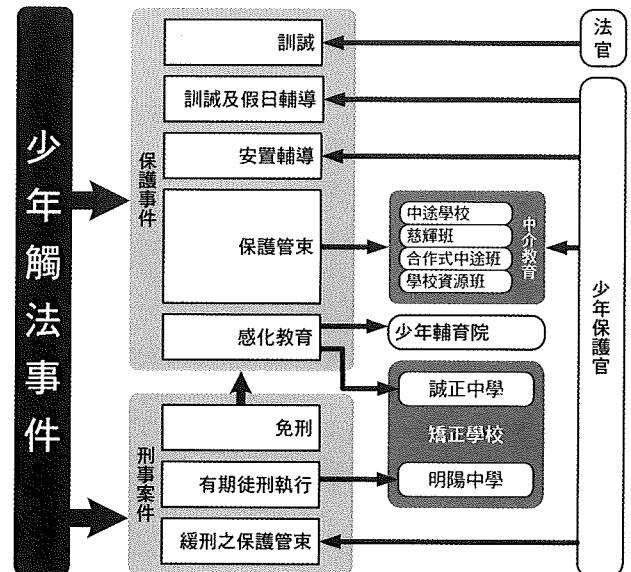
◎施慶鴻_法官

因少年心智尚未成熟，世界各國通常均提供少年特別的保護；聯合國也於1989年訂定「兒童權利公約」，建構全方位的保護機制，其中第40條是針對少年司法應提供特別保護的程序與措施：在我國，則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為目前處理少年事件的主要法律。

「本法」規範的對象包括少年與兒童：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人。除了少年以外，7歲以上未滿12歲的兒童，如有觸犯刑事法律的行為，亦由少年法庭處理。

少年法庭管轄的事件，主要針對7歲以上未滿18歲的兒童與少年之觸犯刑事法律的行為；由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決定應予兒童、少年何種處遇。所謂觸犯刑事法律的行為，學理上稱觸法行為，也就是刑事法律規定應加以刑罰制裁的行為，通俗說法就是犯罪行為。除此之外，針對少年有延伸之管轄，也就是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的行為，學理上稱為虞犯行為，亦即一個18歲以上的人從事如逃學、逃家、無正常理由經常攜帶非管制刀械、參加不良組織、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等（部分是法律不規範的行為，部分是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的行為）行為者。簡而言之，少年法庭管轄少年之觸法與虞犯行為，另一類是兒童之觸法行為。

少年法庭受理案件後，依司法處遇的強度分為不付審理（包括不付保護處分）、轉向處分、保護處分及少年刑事。不付審理指不構成觸法或虞犯行為，或是因事實上原因，如少年成為植物人等，沒有施以保護處分的必要。轉向處分指雖構成觸法或虞犯行為，但情節輕微，由家庭、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處理，即可達到幫助少年健全成長之目的，故不需要引入司法系統。



圖表：李怡志www.richyli.com

保護處分則由司法系統介入少年成長過程，共有4種主要處遇：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有期徒刑則係針對14歲以上之少年觸法行為，如其觸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由少年法庭移送給檢察官偵查，並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

在少年保護處分中，限制少年人身自由最強烈的是感化教育：可概分為二類，第一類是少年法庭審理終結後所決定的第一次、直接的保護處分；另一類是轉化的感化教育，也就是執行保護管束及安置輔導不具成效時，依法定程序可轉化執行感化教育。

目前，少年的有期徒刑與感化教育的執行均由法務部所屬的少年矯正機構為之。少年有期徒刑的執行由位於高雄的明陽中學為之。感化教育原本亦應由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但因僅有新竹的誠正中學一所矯正學校，另桃園及彰化輔育院尚未改制完成，故過渡期間執行感化教育的機構有「矯正學校」與「輔育院」二類。

處理少年事件有其核心理念——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方法是調整其成長環境與矯治性格；指導原則是保護與教育優先；判斷標準是考量是否符合少年最佳利益。如果能掌握上述基本觀念，來檢視我國的少年矯正法制，可以發現仍有許多待改善之空間。

蒼老的青春

文・攝影◎李宥樓_文字工作者

這是尚未改制為矯正學校的彰化少年輔育院的故事，也是全台唯一兼收邊緣少女的矯正機構。在這裡的少女少男們，有些什麼樣的生活與期望？

小琪特地帶來一張照片。要這樣做，必須先請求教導員的允許，但她很想讓我看看她被關進彰化少年輔院之前的樣子。

真的很美。一襲火紅的小禮服，淡妝，長髮微捲，嬌媚的笑容在嘴角微漾。這不過是一年多前的照片，卻幾乎看不出，和眼前的她是同一個女孩。

她胖了許多。齊耳的直髮剪得有點拙，白色制服配及膝裙，素淨的臉蛋略帶稚氣。和小琪一起來的安安，有著同樣的髮式，同樣的制服，同樣脂粉未施，活像戒嚴年代一式呆板的女中學生。

5月了，冷氣機轟隆隆地響，顯得少輔院的大會議室有點冰冷。女教導員靜靜坐在一旁，院長和主任秘書不時進來關心採訪過程。我覺得自己像入侵者，任何提問都可能觸及敏感的神經。

逃學逃家加上吸毒

小琪卻似乎很習慣長官在旁聽話的場面，她禮貌地幫我倒了杯開水，主動開朗地說：「我沒有犯罪的前科紀錄唷，只是逃學逃家，背包裡有水車（吸毒器具），剛好被條子逮到而已。」

她17歲。有個32歲的媽媽，一個不工作整天賭博的繼父，兩個比她小十多歲的同母異父弟妹。媽媽在工廠當品管主任，每天辛苦工作，負起家計重擔。

「平常都沒有人陪我，我好寂寞，每天晚上10點固定到舞廳報到，搖頭丸一吞就是5、6顆。我媽媽不太管我，只要求我不能玩到被傳得很難聽。不知不覺，我的世界變得好複雜，同學看不懂我，我也看不懂她們，我不愛去學



校，沒事就吸安非他命。」

「回想起來有點恐怖，吸安會產生幻覺，覺得有很多人要來抓我，嚇得倒在地上；空間全都扭曲變形，有時天花板矮得快壓到頭了，整個身體都縮起來；有時四周又突然變得非常空曠，感覺好孤單、好空虛。人會變得很執著，一直剪頭髮，一根一根拿起來剪，還有剪指甲，剪到肉裡面，流血了，還是一直剪。」

心癮比藥癮可怕

「其實，藥癮不是問題，比較可怕的是心癮。」小琪邊說，邊開心地笑，語調輕盈得像風，彷彿生命本該這麼輕，掂不出任何重量，那些流過心底的倉皇和苦痛，不過是癮頭發作的幻覺。

「我從小沒見過爸爸，繼父每天混吃等死盼天黑，我氣媽媽給我缺憾的人生。有一天，我朋友認識了一個男人，他長得和我非常像，朋友就介紹給我認識。就這樣，我和我的親生爸爸相認了。爸爸說：『我是以通緝犯的身份跟你說話，很狼狽，可是我會悔改，因為我遇到了我的女兒。』我聽了超感動的。我終於有了一個爸

爸，雖然我跟他沒什麼感情，可是感觸很特別。因為槍砲和偽造文書，爸爸被關過很多次，現在住在台北監獄。」

心情不好的時候，小琪喜歡去看海，可是，在彰化少年輔育院看不到海。甚至連八卦山都很難看得到，雖然，輔育院就位於八卦山腳。圍牆太高了，上面掛滿了帶刺的鐵絲蛇籠。

會議室的窗口看得到院區最外層的圍牆和警衛。從這裡到女生的戒護區，必須先通過總戒護區入口的檢查站。我自動拿出身份證、手機、香菸和打火機，交給入口的警衛，在院長和幾名幹部的陪同下，踏入厚重的鐵欄內。

蛋糕上的櫻桃

戒護區的中間有個大操場，四周散佈著小建築和綠蔭扶疏的老樹，如果不去看那些建築頂上的蛇籠，感覺還蠻像一般中學的。我們直直穿過操場，沿著柏油路步上緩坡，一直走到盡頭，才又看到另一面圍牆。



這個大圍牆裡的小圍牆，漫步個3分鐘就能繞完一圈，跟7公頃的院區比起來，簡直像14吋蛋糕上的一顆櫻桃。160多個年輕女孩，就日夜在這顆櫻桃裡活動。

我們走進女生戒護區大門時，一個女孩正坐在走廊邊的地上哭泣。用餐的時間快到了，教導員督促女孩進餐廳，女孩紅著眼，像駝著什麼包袱，緩緩躬背起身。

餐廳就在戒護區入口的左手邊，隔著一個小籃球場和教室相對。更精確地說，餐廳其實和教室同屬於一棟口字形的3層樓水泥建築。每間教室，喔，不，建築裡的每個隔間，都設有鐵門鐵窗。

女孩們的舍房在3樓。從一樓到舍房外的陰暗走道，至少還需要再經過兩道有專人守衛的鐵門。每間女孩住的小舍房也都有個自動上鎖的門，一旦關上，只能用鑰匙從外頭打開。燈的開關全設在房間外，這意味著，傍晚五點半統一進房後，女孩們就沒有權利自己控制室內的光線。

大約5坪大的6人房，擺著老舊的上下舖，床下擺滿了盥洗用具和鞋子。門的上方，掛著一個螢幕非常小

的電視（當然也是老舊的）。靠近內牆的天花板上掛著兩條曬衣繩，彷彿怕會破壞和灰白牆面的協調感，晾在上面的內衣褲如制服一樣，清一色是純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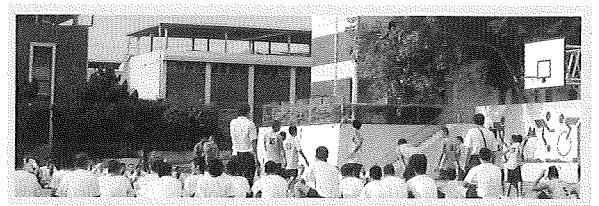
奢侈的隱私

曬衣繩下方，砌著一道半人高的短牆，和內牆圍成只比一塊榻榻米大一點的小區域，裡面擺著水桶和水瓢。這是女孩們如廁和洗澡的專區。短牆遮掩不住任何視線；隱私，是連想都過於奢侈的字眼。

對這些青少女來說，這些生活設備就像從恐龍考古堆移植過來的吧。我很懷疑她們如何能適應？

「還好啦，少年觀護所的舍房也是這樣。剛進少觀所，大家都會便祕，久了就習慣了。」和小琪同房的安安說：「進少輔院之前，每個人都在少觀所住過，所以不會覺得這裡特別奇怪，而且有地方住，總比在外面流浪好。」

19歲的安安，已經在少輔院住了一年多。她在單親家庭長大，成績不好，覺得學校太無聊，家人又很老



古板，寂寞的黑洞就靠藥物填補，16歲起陸續被關進少年觀護所3次，每次都是在舞廳搖頭，被警察臨檢抓到。

只是出國去玩

「剛進輔育院時，我很強烈地不平衡，心想，被關也沒什麼嘛，反正我一定還會再出去玩。進來一年多，我發現以前自己很笨，玩了3年，吃太多搖頭丸，得了胃潰瘍和膀胱炎，記憶力也很差。」

「人要變好變壞，真的只在一念之間。有一次懇親會，我等了好久，等到大家都走了，家人都沒來。我很生氣，以為家人不要我了。後來才知道，他們在路上出事了，來不及趕到。我哭了很久，原來不是家人不要我，是我自己不懂得珍惜。從那時開始，我才慢慢改變。」

院方為女孩們開設了美容、美髮，和電腦排版的職訓班。安安選了美容課，雖然限於院方規定，不能隨意變換自己的髮型，至少還能在模特兒的頭上玩創意，她用俏皮的語氣說：「女孩子嘛，總是喜歡可愛的東西。」

「我希望在裡面考上證照再出去，到婚紗店工作，換個方式對我自己，腳踏實地做個獨立的人，不要再看到條子就害怕。被人知道自己在這裡關過會很丟臉，而且可能會找不到工作，所以我已經想好了，要告訴親戚朋友說，我只是出國去玩。」

彰化少年輔育院是全台唯一收容青少女的感化教育機構。最擁擠時，女孩人數將近190個，6人房經常擠成8人房，新來的女生只能睡地板。我說，睡地板對健康不太好吧，安安卻說：「睡地板還比較好呢。房間很熱，睡地板比較涼，而且對高個子的人來說，我們的床

實在有點太小了。」

渴望愛，牢牢抓住最後一根稻草

或許只有真正住在幾乎沒有選擇的空間裡，才能學會什麼是沒有選擇中相對較好的選擇，就像只有真正缺乏愛的人，才能體會對愛的渴求能有多強烈。為了不在孤單中滅頂，即使只是一根稻草，也要牢牢抓住。

院裡許多女孩都是為愛走天涯，甘心為了男朋友賣淫或偷竊。懷孕入監的少女不少，院方不鼓勵墮胎，只能依法把她們送出去待產。今年4月，就有4個保外生產少女被迫和新生兒別離，回到少輔院繼續接受感化教育。

小媽媽坐月子

小琪和安安很羨慕這些女孩。「她們都好幸福喔，有3個人的男朋友後來都跟她們結婚。」小琪興奮地合起雙手，彷彿捧著一大把甜蜜：「我的夢想就是像我媽一樣，當年輕的辣媽。我很感謝法官，因為進來輔育院，我和媽媽的感情反而變好了，她一年來看我50次，還說一定會救我出去。」

法務部編的預算，每位學生每月的餐費只有區區1,700元，少輔院絞盡腦汁，才能勉強每餐提供4菜1湯，怎可能顧及坐月子的特殊需求？為了給4位小媽媽補充營養，院長黃進登自掏腰包買了克寧奶粉，請教導員定時泡給小媽媽們喝。

女生戒護區只有8位教導員，每人每次上班24小時，晚上輪流在舍房值班。扣掉補休和例假日，同一時間，最多只有3位教導員在戒護區裡，照顧、管理、輔



導所有的女孩。人手嚴重不足，很難全面、細緻地顧及每個人的身心狀況。

「說起來是很不公平，跟男生比起來，女生的空間和老師都少得可憐，很多設備都是民國91年我到任後才擴建的。女生特別難管，動不動就哭哭啼啼、自殘什麼的，教導員也很辛苦。」黃進登說：「我們已經盡力爭取了，可是制度就是這樣，要錢沒錢，要人沒人，現在還規定遇缺不補。」

專收沒人要的替代役

男生戒護區的資源雖然比較充裕，然而，30位教導員（因為輪休，平均每天約15個在院區），要24小時統包近300個男學生的輔訓工作，人力還是吃緊。我注意到，辦公室的職員表上寫著幾個替代役人員。提起這件事，院長黃進登露出無奈的表情。

「那些替代役很多是有前科的，有的還偷跑出去打架、吸毒，我們人手已經很不夠了，還要派人戒護他們，怕他們帶壞裡面的學生。沒辦法，其他單位都不想要這些替代役，我們又不能拒絕國防部。」

別人都不要，少輔院不能不要。這樣的事情似乎永無止盡。就像每年總會有一些智障生、聾啞生、甚至年僅8、9歲的小孩，被法院判進少輔院，理由大多只有一個：「因為沒有其他地方願意收容。」

少輔院沒有人會手語，也沒有額外的經費聘請特教老師，頂多只能加開「國小班」，照顧這些邊緣少年中的邊緣少年。

男生共有6班，依照年齡和程度分班，每班30-60人不等。舍房的空間配置跟女生一樣，也設在3樓（頂樓），每一班的教室都設在自己舍房的正下方。戒護區看起來不小，卻由不得他們自由走動，不管要到舍房、教室、餐廳，都得先整好隊再集體行動。平頭、白衫、藍短褲，整齊得像軍隊一樣。

所有時間都是被安排好的。早上6點起床，吃早餐，八點半上一般學校課程，吃完中飯，休息片刻，一點半開始上職能訓練課，四點半「收風」，吃晚餐，五點半統一進舍房，九點半熄燈。週休二日，老師放假，學生就全關在舍房裡，院方會播放無線四台或挑選過的電影節目，只有半個小時可以集體出來透透氣。



一般學校課程的老師，都是少輔院附近的中、小學老師兼任的，上完課就走，沒時間多做課業輔導。職能課和其他少輔院及成人監獄一樣，不外乎汽車修護、室內配線和鍍金。我很疑惑，難道接受過感化教育的青少年就只能幹這些行業？6個大男生，又要如何在窄小的舍房裡共度週休二日？

知道錯，還是一錯再錯

「看電視啊，不然就睡覺、打屁。」汽車修護班的阿鴻說，他不愛上課，比較喜歡週休二日。他的左手臂爬滿鬼畫符般的刺青，右手臂有兩個圓形傷疤和一條又深又長的手術疤痕。

他澀澀地自我介紹：「我18歲，民國93年進彰輔，因為表現良好，快要可以提前出去了。刺青是朋友用鐵頭筆幫我刺的，很快，不用2個小時搞定了。右手呢，因為被警察打了兩槍，骨頭裂掉，開刀釘鋼釘，到現在還會痛咧！我和朋友碰到警察臨檢，沒停車，被警察追，我們就乾脆開車撞警察，所以警察就開槍了。」

「你不怕死嗎？」我問。

他尷尬地笑了笑，眼珠閃過一抹濕潤，像思量著要點頭還是搖頭，久久才吐出：「會呀！」然後以一副向法官自白的口吻，一字一字地緩緩說：「以前我不知道那是錯的。我最不該的是，後來知道是錯的，還是一錯再錯。」

因為屢犯竊盜罪，他已經3度被關進輔育院，如果再犯，等著他的就是成人監獄。阿鴻不願多談家裡的狀況，只簡單表明，他家境不差，只是不喜歡跟家裡

伸手，偷東西都是跟朋友一起去的。只有談到女朋友時，他才比較開心，「她寫信來說要等我出去，還編了100個問題來考我。對我最重要的人是誰？我當然寫她啊，這是標準答案。」

雖然在少輔院學汽車修護，但阿鴻說，他對修汽車沒興趣，以後絕對不幹這一行，至於未來要走哪一行，對什麼有興趣，他也不曉得。問他想不想再唸書，他反射性地彈回一句：「喔，拜託，我就是因為不愛唸書才會進來這裡的。」

就是不愛唸書才會進來

「因為我不愛唸書，所以才會進來少輔院的。」這樣的話，少輔院的教導員不知聽過多少遍。絕大多數學生都是先從逃學逃家開始，逐漸踏上被關進少輔院的路，他們不是因學業成就不高，被學校歸類為「壞學生」、「壞孩子」，就是生長在支離破碎、充滿暴力、不知愛為何物的家庭。

有學生討厭唸書，老師罵他笨，叫他滾出學校。

有學生在課堂上描述自己的媽媽：「她是吸毒犯，從煙毒勒戒所出來的第一天，她就去打藥，因為打太多了，暴斃在加油站的廁所裡。」

有學生恨死了爸爸，失業、酗酒、對家人拳打腳踢。後來他長大了，也開始用拳頭打爸爸，他說，他常感到絕望無助，好像有心理病，卻不敢去看醫生，只因不想被看成異類。

也有學生被家人遺棄，每一位弟弟妹妹的爸爸都不一樣，連媽媽都搞不清楚她爸爸是誰，從沒幫她報



過戶口，老師協助她報考職訓證照時，還是用法院發的臨時身分證才勉強過關的。

15、16歲，正是青春飛揚之時，卻已歷經人世滄桑。在純真早謝的國度裡，有人殺死親姊姊，有人被父親強暴，有人被舅舅帶去闖空門，有人自編自導綁架案跟家人勒索，有人吸安到必須洗腎，腦子被強力膠侵蝕得聽不懂別人的話，把家裡的鋁門窗全拆去賣了換毒品。

靠意志力戒毒

當人孤苦地在黑暗中摸索久了，隨便出現一點光亮，即使明知是鬼火，也會自動極力說服自己，那就是出口了。曾經深陷毒品枷鎖的大衛就說：「海洛因對身體很不好，我還沒吃以前就知道，可是朋友一找，我還是試了。」

「有了藥癮之後，生活就只剩下兩件事，不是在追藥，就是在茫藥，對其他事情完全沒感覺。不管怎樣，都要想辦法變出錢。」

戒斷海洛因時，常出現痙攣、發抖、嘔吐、大小便失禁等症狀，嚴重者會休克死亡。少輔院沒有專業的戒毒醫護人員，大衛只能靠意志力度過痛苦而危險的難關。「支撐我的力量只有一個，除了媽媽還是媽媽。她常常坐很久的車跑來看我，滿臉疲憊的樣子，我看了很捨不得。」

在少輔院裡將近2年，大衛改變許多，身材健碩，滿臉正氣凜然，很難想像他曾是個成天追藥的人。他流利地引經據典：「宋朝詩人黃庭堅說：『人不讀書，則塵俗生其間，照鏡則面目可憎，對人則語言無味。』我在外面，從小到大不曾好好看過一本書，現在才瞭解讀書的可貴。」

大衛已經20歲了，因為失學多年，現在只讀到高一班。他雖愛唸書，對升學卻不怎麼有自信，很客氣地說：「很多東西我都還不太懂，出去後，大概會先去當兵，再看看怎麼辦吧。」

對於想繼續升學的學生，院方總是給予最大的鼓勵，還特別開設「學測班」加強課業輔導。某位去年出院的學生，寫信回來說，他在高中的班上排名第一，立



志將來考大學，院長和幾位教導員數度欣慰地對我說：「這個孩子有救。」

「有救」和「沒有救」的定義是什麼？界線應該劃在哪裡？或者，該有這條界線嗎？但很確定的是，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有心的教導員和老師只能拼命用自己的努力和關懷，編織救學生的網絡。

再犯率70%

再細密牢靠的網總有無法可及之處，每一位教導員和老師，也不可能像被安排的採訪一樣只接觸成功案例，在欣慰之餘，總免不了嘆息。根據彰化少輔院的追蹤統計，學生出院後第一年的再犯率大約7%，這還不包括沒被警察抓到的黑數。

過去，在少年輔育院，經常發生教導員毆打學生、過當體罰的狀況，也有教導員故意用掃把沾髒水灑到女學生身上，辱罵女學生「賤」。某位教導員表示：「10年來，少輔院的制度已經變了很多，改用比較自由寬鬆的方式來管理、輔導學生。這些學生不是不能教，可是我們心有餘而力不足，外面的環境沒有變、家庭沒有變，學生一出去，很容易又走回以前的路。」

午後，太陽熾烈地張牙舞爪。走廊依舊陰暗，舍房裡卻逐漸悶燠起來。對怕熱的學生來說，這個夜晚想必很難熬。但或許，他們早已習慣了按照種種規定過生活。

操場上正在進行籃球賽。在灰暗的建築群間，球員的黃色球衣看起來特別亮眼。不打球的學生整齊地排坐一旁觀賽，每當球員投籃得分，場邊總會響起一

陣喝采，旋即又安靜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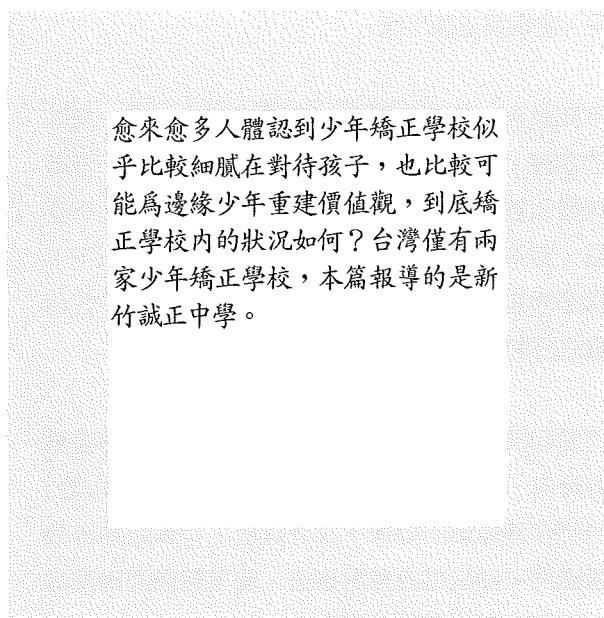
不知是否因為教導員就在旁邊的關係，那一陣陣簡短的掌聲，怎麼聽都少了點痛快淋漓的味道，沒有人對球員叫囂戰術、沒有人起身走動、沒有人私下互相交談，激情的浪潮似乎掌控在一股無形的意志下，只起伏在學生們微微浮動的腰肢間。即使如此，在百無聊賴的日常生活中，也已稱得上是享受了。

傍晚四點半，陽光斜倚，微風輕送，正是初夏最舒服的時刻，剛結束球賽的大男孩們卻必須要「收風」了。他們在教導員的指揮下排好隊伍，行軍般地穿過一道道鐵門，向陰暗的舍房走去，留下空曠而明亮的操場，淹沒在熱鬧唧唧的蟬聲中。

愛，是唯一的武器

文、攝影◎李宥樓_文字工作者

愈來愈多人體認到少年矯正學校似乎比較細膩在對待孩子，也比較可能為邊緣少年重建價值觀，到底矯正學校內的狀況如何？台灣僅有兩家少年矯正學校，本篇報導的是新竹誠正中學。



清晨，梅雨傾盆斜掃，大水漫過新竹新豐鄉崎嶇的山坡路，小坡上的誠正中學卻特別熱鬧。過兩天就是母親節了，學校趕在這天舉行懇親會。幾位媽媽和阿嬤踩著濕漉漉的褲管，步伐有點蹣跚，半夜趕車的疲憊刻在她們臉上，那些沈甸甸的提袋想必裝滿要給孩子的食品或禮物。

趁著早上懇親會的教學空檔，訓導主任王子癸帶我參觀學校。學校戒備森嚴，要進入學生活動的戒護區，必須先經過警衛隊看守的檢查哨，交出手機、打火機、香菸等「禁品」，連校長和老師都不能例外。

戒護區內綠蔭盎然，新竹多雨，為了連接各區的廊道都貼心地加蓋了頂棚，讓學生免受日曬雨淋。教學區和舍房區的入口、普通教室、技訓教室、圖書館、餐廳都設有厚重的鐵門，王子癸帶著一大串鑰匙，每走一小段路，就得重複一次用鑰匙開門鎖門的動作。

跟彰化少輔院一樣，誠正中學的每間舍房都設有一關上就自動鎖住的門，燈的開關都在門外。門的高度大約只有155公分。這種設計是為了保護管理人員的安全，減低學生突然從房裡跑出來攻擊的衝力。

每間舍房都隔成兩個空間，靠門的一邊擺著10張上下舖的床，另一邊是鋪著地板的和室。和室裡有簡單的書桌和書架，最裡邊是用矮牆圍起來的小盥洗區。每間舍房都整齊得令人驚訝，一個個臉盆有如列隊般地擺在書桌上，沖水馬桶非常乾淨，看起來像每天都用力內外擦拭過。

我有點疑惑，為何舍房的廁所不能建成封閉式的，給學生多一點隱私？

擔心自殺，所有活動不能離開視線

「這是不得已的。」王子癸說：「因為怕有人自殺，我們不能讓任何學生獨處，所有活動都不能離開老師和教導員的視線。」

新竹誠正中學和高雄明陽中學，是台灣目前僅有的2所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專收執行有期徒刑的少年受刑人，誠正中學的學生則是從彰化及桃園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中遴選出來的。遴選的過程中，校方會跟每位少年深談，確定他們是否在少輔院表現良好、有決心向學、處分執行期間足夠接受較長的教育。

學校沒有寒暑假，每年上4個學期。國中部和高中部加起來共13班，每班都有一位專屬的導師和教導員，導師由教師兼任，教導員由司法人員擔任。每兩班共用一位輔導老師，各科老師加起來大約40位。上課時，老師在台上講課，教導員就在一旁控管秩序。



三分之二以上的學生都來自社會地位較低的破碎家庭，因為在缺乏關懷的環境中長大，内心深處有很強烈的自卑和不安全感，情緒反應也特別大，吵架、鬥嘴是常有的事，有些學生一發起脾氣就在課堂上打起來，甚至拿起修護廠的扳手往對方的頭猛敲，也有人直接問女老師身材怎樣、性生活如何，動手摸老師的裙子，在課堂上自慰。

每當課堂發生混亂的狀況，教導員就會出面制止，封鎖教室，並立刻請警衛隊過來支援。違規的學生通常會被處罰做愛校服務，拔草、油漆，晚上禁吃一餐，在獨居室靜坐，接受心理輔導。更嚴重一點的，就關進違規房。

牆上貼厚海棉

為了防止學生自殺，違規房的牆壁都貼上很厚的海棉，怎麼撞都撞不死，情緒比較失控的學生就雙手綁在床上，每小時鬆綁一次，等到晚上才被送回舍房睡覺。待過某個少年輔育院的學生表示，輔育院的違規獨居房更嚴格，要戴手鍊、腳镣、全套的戒具，給蚊子叮到沒辦法睡覺，關一次就嚇死了。

「這些方式，只能讓學生知道做錯事情會受懲罰，但真正能對付他們的武器，只有愛、關懷和尊重。」數學老師冷建中說：「剛進來的半年內，學生的戒心大多很重，不管講什麼他們都不相信，可是只要老師做到身教、言教合一，對他們提的所有問題都給答案，所說的承諾都有做到，他們就會慢慢相信你、接受你，如果其他學生在課堂上作怪，還會主動去壓制他們。」

他們只是可憐的孩子

英文老師徐杉蘭也說：「剛考進來誠正中學時，我有點怕怕的，以為要戴鋼盔去上課，後來才發現沒那麼可怕，他們只是可憐的孩子，跟一般學生沒太大不同。」

或許是長期受忽略，這些學生的心靈特別敏感而脆弱，他們會很計較有沒有被老師注意到，只要老師跟別的學生多講幾句話，很容易就覺得自己不受重視。他們也跟老師抱怨社會不公平，「大家都說我們偷、搶、騙，可是為什麼有人過得那麼好，我們從小到大想要什麼東西都沒有？」



懇親會時，家長如果說好要來最後卻沒到，有的學生就會嗆聲：「老師，你幫我打電話回家，叫他們以後都不要來了啦。」逞強的話語背後，藏著受傷和不安的心情，在内心深處，他們其實很煩惱：「家人會不會不要我了？為什麼都不來看我？」

他們對家庭關係尤其在意，卻往往要被迫面對不知如何處理的問題。有個學生從小就沒見過母親，學校第一次辦懇親會時，他突然得知母親要來看望，他一時不知所措，跑去問輔導主任：「看到媽媽，第一句話應該說什麼？」

另一位學生從沒見過親生爸爸。有一天，他爸爸竟跑來學校看他，過了1個月，他又得到消息，爸爸已經因為癌症過世了。他心情非常低落，跟輔導老師說：「我很想爸爸，又很恨他。以前不認識就算了，現在認識了，卻再也沒有機會見面。大人怎麼可以這麼不負責任？」

除了家庭問題，也有很多學生有學習障礙，已經上了國中，大字還不識幾個，一句話裡有7、8個字不會唸，連「我」都不知道怎麼寫。如果中小學的老師早一

點發現他們的學習障礙，及早補救教學，或許他們就不會走上逃學的路，遊走在法律邊緣了。

考慮到學生的個別差異，誠正中學採取小班教學，每班人數不超過25人，並請老師自製適合學生程度的教材。此外，學校也依照學生的興趣，提供汽車修護、食品烘焙、電腦軟體等技職訓練課程，每年平均有20-30個學生考上丙級技職執照，錄取率幾乎是100%。

教務主任練懿珊說，剛進來的時候，80%的學生都對自己很絕望，一點也不想學東西，因為老師不斷鼓勵，慢慢地，他們也開始對未來產生憧憬，學得很認真，已經下課了還說，『老師，繼續上，不要休息啦。』他們認為，如果考上技職證照，至少自己可以有一項贏過外面的同學，有的學生還因為不能參加證照考試，偷偷躲起來哭。

在小細節上給予尊重

為了把學生帶向正途，誠正中學幾乎全體總動員。老師們常犧牲下課的休息時間，幫成績不佳的學生做課業輔導，從ㄉㄉㄇㄇ和ABCD開始教起，許多教導員也自掏腰包買參考書給學生，利用晚上在舍房輪值的時間，為學生補習。

受限於法務系統對受刑人的管理制度，學校沒辦法給學生自由或獨處的空間，但老師們盡量在各種小細節上，給學生受尊重的感覺。例如：每年的畢業典禮，每位學生都會拿到一個獎，還可以事前自由挑選要什麼獎。有個老師看到學生拖地很辛苦，深怕自己走過去會留下腳印，所以墊著腳尖，挑學生還沒拖過的邊緣一步步跳過去。

這些小小的細節，匯流起來，就是一股很大的力量，讓學生體會到被愛、被肯定的感覺，知道他們在世界上不是完全孤苦無助。有人出院後立志向上，原因很簡單，只因為「每次下課老師都特別叫我出去，教我ABC，從出生到現在，從來沒有人對我這麼好。」也有人寫信說：「老師，如果你可以當我的爸爸那該有多好。父愛是什麼我從來不知道，可是在你身上，我感受到父愛。」

人生從黑白變彩色

曾同學則在作文課中寫道：「法官判我感化教育時，我的心中就已涼了半截，直覺我的生活就要走入黑白，可是當我來到這裡，我的生活又從黑白變成彩色。這裡的師長，不像以前我遇到的老師，他們那麼認真教學而且關懷學生，不但不放棄我，還不斷鼓勵我讀書，讓我重燃鬥志，起初，一度碰到瓶頸時，讓我湧起放棄的念頭，可是老師們總在一旁的加油、打氣，漸漸的我能克服自我，逐漸對人、事、物產生信心。」

「以前的我，連一句英文都不會說，現在雖然不能講得很流利，至少，一些基本的會話我都了解。以前的我，對電腦一竅不通，現在的我，可以1分鐘打30個字，或許對別人來說，只是小case，可是對我來說，這是我生平第一次用努力換來的好成績，現在的我很相信一句話：『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現在，我遇事不再以暴力解決，而是心平氣和地找到正確方法，去解決事情。」

除了大量的圖書資源，學校也請開了藝術課程，讓學生學習陶藝、繪畫、中國結等。美術教室，一幅學生的創作令我印象深刻，那是一個可以轉動的四面體，其中一面畫著穿囚衣、戴手銬的紅髮少年，另外一面卻畫



著面容純潔的天使，彷彿在說，每個人都是複雜的個體，同時擁有光明和黑暗的向度，就看你要強調哪一面。

這天中午，吃的是春捲、豬腳、炒麵和綠豆湯，學生吃得津津有味。這是學校利用每位學生每月僅有的1,700元餐費努力辦出來的成果。法務部給的經費有限，為了讓學生有更好的生活和學習，創校6年以來，校長姚清輝幾乎天天都在四處找社會資源，平常就住在學校裡，連過年也沒回家，6年中只休了2天假。

野百合與鳥巢

當初學校要設立時，附近的居民強力抗爭，彷彿把接受感化教育的孩子當作瘟神。為了不讓學校落入刻板印象，一看就像監獄，姚清輝特別把鐵絲蛇籠掛在圍牆裡面較低的地方。圍牆邊，有片他親手種植的野百合，盛開的花朵迎著風雨搖曳，和蛇籠形成強烈的對比。

戒護區的許多樹上都有鳥巢，不時可以看到母鳥在巢中孵蛋。這也是姚清輝的創意，讓學生在受拘禁的環境中仍然能品味生命的美麗。奇妙的是，雖然有時學生會互相打得頭破血流，這些鳥巢卻從沒被破壞過。



對某些少年來說，這所層層鐵鎖的學校就像大雨中的鳥巢一樣，幾近於人生的避風港，雖然身體的自由被剝奪，心靈卻被釋放了。有個已出院的學生就說：「很奇怪，在裡面生活，反而比較開心。人變得很單純，不用像在外面一樣，一直煩惱家裡和學校的問題，擔心明天要幹什麼、錢從哪裡來、碰到各種狀況要怎麼辦？」

寧願被關也不要回家

誠正中學每年平均都會有20多個學生放棄申請免除感化教育的機會，自願留校到3年期滿，因為他們發現，在誠正學到的東西比在外面多太多，出去以後，以前的朋友可能又會來找，萬一自己定力不夠，很容易走回老路，乾脆先不要出去，先拿到畢業證書再說。

也有些學生像小林一樣，為了躲避家庭問題而選擇留校。小林有個當老師的媽媽，整天囁囁叨叨，挑剔他的不是，小林受不了這種「愛的壓力」，經常逃家。媽媽管不了他，就向法院提出申請，把他關進少年矯正機構。過了1年多，媽媽後悔了，希望法官提早讓他回家，可是小林說，他寧願被關起來也不要回家。

「剛開始進來時，學生都很希望趕快出去。到了快

可以出去時，又很依戀學校，對未來感到緊張、徬徨，不知道出去以後要幹嘛。」在誠正中學服務4年的輔導老師王玉妃說，「很多學生把這裡當作第二個家，出校後常會特地跑回來學校看看，或撥個電話來跟老師問好。在這裡工作雖然辛苦，可是看到學生們可愛的回應，也覺得很開心。」

雖然如此，學生們對「裡面」和「外面」的界線還是很敏感，他們習慣把學校裡沒有的東西統稱為「社會的東西」。平常雖然只能穿制服，有人還是會很認真地把褲管摺得很平，弄成像燙過的樣子，因為這樣比較像「社會的褲子」，穿起來感覺體面一點。

「壞學生」想進書店

每天穿著「社會的褲子」的人，很難理解，為何僅僅一條類似燙過的褲管折痕，都能讓一個少年把彎曲的腰桿挺直，可是對這些少年來說，能在電視裡看到「社會的新聞」就很幸福了。有個少年就把朋友寄來的『社會的明星照片』全貼在本子裡，每天當作「聖經」翻閱，要出校時，還一直拜託老師准許他把這本「聖經」帶走。

或許是人生太過沈重，這些少年的心願往往簡單而輕微得令人心酸：想要吃冰，想要喝可樂，想吃奶嘴棒棒糖，想吹冷氣，想有一張大頭貼和明星的照片，想要一個媽媽或爸爸，想聽到小小的稱讚一下。

一位已出院的學生說，「我最大的願望是，有一天我可以走進書店裡買一支筆和筆記本。」他已經17歲了，還不曾這麼做過，不是沒錢，而是從小到大都被認為是「壞學生」，進去書店感覺會很奇怪，好像不是「壞學生」應該做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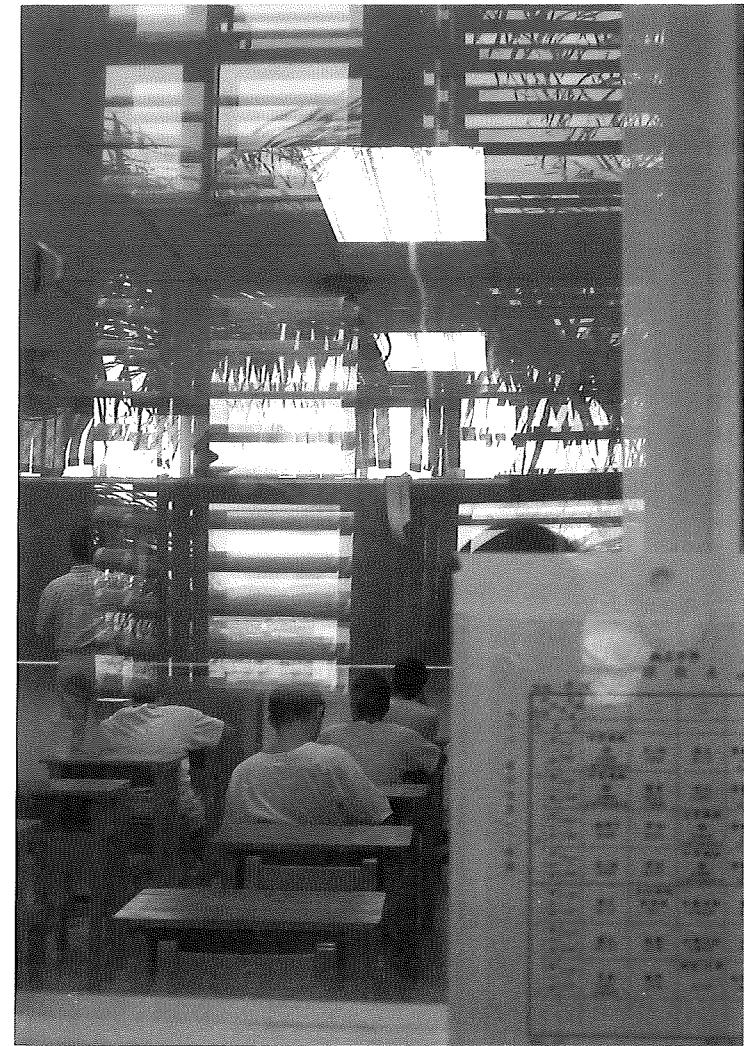
另一位高姓同學則在作文裡如此描述自己的願望：「如果可以，我希望爸爸媽媽能夠被放出來，因為我非常想念他們，我好久沒有見到他們了。如果可以，我希望把我的家徹底改變，不要冷冷清清，爸爸跟媽媽能好好的陪著我和妹妹，雖然爸媽離婚快9年了，雖然爸爸和媽媽仍在關。如果可以，我希望自己徹底地充實，把能學的都學起來，讓爸媽高興，也可以不讓別人瞧不起。如果可以，我希望能讓所有人都不知道爸爸關過、媽媽關過、還有我關過。」

然而，即使是渺小到微不足道的心願，也未必能夠達成。每一年，誠正中學總會有一些學生像被遺棄的孤兒，家人不聞不問，不曾寄來半毛錢，連最基本的牙刷、牙膏都買不起，寒流來了也沒有衛生衣可穿。政府沒有編列給受刑學生的救濟金，老師只能捐錢集資來照顧他們的生活。

這個孩子我不需要了！

有個學生兩度被判感化教育，在誠正中學2年多，家長從沒有來看過，也不接學校的電話。眼看學生就要出校了，老師拜託里長、警察幫忙，好不容易找到家長，接學生回家。不到幾天，學生就打電話向老師求救：「我快成仙了，3天沒吃飯。媽媽跑出去喝酒，找不到人。」老師只好幫他安排住到教會的收容機構。他住不習慣，沒多久逃跑了，因為肚子餓，到家樂福偷泡麵，又被關進少年觀護所。

中度智障的小賓在學校住了3年，考上了丙級烘焙執照，家長不僅沒來看過，滿期了也不來接孩子，學校只好讓小賓繼續留下來，還幫他找到一個在佛寺做麵包的工作機會。過了1個月，老師終於用電話聯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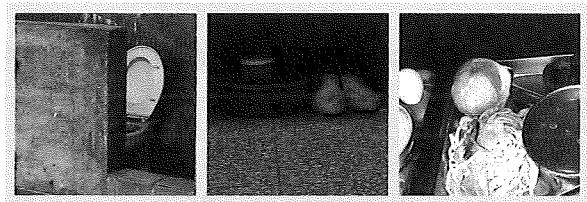


他爸爸，說：「你的孩子會工作了，請快來把他接回去。」他爸爸也沒問小賓過得怎樣，劈頭就回答：「請寄2000元給我搭車。」

幾個老師把錢湊足寄過去，小賓的爸爸果真來了，一到學校就先跟校長要了200元去吃早餐。他不肯幫小賓在佛寺的監護委託書上簽名，只拋下一句：「這個孩子我不需要了。」後來，小賓還打電話給校長說：「你不要氣我爸爸，他就是這個樣子。」

為了讓學生不被標籤化，誠正中學並不發畢業證書，而是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的學校發予。每年畢業前夕，或是有學生要出校時，老師們都要費盡心力，和其他學校協調處理學籍問題。但是，很多學校都不太願意接受這些學生，有的學生甚至面臨被家人排斥的困境。

阿強就是這樣一個例子。因為父親經常酗酒賭博、毆打家人，阿強常逃學逃家，犯了竊盜案。在誠正中學期間，他改變許多，學業成績大幅進步，還考上2張技職證照，兩度向法院申請免除感化教育，家人卻強烈地跟法官反映「沒辦法接受這個小孩回到家



裡」，阿強的哥哥甚至說：「如果他回來，我就離家出走。」

法官找了家扶中心、寄養家庭等收容機構，都沒有人願意接受阿強，只好兩度駁回阿強的免除感化教育的申請。阿強很氣憤地跟老師說：「家裡的問題不是我的錯。我這麼努力，為什麼法院這樣對我？難道犯過錯的人就不能再有機會？」

99%的孩子變好

去年因為性侵殺人而引發輿論爭議的劉姓少年，是另一個悲劇。

劉姓少年的母親是未婚媽媽，爸爸從沒負過養育責任，他從小被阿公阿媽帶大，家境貧窮，唸小學時就開始偷竊。從誠正中學結案後，沒有家人願意出面來接他，輔導他的鄧老師陪他回去屏東老家，他爸爸竟表示，因為長期失業無法撫養孩子，請鄧老師幫忙照顧。鄧老師被法院裁定為劉姓少年的監護人後，不但幫忙付學費，協助他升高職，還幫他找到便利商店的工作。

長年埋在心中的不幸傷口很難輕易撫平，社會的歧視、家庭的冷漠，都如無情的鹽巴，讓傷口劇烈疼痛。當這樣的劇痛化為炸彈，劉姓少年再度犯案入獄，師代父職的鄧老師能不難過？媒體一味批評「矯正教育無效」，對誠正中學認真的老師無異是個打擊。

提到這件事，幾位老師和教導員心情都很沈重：「一個孩子出校9個月，有多少因素會影響他？社會把孩子變好的責任全部推給我們，公平嗎？我們常接到家長的電話，問可不可以把孩子送進來，為什麼這些家長不去想該怎樣對自己的孩子負責？」他們更憂心，孩子好

不容易在學校裡變乖了，家庭的狀況卻沒變，一旦回到原來的環境，孩子會不會又走上歧途？

水溝裡養錦鯉

根據誠正中學的追蹤調查，出院學生第1年的再犯率只有1%，校長姚清輝很感嘆地說：「外界只會注意這1%，卻沒看到其他99%變好的孩子。但是，對教育者來說，只要有一個孩子從刀鋒邊緣被救回來，就值得繼續做下去。」

最近，姚清輝又發想了一個創意，在學校的排水溝裡養魚。排水溝分為幾段，每一段由一個班級認養，學生們都很高興，常常去看魚長得怎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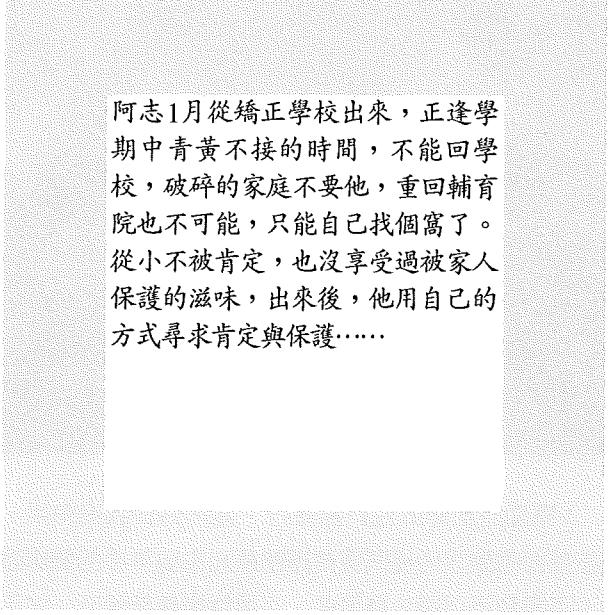
傍晚，天空稍稍放晴，學生已經「收風」了。訓導主任王子癸很熱心地帶我看魚，他說：「水溝本來是不能養魚的，可是我們引進地下水，有了活水，魚就能活下來。」小排水溝只有兩個手掌寬，因為下過大雨的關係，溝水很混濁，幾乎看不清小錦鯉的身影，只有牠們偶爾浮上來透氣時，才會見到紅鱗在污水裡忽隱忽現。

我想起一個故事。有隻毛毛蟲想要渡河，別人都笑他絕無可能，如果一定要渡河也會淹死在河裡，毛毛蟲說：「現在過不去沒關係，等到我變成蝴蝶以後，就可以飛過去了。」

雨停後，水總會變清的。只要不斷給予活水和愛的養份，小錦鯉總會慢慢長大。總有一天，小水溝會容不下牠們壯碩的身子，牠們將游入更寬廣的水面。當那天來臨的時候，牠們會看見毛毛蟲渡河而過嗎？

夢想，在鐵窗彼岸

文・攝影◎李宥樓_文字工作者



阿志1月從矯正學校出來，正逢學期中青黃不接的時間，不能回學校，破碎的家庭不要他，重回輔育院也不可能，只能自己找個窩了。從小不被肯定，也沒享受過被家人保護的滋味，出來後，他用自己的方式尋求肯定與保護……

約好了3點見面，阿志5點多才到。他個兒不高，理了個極短的小平頭，乾巴巴的身子掛著黑T恤、黑長褲、黑鞋子，像隻誤闖喧囂紅茶店的黑野雁。

我想請他喝飲料，他客氣地推了很久，才點了一杯漂浮咖啡，然後委婉地對我表達歉意，「我剛剛在廟裡燒金紙，等我大哥出門，我才來的。」

「昨天我跟我大哥到宜蘭迎神，晚上11點多才回來。喝酒喝到一半，我大哥的朋友打電話說有人來鬧，我們就一直Call人，找了幾百個飆車族，分成十幾掛去圍，把對方嚇跑了。」他的口吻很平淡，好像幫派火拼跟喝水一樣平常。

阿志下個月才滿17歲，剛從桃園少年輔育院出來不到半年，平常住在一間王爺廟裡。他口中的「大哥」就是廟公。「我爸爸要是知道我大哥滿身刺青，大概會嚇到，可是我不喜歡我爸爸的女朋友，還是住在廟裡好。我媽媽在我3歲就過世了，我爸爸不太管我，他比較疼我姊姊。」

無故被揍，踏上不歸路

「國一的時候，我同學得罪了一個學長，學長帶人去打他，學長不認識我，因為我是那位同學的朋友，就連我一起打。幾十個人耶，打我一個。我嚥不下這口氣，拿家裡的西瓜刀去砍學長，怕學長跑掉，還請混道上的鄰居幫忙去包學校。」

阿志說，他從小不愛唸書，老師不會理他，找爸爸也沒用，請流氓幫忙比較快。就這樣，因為一次無故被揍，他走上了不歸路，國中還沒畢業，就犯了4次傷害罪和1次竊盜罪，在少年觀護所和中途學校進進出出，



攝影：陳怡芳

最後被法官判處感化教育。

「每次傷害罪都嘛是為了挺朋友，只要別人不動到我，我絕不主動打人。」他說得理直氣壯，好像自己在打打殺殺中實現了某種街頭正義，只有偷竊讓他覺得不好意思，「那是為了買一些學生不該有的東西，像武士刀之類的。沒有配備，怎麼砍得贏人家？」

「我在輔育院也是這樣，除非班長說話，我不會下場打人。我在裡面本來表現不錯，積分到41分，差1分就可以申請提前出來了，可是被同學拖進去組織幫派，成績又掉下來，關了2年7個月才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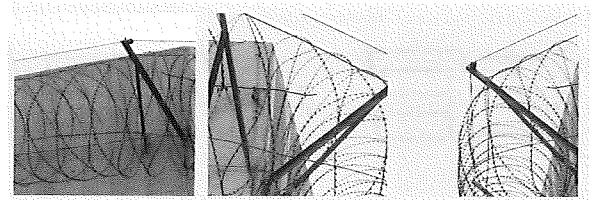
我問他，在輔育院裡的生活如何？他想了想，只說：「在裡面的日子過得特別快，真的，裡面很多人都這樣說，怎麼一下子就過了一年？每天早上上課，就趴在桌上睡覺，醒來就差不多中午。吃完飯，下午上職訓，我是班上的服務生，不想上課，就跟老師說要去澆花，隨便澆一下，又要吃晚餐了，洗澡，點名，上爐（收風進舍房），看看電視，長官吹號，再點名一次，就熄燈睡覺了。」

「裡面的老師叫我們要學好，這些話對我沒有用。我在裡面考到了丙級汽車修護執照和電腦排版的職訓證書，可是我不可能去做這些，可能我比較奇怪吧，做不習慣這種一般人的工作。」不知想到什麼，他突然又說：「我的調查官和觀護人都不見了。他們說，有事情可以找他們幫忙，可是我都聯絡不到他們。」

一路飄，每個紅燈都闖

阿志常常打電話給判他感化教育的法官。「法官對我很好，常常去輔育院看我，每次都帶我會到福利社說，『要吃什麼，自己拿。』我有事不會想找法官幫忙，只是想跟他講講話，看他過得怎樣。」或許是不想讓法官傷心，他再三叮嚀我，千萬不要告訴這位法官，他又跟了一個大哥。

「我對大哥的要求不高，只要他勢力夠，願意照顧你，出事的時候會出面挺你就好了。跟大哥最重要的是『忠』，像我就是隨傳隨到，大哥一通電話來說去圍人，20分鐘的車程，我一路飄，每個紅燈都闖喔，只用7分鐘就趕到了。」



談起自己的「忠」，阿志難得地綻出笑容，抬起頭直直注視著我。在那夾雜著驕傲和稚氣的眼神中，我彷彿看到《麥田捕手》中那些在懸崖邊狂奔的少年。他是那麼不顧一切地拼命往前奔去，要的卻只是一小塊能避雨的屋簷，一點點被肯定的感覺。懸崖下，會有隨時準備接住他的捕手嗎？

「我總共跟過兩個大哥，被關之前有1個，還有現在這個。我覺得現在這個比較好，以前那個跟了兩個多月，都只讓我當小弟，現在這個才跟了一個多月，他就升我了，叫我收小弟，而且要我想辦法在過年前收到100個小弟。」

關出來以後就不怕死

「萬一害這些小弟被關，你會怎麼辦？」我問。

阿志楞了一下，低聲說：「不知道。」像要說服自己似的，他加重語氣說：「我現在跟了這個大哥，一定不會再被關的，他叫我們不能做壞事。」

「我不喜歡讓道上兄弟知道我被關過，因為很丟臉。可是就算再被關，也不會怎樣吧。很奇怪耶，以前我有點怕死，跟兄弟出去都擔心被人砍到，不知道為什麼，關出來以後就不怕死了，要砍就砍啊。以前我騎車子都慢慢的，出來以後，隨便騎時速都超過100，沒人敢跟我飆車。」

走在刀鋒邊緣，阿志反而把死亡想得很遙遠，現在，他最大的煩惱是錢，「我負擔很大，被交通警察開了3張罰單，罰款加起來要一、兩萬。我跟我朋友有在想辦法找出路，像幫人家打電話call兄弟。我大哥去Call人的話，一次至少5000，我們呢，人家就隨便包個

意思。錢少無所謂，我能力還不夠，總要先打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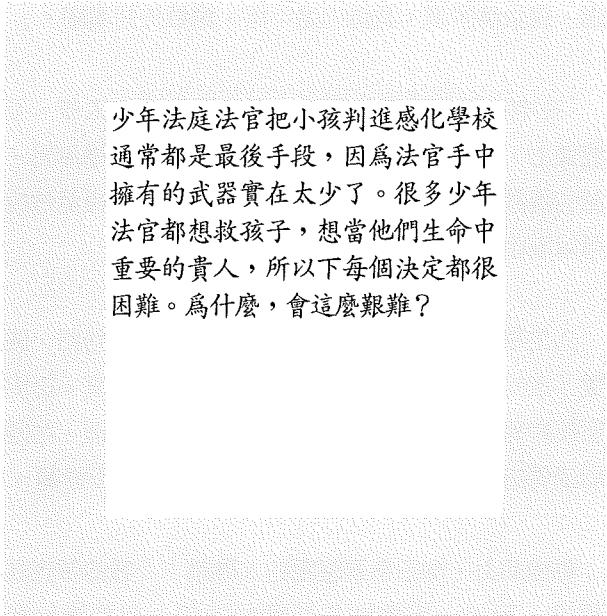
「在中途學校唸書的時候，老師罵我能力太差，不配混道上，叫我包袱收回家吃自己，後來在輔育院，老師也說我沒資格當大哥。沒想到，現在我大哥竟然說我可以收小弟了，我一定要證明我的能力。」

人生很奇怪，常常只因一個意外，甚至一句話，就改變了走向。在少輔院時，阿志很希望趕快出來，彷彿鐵窗彼岸有無限可能。出了鐵窗，泅游在江湖裡，他唯一能望見的彼岸，就是跟他大哥一樣，開一間王爺廟。

華燈初上，阿志看著喧囂的人群說：「我的夢想就是開廟，而且一定要開在熱鬧的地盤，錢會賺比較多。」我很猶豫是否該祝福他實現夢想，只能對他說聲「保重！」他沒說再見，只用力跟我揮揮手，便頭也不回地快步往前走，像隻孤獨的野雁消失在遠方。

法官，你為何流淚？

文・攝影◎李宥樓_文字工作者



少年法庭法官把小孩判進感化學校通常都是最後手段，因為法官手中擁有的武器實在太少了。很多少年法官都想救孩子，想當他們生命中重要的貴人，所以下每個決定都很困難。為什麼，會這麼艱難？

「法官，請你判我有期徒刑。我寧願接受刑期處分，也不願意到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一位少年在法庭中這樣說。

聽了少年的話，庭上的法官，在脫下法袍後，忍不住流下眼淚。

少年不是叛逆才這樣說的，而是很清楚，如果被判刑期處分，一定會被送往明陽中學接受矯正教育，不論是學習資源或管理方式，處境都比在少年輔育院好多了。

這位法官瞭解少年的想法。正因他很瞭解少年的想法，他哭了很久。任何一個真心想要幫助邊緣少年的法官，都能感受得到這位法官淚水的溫度。

一切看起來似乎都很完美，不是嗎？

我們有圓桌會議精神的少年法庭，讓法官、家長、孩子一起協商，找出對孩子最好的生活處置辦法。

我們還有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少年矯正學校，希望給予邊緣少年一個改變未來的機會，在隔離的環境中接受特殊教育，免於在破碎家庭或過於複雜的交友圈中，犯下更嚴重而不可挽回的錯誤。

為了什麼，讓少年寧願被判刑，讓法官也流淚？

教育代替處罰，輔導代替管訓

西元1997年訂定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確立了「保護主義」的精神，以「教育代替處罰，輔導代替管訓」為原則，來處理12歲到18歲的少年犯罪事件。警察逮捕到犯案少年後，少年法庭的法官按情節輕重，責付家長帶回，或送少年觀護所暫時收容，由少年調查官訪查少年的家庭、學校、生活狀況等，再交付法官決定如何處置。

法官必須參考調查官的調查報告，以及與少年調查官、家長、少年的協談結果（有時包括與本案相關的人如被害人、少年的師長），從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在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等四種方案中，找出符合少年最佳利益的處置。

「這4種方案之間並沒有位階差異，但考慮到目前的感化教育是監禁式的，高度拘束孩子的人身自由，一般法官都會盡量避免使用感化教育這個策略。」台北地院少年法庭的法官蔡坤湖說：「雖然如此，的確有部分其實不需要送感化教育的少年，被送進少年輔育院，因為法官可用的武器實在太少了。」

根據統計，台灣的少年安置機構資源，如：中途之家、家扶中心、寄養家庭等，大約只有香港的七分之一，許多收容機構即使有能力，也不太願意收容遊走於法律邊緣的少年。如果少年本身的家庭功能非常不健全，家長本身就有犯罪或暴力傾向，親職教育能力低落，甚至沒有意願照顧孩子，責付和保護管束也等於死路。為了讓少年從現有環境隔離，法官只能迫不得已選擇感化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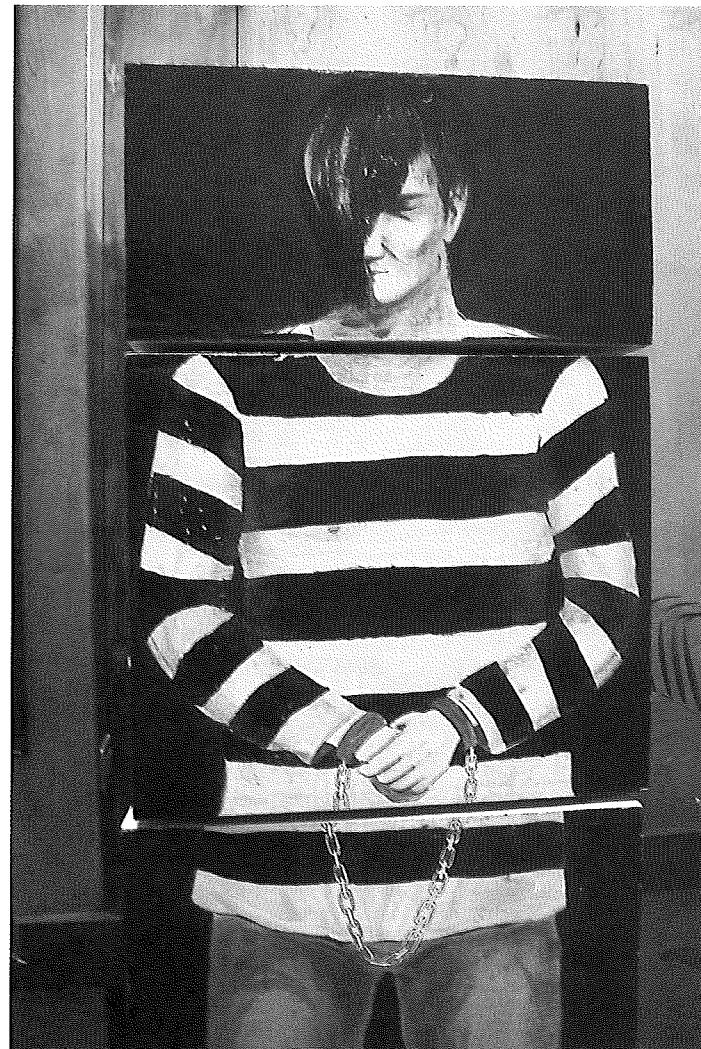
蔡坤湖表示，很多少年的案子其實需要持續追蹤，也可以處理得更細緻，但法官很難做到，因為案量實在太大了。

努力的法官vs.好的法官

以台北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為例，今年4月，結案數為250件，未結案數有246件。這麼多的案件，只由3位法官、17位少年調查官負責。除了調查所有的案子，每位少年調查官還須兼任保護官，每人平均至少負責輔導50件以上保護管束的少年。這樣的案量，相較於往年，還已經算少的。

「目前的法官考核制度都在旁枝末節打轉，案子要在期限內結完，判決書要寫得很細等等，這種考核制度，只能找到努力的法官，無法找到好的法官。法官跟工匠一樣，被龐大的案量逼得很慘。」蔡坤湖感嘆地說：「如果法官自己都過得不幸福，怎麼去說服走在十字路口的少年，人生其實可以很幸福？」

精力有限，蔡坤湖只能盡量撥出時間，跟一些接受感化教育的少年通信，給予他們心靈上的支持。另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A法官，每個月都會抽空去少年輔育院和矯正學校，探望他接手過的少年個案，瞭解他們在裡



圖為矯正學校學生創作

面的生活和學習狀況。

感化教育是特殊福利

A法官認為，「感化教育應該是一個全程輔導的過程。法院和觀護人要讓少年知道，法院為什麼做這樣的處置？要給他怎樣的環境？他可以獲得什麼幫助？而不是從來不去瞭解他，等到他申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時，又突然跳出來做一個裁判者。」



「感化教育不應是對邊緣少年的懲罰，而是一種特殊福利。這些少年絕大部分是學校集體教育的不適應者，在學校和家庭中長期不被肯定、不受尊重。感化教育或矯正學校應該讓他們學習被尊重與尊重別人，在充滿關懷的環境中，重建自信和生活方式，改變原有偏差的價值觀。」

在A法官的心目中，理想的矯正學校是一種另類的寄宿學校，「沒有監控機制，讓少年有自由活動、獨處的空間和時間，不一定要花那麼多時間集體學習一般學校的教材，而要依照個別差異和興趣，量身打造特殊的學習課程，像運動、攀岩、繪畫、園藝、手工藝等等。如果法務部願意允許某個程度的失誤，例如，100個小孩有5個以下逃脫，我們甚至可以讓他們白天獨自到學校外面上課，跟花農種花，晚上再回到學校報到。」

沒有人知道，A法官的理想何時能實現。

犯罪少年等於人渣？

由於法務系統的堅持，目前矯正學校的管理方式仍依循「監獄行刑法」，學生住在層層戒備的舍房，幾乎沒有行動自由與隱私可言。因為怕少年逃脫，「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所允許的「校外教學活動」從未實施過。每位少年每月只有1700元的餐費，冬天也不能洗熱水澡，令A法官不禁搖頭感嘆：「真的很殘忍。」

作為矯正學校的重要推手之一，台大法學院副院長李茂生不客氣地批評：「在法務部和警政系統的傳統觀念裡，犯罪少年等於人渣，就算是技職訓練，也只『配學汽車修護、鈑金、室內配線之類的黑手工作。在這種

觀念的限制下，只能靠矯正學校老師的努力，用身體直接跟孩子碰觸，跟孩子一起生活，試著去瞭解、關心他們，讓孩子知道還有人願意做他的避風港，學習肯定自我，不再只用暴力的方式去證明自己的存在。」

確實，有不少老師做到了。有人在晚上去看孩子的被子有沒有蓋好，也有人用自己的手機不斷打電話，終於把一年多沒來看過孩子的家長請到學校。小小一個動作，都讓學生感動得立刻想回饋，因為從來沒有人這麼關心他們。

這樣的 effort，卻未必得到法務系統的認同。曾經有一位矯正學校的老師，為了讓學生有更多升學機會，很熱心地幫學生報考了3家學校，結果卻被政風處約談、調查。理由似乎是，一個學生出校需要4位戒護人員陪同看守，這位老師加重了戒護人員的負擔。

有一次，前法務部長陳定南到誠正中學巡視，幾個學生在座談會中現身說法，感謝學校老師鼓勵他們，讓他們感覺到自己是個有用的人，陳定南竟當場說：「我懷疑這些學生是安排好的。」學生很氣地直接反駁：「報告部長，我不是安排的，我是自願來講的。」

法務部不出錢，法官也沒輒

讓老師們更痛心的是，許多少年好不容易有了自信，出了學校，不到1、2個星期就再度被社會腐蝕掉了。李茂生說：「矯正學校必須有社會的支持。如果社會的觀念和刻板印象沒變，教育制度沒變，這些少年出了社會照樣會被漠視，很難有出路。」

A法官也說：「少年的生命是連續的。如果國家要強力介入，用剝奪他們自由的方式來救他們，就應該負

攝影：陳怡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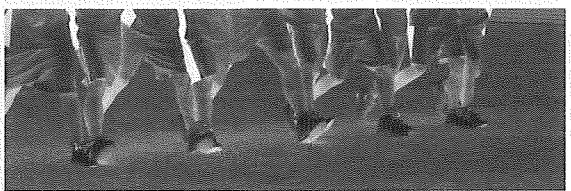
責到他們成年為止，即使感化教育結束了，也要提供各種獨立生活方案，安排適當的住所、就學、工作機會，或給予一定的生活費，每一個環節都應該是重疊性的連接，而不是接力式的連接。」

現實是，各個幫助邊緣少年的環節不僅是接力式，而且個個問題百出，有時甚至把接力棒都搞丟了。

少年的原生家庭功能不健全，法官要求家長接受親

職教育。但是家長不去上課、不去看小孩、不接小孩回家，法官都無法可管。

法官想送少年到安置機構，內政部說沒錢，要司法院自行負擔經費。法官明知有些少年有精神、智力、聽覺等身心障礙，但因醫院、特教學校和安置機構都不收，也只能送進少年輔育院。法官請司法院撥經費給少年做精神治療，司法院也說沒錢，認為那是法務部該做的事；當然，法務部不出錢，法官也沒輒。



法律明訂，少年接受感化教育時，少年法庭應附送該少年之相關資料，但許多輔育院和矯正學校的工作人員抱怨，孩子已經送進來幾個月了，法院的觀護人還沒把資料轉過來；孩子出院了，找不到願意收容的機構或寄養家庭，連更生保護協會都未必願意接手。

失靈的更生機制

少年想繼續讀書，一般學校就算不將之視為洪水猛獸，也很少針對其程度給予補救教學。甚至有間國中故意把剛出院的少年安排到「資優班」，少年當然跟不上班上進度，沒幾天就受不了，又開始逃學，校方就冷言冷語：「看吧，給他那麼好的教育資源，也不懂珍惜。」

謝啓大在擔任立委期間，曾邀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各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成立全台更生資源網，整合社區資源，為結束感化教育的少年統一解決就學、救養、就醫、就業等問題。結果，法務部的更生保護司只派了一個科長與會，說，對不起，法務部沒錢、沒人。

種種走調的教育情事、荒謬的官方演出，都教人懷疑，究竟誰才是真正的犯罪者？是觸法少年，還是不負責任的家長？只想作育「英才」的學校？自恃清高的犯罪輔導者？位高權重的官員？擁有合法暴力的執法人士？

依據「少年矯正學校及教育實施通則」第83條至85條的規定，法務部應該在民國86年5月28日該法公布施行後，於6年內分階段將所有的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改制為矯正學校。然而，8年過去了，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的改制仍然遙遙無期，法務部顯然已經違法，當初批示不改制的前法務部長陳定南難辭其咎。

因為這個違法的批示，目前的感化教育形同「一國兩制」，矯正學校有專職的教學老師和輔導老師，學生可以拿到正式的畢業文憑，少年輔育院沒有專職老師，輔導工作由教導員兼任，學生只能拿到補校文憑。統一被收容在彰化少年輔育院的女生，更是弱勢中的弱勢，空間、輔導資源都少得可憐，也不可能拿到正式文憑。

矯正學校太浪費錢？

這些年輕生命所受的不公平待遇，陳定南和許多法務部官員完全看不到，他們只認為，矯正學校太浪費錢了，平均每個學生每年要花58萬，而輔育院的學生只花17萬。

李茂生沈痛地回應道：「一年花58萬去救一個孩子，算浪費嗎？一個孩子變好了，未來不再犯罪，很可能就挽回幾十個家庭的悲劇，這樣的cost算高嗎？老師和教導員在接觸學生後，開始悲天憫人，思考犯罪背後深邃的生命故事，甚至願意去改變社會深層的結構問題，這些無形的效果不大嗎？」

在這個金錢比生命重要的社會，少年輔育院和矯正學校的老師常無奈表示：「資源不足，救一個算一個。」連A法官都悲觀地說：「法官的能力有限，一些沒人要的小孩真的只能看他們自己的命了，如果都沒有遇到『貴人』，也只好自生自滅。」

一套世界獨一無二的法律，一個具有烏托邦理想的制度，施行了8年，卻僅能眼睜睜看著孩子自生自滅，把最後的希望寄託於「命」。象徵社會良知的，執行社會正義的，法官，能不流淚嗎？

給他一個好名字，就有奇蹟發生

專訪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蔡坤湖

採訪·整理◎陳玉梅_《司法改革雜誌》企畫主編 攝影◎陳怡芬

面對目前感化教育的高度監禁與標準化，法官到底該不該輕易將邊緣少年送進少輔院？用什麼樣的標準判斷？是不是目前法官能夠選擇的教育武器與機構很少，所以只能往少輔院送？關心孩子的少年法官如何在灰色地帶遊走，試圖為這些孩子做出最佳決定？針對這些問題，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的法官蔡坤湖以他多年經驗，娓娓道來作為一個少年法官特別的心情、感觸、矛盾與掙扎。

以前少年法庭是法官來休息的地方，或是懷孕的來待產，因為大家覺得少年的案子很簡單，了不起就感化教育，不像葉素菲的博達案，會計財務的東西很複雜。我本來是刑庭法官，因為碰到「少年法」修法，有機會來到少年法庭，愈做愈有興趣，覺得少年可以改變的機會很大，不像成年刑事犯，已經很難改變。

以前法官的作法比較像工匠，其實法官辦案應該像作藝術品才對，面對少年更是這樣。像成年犯決定要判多久，我們通常不會作調查，但是針對少年作調查是件很重要的事。瞭解他個人、家裡及學校的狀況，很重要。

對小孩瞭解愈多，判斷愈精準

我們對小孩瞭解愈多，對他下的判斷會愈精準。像我送他們去少輔院前都會跟他們相處一段時間，以前我們也都會固定去看我們的小孩（我自己判的），後來我習慣跟他們寫信，我想瞭解他在想什麼。

我有一個孩子小廷（化名），曾念大安高工，專長木工，這是他生命經驗裡最有自信的部分，也是他難得能維持自尊的地方。他出狀況是從家裡開始，他爸爸是工人，後來受傷沒工作，就開始在家喝酒，父親覺得沒地位，可是又是一家之主，於是特別暴力，會打媽媽、小孩。小廷從受虐兒童開始，長大後就取代他爸爸的位置，變成會打爸爸、媽媽和弟弟、朋友。引爆點是有一次他跟女友吵架，就把瓦斯桶抱到房間要引爆瓦斯，後來就被送到我們這裡。

他愛跟他爸爸吵，一吵就失控，所以我跟他約定不要跟爸爸吵，閃一下就好，但他是作不到。後來他不來開庭、又吸毒，我就送他到桃園少輔院。我送他到少輔



院是因為跟家裡比，比較單純，有機會讓他冷靜下來，否則他在家裡沒辦法安靜下來。

其實有些少年本來是想變好的，但在他在原來那個環境沒辦法，我們就必須把他抽離，最簡單的方法是他住家裡，有原來的家人、學校及朋友。然後我們派個觀察人去輔導他、叮嚀他，他可能會慢慢變好，只要他不再去傷害別人就o.k.了。如果這樣不行，我們就必須把他帶出來。我們現在有安置輔導，例如勵馨，跟一些組織合作，再不然就要送到少輔院。

抽離原有環境，避免立即的危險或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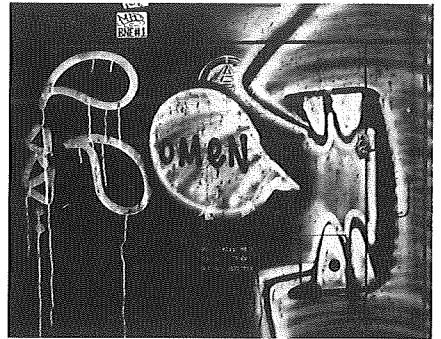
我以前被小廷氣昏了，可是後來我發現跟他學很多。這個孩子曾經是很暴躁的人，我告訴他我是利用運動（調整情緒），他就說他喜歡聽歌，於是跟我聊歌詞，像吳宗憲的歌我們從不會覺得好聽，但他會聊，歌詞大概是說，他不喜歡鏡子裡面的自己，縱使變了100種髮型、100種心情，他還是不喜歡他自己。他們這些小孩其實比我們都辛苦，所以跟我當年比起來成熟很多。

受他影響，加上很多少年很喜歡蔡依林，但正版CD都要300-400元。沒錢買，就會偷，所以我最近都會仔細聽蔡依林在唱什麼。以前我會覺得蔡依林的東西有什麼好偷的，後來發現少年聽的東西其實很有意思。

法院能用的武器太少

我另一個通信的孩子佳佳（化名）則是逃學逃家，我將她送到少觀所是因為那時她生活很亂（有立即懷孕的可能）。從小媽媽沒跟她在一起，爸爸再婚又生小孩，她跟爸爸及後來的媽媽住，可是處不來，所以就不唸書、不回家。然後在外面跟成年男子同居，也因為這樣牽涉一些官司。原本她要到勵馨，但勵馨不願意收他，因為她記錄不太好，可憐的小孩人家比較願意收，可惡的小孩人家比較不願意收。她無法控制自己、無法自拔，就是想找男朋友，所以我暫時收容，後來交給爸爸，她又跑掉。

她對生母很期待，但又怕怕的，所以我幫她找到生母的聯絡方式，讓她準備好可以跟她聯絡。小廷、佳佳這兩個孩子去少輔院，是那時我覺得最好的方法，那時如果沒到少輔院也許馬上有懷孕問題、惹上官司，甚至



會被砍死或砍死人。

其實我們想要孩子變好的方法有100個，可是法院能用的武器很少，如果有個寄養家庭，有個善心的爸爸媽媽，家裡又有不錯的大哥大姊帶他，讓他知道怎麼去尊重自己，這會更好。但目前台灣沒有這樣的東西。

這些少年情緒的變動很大，改變的空間也很大。有時我們自己想一想也是這樣走過來的，很多階段，有時一點點不一樣，你的生命就不一樣了。這種改變有時是自己的，有時是別人對你的改變。我們現在回頭看這些少年，他們剛好走到路口，碰到不一樣的東西，他們就不一樣了。

當這些孩子的貴人

我們就是希望當這些孩子的「關鍵成人」，這在面相裡叫「貴人」。大部分會到法院來的小孩子，多半都沒有碰過比較對的人，包括從小他的爸爸、媽媽或朋友，或是沒有人肯定過他們，大部分人都在罵他們；這些小孩可能從小成績也不好，或是不守規矩，爸媽對他的態度比較多是指指點點的，如果到法院還是這樣，那他沒辦法變。如果有多一點點人關心或肯定他，他會有一點點不一樣。當然不一定法官很關心他、肯定他很棒，他就變好，但至少有機會。如果從來沒說，那機會會少很多，我自己常說，「給他一個好名字，就會有奇蹟發生。」

法官在輔導上沒有涉入非常深，像保護官就涉入很深。平常的生活裡，若有3個人跟我們求救，就會非常辛苦。有時我們也沒有能力。我們只是讓他知道我們關心他、肯定他，告訴他可以過的幸福的方式是怎樣的。以前我不敢寫，因為剛來少年法庭時，案件多、份量

重，加上司法院又不重視少年法庭，我覺得對這邊很失望，生活很辛苦。法官如果過得不幸福，我能去跟小孩說，要像我這樣嗎？小孩再努力也跟法官一樣過得不幸福，那有什麼用？後來我運動、調整心態，過得的比較好，就覺得比較能改變。所以我一直覺得，法官的生活很壞，怎能做出好東西？我覺得法官可以優雅一點。

我的工作會碰到很多社工，他們陪伴這些少年，付出很大。少年三更半夜發生什麼事都找他們，很辛苦。我看過有些社工作得很好，小孩很信任他們，什麼事願意跟他分享，少年因此變好。但我也有看過一種，我命名為社工後遺症，很像爸媽對小孩好，小孩不領情以後，他會對小孩很生氣，本來要幫小孩，結果小孩傷他心，5次、10次甚至更多次，失望到法官想試其他方法，社工沒信心，強烈建議法官不要作，我覺得這樣又有點超過。很多社工性格很脆弱，台灣社工環境又特別差，所以這問題會更嚴重。

幸福的感覺

所以我一直覺得，如果在這個工作我沒辦法很快樂、幸福，只是作得很辛苦，只是要讓小孩瞭解我很關心他，我得到價值，那我覺得我可能要走人。後來我覺得我不是這樣子，我覺得我現在是蠻幸福的感覺。小孩變得怎麼樣，我影響沒這麼大，我該作什麼就作什麼。就像小廷，我收容他之前會跟他談條件，你可以改正哪些事、可以做到哪些，法院就不會再干涉他。後來他沒有做到，我也沒什麼好生氣的，因為我知道他想做到，但環境讓他沒辦法做到。我就要試試另外的方法。

以前我會覺得「跟你講這麼多，你都聽不懂，作不到」會生氣，跟他爸媽一樣。可是後來我瞭解這些孩子不喜歡鏡中的自己，所以我常會對他們說「你很棒」。



早期我剛來，把他丟到少輔院，是覺得「你沒救了」，就是把他關起來，可是後來我會覺得「少輔院是最適合你的地方」。像我一個小孩只念到國一，到那至少可以把國中唸完，有畢業證書，在外面他不可能念。

我現在的觀念是：我不只瞭解他們，我可以幫他們做到一些事（當然不是很多），我看待這些事是正面的。

一定有些東西進去他心裡

就像有個孩子跟弟弟一直偷，偷到錢就跑到網咖。

後來我們一個調查官天天跟著他，發現他媽媽一直生小孩，然後每個爸爸都不一樣，於是我們想幫他的方法是可不可能改變他的媽媽？我們找了一個基金會，很熱情，幫他媽媽作月子、找技能訓練。基金會幫小孩家教，雖然作了半年，小孩還是偷，另個法官就送他去少輔院。雖然沒辦法得到立即的效果，但我不覺得是失敗，因為一定有些東西進去他心裡了。我覺得這不是鄉愿，也許當初我們沒作，他會更早進少輔院，發生更大的問題。或者他會感受到社會沒虧欠他，因為有些人會犯罪就是覺得社會虧欠他。我們作的都是正面的。

在少年法庭這些年我學很多，以前看到那些爸媽、孩子的態度會心裡不舒服，會很生氣，現在不會了。可能年紀大也有關係。年紀大，血氣就沒這麼盛。像精神科醫師看性犯罪比較多在35歲之前，35歲之後犯罪能量會愈來愈低。到35歲之後還暴力犯的很少，因為實在沒能量了，晚上1、2點還出去打架實在沒辦法，沒辦法熬夜了。

台灣社會太沒有個別化及差異，有些少年對「規範」的想法不太一樣，我喜歡用「非典型」這個說法，如果

我們可以多一點差異性，會比較好。像我身邊有個少年家庭環境不錯，父母開補習班，可是他就是不唸書，學校也不去，整天就是在介壽國中那邊喝酒、聊天，跟人嗆聲，我就很頭痛。雖然之前跟人打過架，但他還沒有到傷害，我就給他加護觀察3個月。後來他勉強把國中唸完。可是他還是不喜歡唸書。我覺得他只是跟人家不一樣，他有個叔叔在教攀岩，可以影響他。我跟觀護人意見不太一樣，觀護人覺得他自律很差，叫他不要喝酒他作不到，建議要送他到少輔院，可是我覺得至少他會跟他叔叔去攀岩，這是很好的事。我還在想怎樣對他最好。

我送去少輔院的孩子我數得出來，可能100個中有1、2兩個，所以大部分的偏差少年我們都沒有用到隔離。我們現在難，是難在能開的處方很少。我們可以作的更細緻，對小孩瞭解更多，為小孩作的決定就能更精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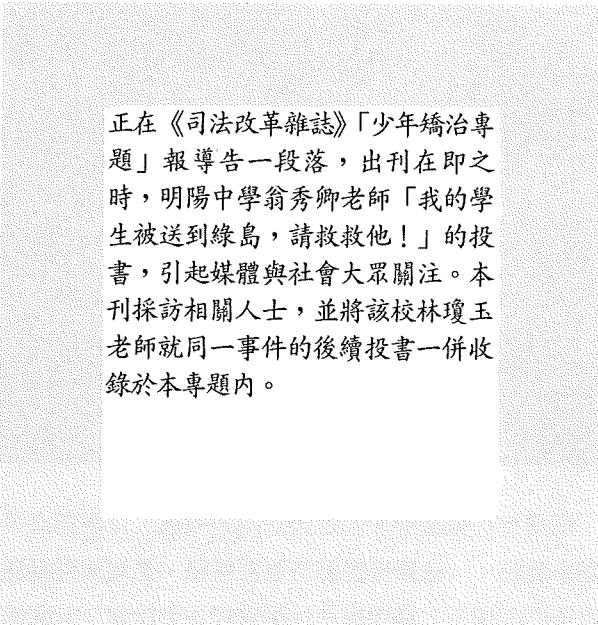
我很少告訴這些小孩，要把書念好、找個好工作，我常跟他們討論，你如何能過幸福最重要。我還沒有看過犯罪人是可以過得很幸福的。犯罪人都過得不幸福，因為他跟大部分人為敵，跟一個人為敵都很辛苦了，更何況跟一大堆人。

我常說，矯正學校是「有圍牆的學校」、「沒有放假的學校」。矯正學校應該設計成比較像學校而不是監獄，只是目前好像是監獄學那派勝利。

生命的實驗VS. 實驗的生命

從明陽中學林姓學生移送綠島事件談起

◎李宥樓_文字工作者 圖◎明陽中學提供



正在《司法改革雜誌》「少年矯治專題」報導告一段落，出刊在即之時，明陽中學翁秀卿老師「我的學生被送到綠島，請救救他！」的投書，引起媒體與社會大眾關注。本刊採訪相關人士，並將該校林瓊玉老師就同一事件的後續投書一併收錄於本專題內。

黑與白之間，有非常長的灰色地帶。或者，我們可以說，黑，不過是極度的灰；而白，只是極度的不灰。是黑是白是灰，端看每個人做判斷時的觀念、情感、情緒、認知習慣、利害考量等各種因素間複雜的交互作用。

今年6月，明陽中學林同學被移送綠島事件，凸顯了矯正學校定位尷尬的問題，也彰顯了在保守法務系統主導的現行體制下，校內每位工作者的困境、無奈、以及其之所以能堅持下來的憑藉。更進一步說，這次事件是在大體制的框架中，各種觀念和人性之間衝突的結果，也是每個人對黑白判斷的角力。

只不過，這次黑白的認定，關係到的是一個年輕生命的未來，而所謂的「未來」，是點點滴滴每一天，他都必須面對的真實處境。

事實上，在林同學之前，明陽中學創校6年以來，曾有3位同學先後因重大違規被移送綠島；其中2次以會簽方式處理；另一次因王同學的導師有異議，所以召開「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討論。由於多數老師、教導員都投贊成票，王同學自己也希望到綠島，最後決議將他移送綠島。

第4位送綠島的學生

在該次會議中，同時也討論了另一位莊同學的處分問題。當時與會人員決議將莊同學移送綠島，但校長蘇景進考慮到莊同學只是小過不斷，沒有重大違規，因此動用校長的否決權，仍讓莊同學繼續留校。

從王、莊兩位同學的處遇結果不同，可以看出，決定不同學生應如何處遇有其灰色地帶，矯正學校的每位工作者的態度並不盡相同，甚至連學生本身對於綠島監獄的感覺都不一樣。

回到林同學的處遇事件。綜合各方說法，這個事件最主要的爭議點在於：一、決定程序是否有問題？處置是否合法？二、為什麼林同學會被移送綠島？站在矯正學校的教育宗旨，是否應該移送任何一個學生到綠島？

根據現行法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理當是「監獄行刑法」的特別法，也就是說，少年受刑學生不適用於「監獄行刑法」及其他成人監獄管理規定。受刑學生違規時，僅能根據「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最多僅能禁止其參加戶外活動3日。明陽中學動輒將學生關在靜思房（獨居室）1到3個月之久，以及歷次移送學生到綠島的決策，其實都已違反了法律規定。



然而，法務部政務次長湯金泉在接受採訪時卻指出，林同學碰觸到教導員的肢體，已達「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規定」之要件，依法可以移送綠島，而所有學生移送綠島的工作，也由法務部人員執行。由此來看，法務部有違法或刻意曲解法令之嫌，而明陽中學主要是遵照主管機關法務部對法律的解釋，才會移送學生到綠島監獄。責任歸屬，有賴相關單位深入調查。

校長的兩難

在明陽中學誤以為移送綠島為合法的情況下，針對此次林同學的移送綠島處分，採取會簽方式辦理，由於訓導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等會簽人員都沒有任何反對意見，校長蘇景進因此直接簽核，並沒有召開「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

蘇景進說：「如果有人持反對態度，我想我會開會討論。我自己在簽同意移送的決定時，也的確有點兩難：站在教育的立場，應該盡量不要放棄任何一個學生，但是考慮到部分教導員和老師的情緒和心理壓力，如果不處置的話，很可能會造成學校運作的全面崩盤。」

蘇景進在裁量權灰色地帶的兩難考慮，其實指向第二個爭議點：（在學校遵照法務部解釋，認為移送綠島是合法的前提下）林同學為什麼會被送到綠島？他應該被送到綠島監獄嗎？

在此次疑似與教導員有肢體碰觸（或衝突）的事件之前，林同學因與同學打架犯下5次違規紀錄，已達「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規定」之標準，但校方並未做任何處置。很顯然地，這次事件是關鍵的引爆點。

一支原子筆就可能出人命

雖然被林同學碰觸到身體的教導員並不那麼在意，但其他部分教導員卻認為要嚴懲林同學。為什麼呢？是林同學挑戰到管理人員的權威？還是這樣的身體碰觸挑戰到了管理人員的安全感界線，出自人性的恐懼，使得某些第一線的工作者本能地尋求自我保護，以確保日後管教學生時的安全和順暢？

「明陽的學生85%是暴力犯，真的衝動起來，一支原子筆就可能出一條人命。」蘇景進校長說：「教導員



直接面對學生的管教，不像老師上完課就走，而且要24小時跟學生在一起，心理上比較有壓力，也比老師更容易受到學生在言語或肢體上的威脅，我們教育人員應該要謙卑地寬容他們的感受。」

假定程序沒問題，會簽的方式和結果能否符合每位學校基層工作者的心理期待？是否符合學生自身的最佳利益？進一步問，如果召開「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林同學是否還是會被移到綠島？或者會不會有其他學生被送到綠島？」答案若是肯定的，可以想像，在多數決的民主制度運作下，難免會有老師或教導員感到傷心和遺憾，也難免會有學生被迫接受綠島外監的高度隔離監禁生活。

答案若是否定的，我們更要問，矯正學校的學生到底受到了什麼樣的待遇？

根據「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矯正學校設置之宗旨在於：「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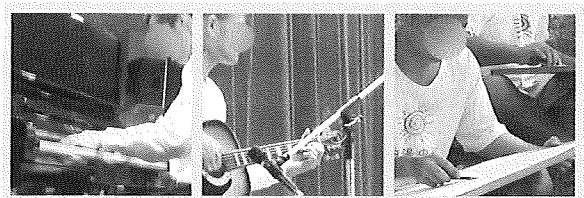
現行的高壓管理方式、密閉窄小的牢房、沒有隱私的生活、24小時全方位的監控、集體上課的學習方式、記功記過的累進處遇制度，真的有助於學生「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嗎？

就像林同學，一個弱勢的原住民少年，因為搶劫鄰居的數條金項鍊被判處11年9個月的重刑。面對關了6年多仍無法假釋的遭遇，面對母親剛過世的悲傷，面對6歲幼女只能託付老父親照顧的困境，以及長期被關在狹窄房間，沒有自由地被監控，真的有助於他療癒傷口？還是加重了他的情緒問題？

五星級的學校？

他在學校期間，數度自殘，無法自我控制地流淚，為什麼沒請專業精神醫師幫忙診斷或治療？當他走到幾近崩潰的極限，只因一時激動或驚嚇而與教導員發生肢體碰觸，是否就得被移送綠島？

對此，法務部政務次長湯金泉表示，「不管學生的精神狀態是否異常，我們只能以他表現在外的行為為準。行為違規就是違規，這樣才能放之天下而皆準，不



然沒辦法管理。如果他真的是病人的話，頂多扣分少一點，或送到精神疾病的專門監所。」

「明陽中學是五星級的學校，校園比一般高中更寬闊，設備也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比其他監獄，處遇已經是絕無僅有的寬鬆。但是，本質上不能排除它是監獄的性質。這些學生背負著刑事責任，不能當作一般正常的小朋友看待，他們領的是囚糧而不是學生的伙食費，怎麼可以像一般學生對待？萬一跑了，誰負責？」

是學校，還是監獄？

湯金泉這兩段話，代表了法務系統的監獄管理主義觀點：只要不出人命、不脫逃，受刑學生是否有精神狀況並不重要，「不好管理」的學生就得跟其他成人監獄的「頑劣份子」一樣，被送到綠島——比一般監獄更偏僻的社會角落——高度隔離。而其實，所謂的「不好管理」或「頑劣份子」，可能只是因為受刑人無法適應現行監獄管理或生活方式，因而爆發的包括自殘等各種情緒行為反應。

在監獄管理主義的限制下，目前矯正學校蒙上濃厚的監獄色彩，而且必須兼具法務部下屬執行單位的任務，經費、運作方式，乃至空間與人力配置都受法務部掌控，有心的教育工作者只能透過自己的力量，想辦法在體制縫隙中實現教育理想。

例如，蘇景進校長剛上任時，決定固定讓學生參加升旗典禮，便遭到法務系統的反對，認為讓受刑學生集合很容易產生暴動，攻擊管理人員。學校開辦烹飪課，法務系統的反彈與疑慮更大，認為烹飪教室有許多刀叉，容易被學生當成凶器。

蘇景進在校內辦理社團活動，法務系統照樣持反對態度，因為監獄管理最忌諱讓受刑人有串聯的可能性，更何況要打破班級建置讓學生自由參加社團。於是乎，法務部祭出教育部「聯課活動每班必須超過25人」的規定，凍結經費，腰斬了已辦理一年多的社團活動。

不同訓練、背景的老師和教導員彼此學習磨合

在夾縫中努力的，並非只有狹義的「老師」。「老師」的身份也不等於觀念和作法先進。不管在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都有一些老師主張高壓懲罰學生，也有許多教導員用自己的方式想辦法救學生。因為訓練背景與工作角色不同，老師和教導員或許會有不同考量點，但不應被簡單地被二分對立。

誠如林瓊玉老師所說：「在目前的矯正學校，老師要生存下去，必須要靠教導員的力量。」蘇景進校長也認為，「以目前矯正學校的設計來看，老師和教導員其實都是教育工作者，大家都在互相學習，尋求彼此觀念的磨合。」「就像『正義』不是一成不變，需要依實際狀況來衡量，教育也不能光憑愛心，必須有實際的專業做法，我很樂意看到監獄的色彩少一點，但在現實的制度還不能改變的情況下，我們教育人員只能更認真學習，從個案的經驗研究中，發展出『本土化的少年矯正教育模式』。」

作為全世界絕無僅有的少年矯正機構，矯正學校就像一場生命的實驗。參與實驗的，不僅是每一位受刑學生，也包括校內所有的工作者。在獄政、教育、輔導、行政、政風等多種系統的觀念衝突下，每個人都在摸索新的生命出路，多少都受到一些震撼和挑戰，在複雜的人性中掙扎，在相互妥協中改變，或者共同激發出新的創意。



「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無止盡的奮鬥著

「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這句話說起來很容易，但對矯正學校的工作人員來說，卻是時時刻刻永無止盡的奮鬥得來的，因為就像林同學一樣，每位受刑學生背後都有複雜的故事，都有各種難解的心結；而生命直接碰觸生命的教育現場，往往佈滿了灰色地帶，考驗著每個人的人性、觀念、勇氣和智慧；更何況，還得疲於應付主管機關法務部的各種壓力。

在保護學生權益的前提下，矯正學校所有工作人員的心情和各種需求，是否也該被看到和尊重？在法務部保守觀念主導下的矯正學校制度設計，是否真能提供足夠的資源和心理支持，讓每位工作者可以不用擔心自身的安危，可以落實開放而多元的教育方法？可以在一次次衝突挑戰中，不斷克服自己的焦慮或氣餒？

翁秀卿和林瓊玉兩位老師不畏法務高層的壓力，主動跳出來營救林同學，不僅是教育工作者高度理想與勇氣的展現，也顯示矯正學校成立6年以來，這個生命的實驗雖備受艱難環境，仍發展出了與一般封閉獄政體系很不一樣的文化，這是值得欣喜的事。

更重要的是，這次事件或許能開啟一個新契機，建立出多元的對話場域，讓矯正學校不同角色的工作者展開更深入的對話，從而發展新更好的矯正教育方式，同時也讓社會重新省思，我們要怎樣的矯正學校？能給觸法青少年怎樣的幫助？甚至全盤檢討，台灣教育和社會文化的根本出了哪些問題？

為了衆多年輕生命的未來，許多教育工作者奉獻了自己的青春。參與這個生命實驗的每個人，都造就了實驗的生命走向；而這個實驗的生命走向，也會反過來影響每個生命。掌握這個實驗大權的法務部官員們，請別忘記，每一個你做的決策，所面對的是，有思想有感情的生命，他和你一樣珍貴。

「法」與「教育」不必然對立

從翁姓老師為林姓學生之救濟行動談起

◎林瓊玉_法務部明陽中學教師

今天回家，走入大樓交誼廳，平常只打招呼不甚熟悉的管理員，意外開口問我：「那個學生現在怎麼樣了？」驚訝中，我小心翼翼確認：「您是指被送到綠島的那個學生嗎？」他點點頭，我只簡單回答：「我們還在想辦法。」也許是因為看我似乎不太說，他便自己說了起來：「那麼年輕，實在是不應該送到綠島去。」他說他認識一些電玩業的朋友都是從綠島回來的，他知道綠島的情形。他說了好幾次：那麼年輕的孩子不應該被送到綠島去。

第一次聽管理員說那麼多話，就讓我的眼淚差點當場掉出來。我沒能多說什麼，法務部派了一位很奇妙的人事主管來明陽中學，警告大家：公務人員非經機關首長同意對外發言與職務相關的內容是違法的。我是在明陽中學待了快滿6年的老師，對眼前這位完全無關的平凡大眾，竟願意關心曾犯重罪被關進明陽中學的學生，我只能對他說好幾聲的謝謝。

每個機關、每個單位的存在，都應該有它的最高精神指標，任何措施、法條與政策的執行，在做決定之前都應該被檢視是否與這最高指標相違背。政府花了好多錢成立明陽中學，最重要的目標，是希望能讓踏出明陽中學的學生再犯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這個社會若能夠少一個陳進興第二，政府花在明陽中學學生身上的投資，就回本了。

這次發生林姓學生被移送綠島的事件，若由學校的最高精神指標檢視，學校失去了再往前進一步的契機。或許我們可以鴕鳥式地安慰自己：也許林姓學生的特質適合放在綠島監獄管教，或者說對林姓學生個人而言，被送到綠島未必不是件好事。但是應該沒有人會說，把林姓學生送到綠島去跟「台灣各監獄移禁頑劣、誣控濫告、最難以管教，甚至無法管教之收容人」（引言取自台灣綠島監獄之機關簡介網頁）關在一起，能降低林姓學生未來再犯的可能吧？

這些年來，學校一直存在著法與教育理念的爭辯，甚至於在每位同仁自己的思考中，也會有兩者該如何取捨的為難。與一般學校相較，明陽中學每個班級不僅有帶班的導師，還有帶班的教導員與輔導老師。身為老師，我在明陽中學看到了許多優秀的教導員比老師更懂得帶班、更有技巧去帶學生的心，相較於一般監所中擔任教誨師是一人帶數百人的崇高地位，在這裡他們自嘲自己的地位降為獄卒（等同一般監所的管理員）卻還願意在崗位上盡心盡力、無私奉獻，對他們，我有著深深的敬佩。這次發生被林姓學生肢體碰撞的教導員，根本不是該班的帶班教導員，卻願意好心上前安

慰傷心沮喪痛哭的林姓學生；林姓學生被送走之後，為他挺身而出的翁姓老師，也不是該班的帶班導師，卻也願意努力出面想辦法從體制外救濟。明陽中學，就是這麼可愛的地方；我們是一群大人站在一起面對孩子，也許使用不同的方法，由不同的理念出發，但總有人不顧自身的利益，為著共同的目標努力。

然而，當初設計這間學校的學者們，看似聰明地把學校校長的位置給了教育人員而非一般監所的典獄長，稱這所學校為「中學」，以防止法務系統的權力過大而產生非教育、或者反教育等違反學校最高精神指標的情事。可惜的是，校長的主管機關還是只懂守法、不懂教育的法務部，由以下的事件可明顯看出我們的主管機關無心辦好教育、只管是否違法：

一、在校長的主導之下，學校開辦了多元的社團，由學生依本身的興趣與專長選擇加入不同的社團。在一般監所，收容人之間的隔離以防止彼此的串連是很重要的工作。而在第一線負責管理的教導員與老師們取得共識之後，學校開始嘗試打破班級建制讓每個學生在社團時間到自己喜歡的社團去學習，培養興趣與專長。然而在社團開辦的第5個學期中，本校的直屬長官——法務部矯正司——糾正我們實施社團活動的政策，因為不符合教育部教育部89年6月28日台（89）教中（3）字第89508512號函之說明及補充規定中，第2項第3款規定：「聯課活動」每一社團「至少須25人」始得成立。然而，長官也知道「少年矯正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通則」中，第52條規定矯正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25人」。也就是說，每個社團都要剛好湊足25人才能夠「完全合法」。因此，該學期進行到一半的社團活動，在法務部派來的奇妙人事主管之監督下停辦了，而已經進行到一半的課程，也被禁止發放鐘點費給前來授課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最後由校長募款了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通則」中，第54條規定：矯正學校對學生之輔導，應以個別或團體輔導之方式為之……團體輔導應以透過集會、班會、聯誼活動、「社團活動」及團體諮商等方式進行。也就是說，本校依法辦理社團活動，卻被糾正還得「完全合法」，可笑的是，該教育部發的函從頭到尾根本就沒有發函給明陽中學。限制社團人數要剛好25人才能辦理，犧牲掉的是原本社團成立的目的，不能讓學生選擇去符合本身興趣、專長與能力的社團，失去根本的教育目的，只因為長官監督我們不能違法。

二、前述「少年矯正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通則」中，第

54條規定「個別輔導應以會談及個別諮商方式進行」；第59條規定「矯正學校對於入校前曾因特殊情形延遲入學或休學之學生，……並以個別或特別班方式實施補救教學。」本校依法辦理個別諮商、補救教學等課程，尤其是本校學生個別差異甚巨，而彈性的做法對學生的學習能發揮更大的作用。然而，本校的直屬長官又糾正我們，「教育部的人說：社團活動、補救教學、個別諮商……不能納入教師授課節數」。因此這些課程或活動要用「老師的愛心」去進行，不能排入課表，否則不合法。長官拿的標準是一般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的課程標準，因此好不容易發展出彈性設計的補救教學、分組教學等正式課程，現今也都停擺了，老師只能私下付出時間輔導有不同需求的孩子。長官說「教育部的人說你們不屬於特殊教育」，長官不知道的是，「特殊教育法」第16條說：「……少年矯正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應報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在法務部矯正司糾正明陽中學不是特殊教育學校之後，原本校長主導下所有彈性辦理的教育活動與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制度全部停止，以免違法。

三、本校學生年滿23歲者須移送至其他成人監獄，所依據的是「監獄行刑法」第3條「……受刑人在18歲以上未滿23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在本校少數有唸書潛能的孩子，在學業中輟好久以後，願意拿起書本從頭開始學習，我們自然會期待他們有機會參加升學考試以求更好的發展。然而，在台北監獄楊性受刑人考上台大的事件發生後，長官發函給全國各監所，從嚴審核受刑人外出考試的標準。很不幸，明陽中學屬於全國各監所之一。在外出考試資格標準嚴格把關的狀況下，本校有些學生就算是行為表現良好無違規紀錄，可能到滿23歲之前都沒有機會外出參加考試。當這個問題產生後，有一個學生剛好在移監之前有機會參加考試，結果考上了國立大學，雖然因假釋未通過而先休學保留學籍，移監之後報了數次假釋也未通過（因低調處理、不以考上大學而要脅假釋通過），但至少還是有機會等待他出獄後就讀。因為有此前例，我們在長官來本校視察時，提出是否能對本校學生給予較寬之標準，讓他們在實力最佳之時參加外出升學考試，結果長官的答案當然是「依法處理」，說學生失去考試的機會是他自己應得的報應，還覺得我們老師太寵孩子、似乎是太有愛心卻腦袋空空。

我們不是徒有愛心，我們是想減少孩子為非作歹的機會，因為回歸本校的最高精神指標，我們相信當孩子出校後有安穩的求學生涯、有更好的學歷，就有更多的機會過正常的生活，再犯的可能性會降低。——把孩子移到成人監獄、接受成人犯的「教育」、被編入工廠無法繼續唸書，能降低他的再犯率嗎？但我們的長官重視的是規定了就要遵照辦理。孩子失去機會，不在長官的考量範圍之內；移監之後再犯的可能會增加，也不是長官關心的（孩子若會再犯都是他自己不好），一切依法處理。明陽中學跟一般監所，在長官眼裡是一樣的。

這次林姓學生移送綠島監獄的事件，程序合法是符合長官之要求；然而，學校這次依法處理後，翁姓老師訴諸體制外的管道持續關心學生、想要營救學生至一般成人監獄的行動，當然是不符合長官之期待。學校犧牲林姓學生換取殺雞儆猴之效，以警告其他學生不可以有嚴重違規行為後，長期以來一言堂的法務系統瀰漫著犧牲翁姓老師換取殺雞儆猴之效，以警告其他老師不可以有違背長官的聲音。事件演變至此，我憂心著明陽中學多元、包容、相互尊重、自由發聲的特質，也要跟著被犧牲掉了。國家政府付我薪水，不會只是要我當個「不做不錯」的守法公務員吧？就因為學校裡容許有不同的聲音相互激盪，我們才能一直向前進；我們也不會空談愛心、教育理念，而是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嘗試各種的可能，讓這些曾經犯過錯、做過傷天害理、甚至慘絕人寰案件的孩子，在走出校門後，有機會走出不一樣的路，別再耗費國家社會成本。而「維護機關團結一致的形象」，與學校降低再犯率的最高精神指標有何干？

「法」與「教育」在明陽中學一直不必然是對立的，因為我們有最高的精神指標引領，我們有共同努力的目標，「法」與「教育」只是方式的不同；而能有不同的選擇，才有向前的動力。但我們的長官是只擔心犯錯會被記過、一切依法辦理的公務人員，對長官而言，「法」與「教育」何者為重不言可喻。矯正學校被這樣的人控制，在體制內工作的我其實對學校的命運是悲觀的。從第一年開始，就懷著能做多少算多少的心情在努力，因為明天的太陽隨時有可能就看不到了。

矯正教育在立法通過之後，已成為國家教育制度中的一環，收容在明陽中學的每個學生，反映出的是存在社會各個角落、各個環節的問題：家庭問題、學校問題、社會環境問題……等等。每個學生，都可以成為獨立的個案，在明陽中學所實施的制度、教學方式、所嘗試的各項教育實驗，也都值得研究與探討，以提供其他學校、青少年機構工作者，或是研究學者參考和交流。但這幾天，學校的危機感越來越重，曾經共同努力辛苦建立起來的一切，似乎很可能瞬間崩解。以前寫過電子郵件給法務部部長信箱的我，很早就發現寄往部長信箱的內容從來都不是部長在看，這封信若有幸登載在媒體上。我想問：親愛的部長，您是想要辦好少年矯正學校的教育，成為真正的教育工作者，還是要毀了它讓它回到少年監獄呢？

接不到球的麥田捕手

少年矯治實務的檢討與展望

◎法官A_前少年法庭法官 摄影◎王心慈

在我國的法制中，少年矯治機構扮演著「麥田捕手」的角色，想要抓住每個誤落危崖的孩子。矯治系統為何未發生預期的功能？實務上存在哪些困境？本篇是曾任少年法庭法官多年的法官A的檢討報告。

「我一直在想像著有許多孩子在一片偌大的麥田裡玩著種種遊戲。有上千的孩子，同時又沒有人在旁邊——我是指除了我以外沒有大人。而且我還是站在一個危崖的邊上，我所要做的就是，我得抓住每一個跑向這危崖邊去的孩子，我是說如果他們不知道這是懸崖而跑過來的話，我就從一個地方出來抓住他們。這就是我成天想做的工作，我只是想做一個在麥田裡的捕捉者而已。」這是《麥田捕手》一書中男主角霍頓的圖像。

在我國的法制中，少年矯治機構就是扮演麥田捕手的角色，只是，我們盡到職責嗎？我們抓住了往懸崖邊狂奔的少年嗎？

在臺灣，少年非行事件由少年法庭處理後，在考量其環境與性格後，為了提供少年一個可以健全自我成長的空間，施以感化教育是最強烈的保護處分，也就是讓少年暫時離開家庭與社會，進入少年矯治機構，期間從6個月至3年不等，提供另類教育的機會，讓少年重返社會後，能夠重新規劃自己的生活。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矯治機構有2種，一是位於彰化與桃園之輔育院，另一是位於新竹的誠正中學（矯正學校）。另外，針對觸犯刑事案件，被判5年以上刑期的少年，則送到高雄明陽中學（矯正學校）。目前實務上存在若干困境，使得少年矯治實務未能發揮預期功能。

一、缺乏全程輔導：少年的生命是連續的，而非斷裂式的。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23條規定，執行感化教育時，應由少年法庭附送包括調查報告、心理測驗報告、執行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讓矯治機構可以了解少年的生命史，在最短期間擬具最適當的輔導計劃。但目前少年法庭往往僅將執行書連同裁定書交付給矯治機構，至多附上少年調查官的調查報告，使矯治機構必需耗費額外而不必要的時間



來了解少年。

離開矯治機構的少年，有停止、免除及期滿3類：停止感化教育者，依同「執行辦法」第28條規定，矯治機構應附送感化教育期間的紀錄與相關資料，但現行實務上亦付之闕如，讓少年保護官必需重新探索少年的問題。如果是免除及期滿，更生保護單位有義務協助少年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但目前更生保護會功能形同「法院」之不告不理，如少年未提出聲請，則忽視之而不主動提供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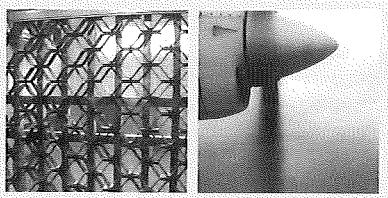
二、一國兩制：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83條規定，法務部得於6年内就現有的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的設置。其立法意旨，係因輔育院改制所需的硬體設備與人員配置非立即可完成，故給予主管機關之法務部有緩衝時間可完成改制，以免急就章而造成疏失。依該法，應於93年4月12日完成彰化與桃園輔育院的改制，但法務部卻故意曲解立法意旨，硬拗解釋上開83條中之「得」係給予法務部裁量權以決定是否改制。

另外，兩性嚴重的不平等亦呈現在少年矯治實務

中，女性少年感化教育的執行並無獨立機關，而是附設於彰化輔育院，可使用的面積與設備不到男性少年的1/10，但主管機關卻無任何改善計劃。

三、法同具文：需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往往都是學校集體教育的不適應者，所以感化教育特別著重個別處遇。事實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第1項強調分類交付執行之重要性，但目前少年矯正實務除矯正學校努力自行編訂教育內容外，輔育院則依循一般國民中學的教材內容，忽視個別差異。即便是矯正學校也因實際人力、物力的限制，無法落實實施通則的良好美意，以該「通則」第57條的校外教學活動為例，因戒護上的難題，使誠正中學自創校以來，從未實施過，使少年無法與社會保持適當的聯繫，也無法大膽驗證矯治的成效。

四、功能未整合：現行矯治實務缺乏整合者的角色，使各單位各行其是，且過度將改變的責任置於少年身上。以少年法庭而言，將少年交付矯治機構後，其責任嘎然而止，美其名曰尊重矯治機構的專業與職權，實則規避自身應有的責任。少年法庭決定少年應交付感化教育後，應立即預想少年離開矯治機構如何從阻力最小的路徑重返主流社會。感化教育最長3年，少年終究得



離開，但外在的世界可能毫無改變，甚且更惡化，例如少年的家庭功能失衡，少年法庭如何與時間賽跑，改造其家庭，甚至於少年無法回到原生家庭時，設計少年獨立生活方案或尋找適切的監護人；其他如學校、就業、社區的偏見問題，亦待與少年共同面對克服。實際案例上有矯治機構聲請免除少年的感化教育，少年法庭卻以少年家庭功能不健全為由駁回聲請，但對如何使少年家庭朝「健全」改變卻未提供任何努力，無異使少年家庭的問題，由少年一身概括承受。

展望未來的矯正實務，個人提供幾點淺見，期望能有拋磚引玉的效果，讓有識之士能思考凝聚更創新可行的方法，改進我國的少年矯正實務：

一、儘速完成矯正學校的改制：輔導少年不宜斤斤計較於短期功利。法務部遲疑於輔育院的改制，最大的原因在於矯正學校所使用的經費遠高於輔育院，所以欲以最廉價的經費來協助最需要國家協助的少年。但進入少年矯治機構的少年，有許多是家庭、學校功能疏忽的犧牲者，國家只是提供補救措施，不宜以一般經濟的觀點來切入，應緊記善牧修女會會祖聖于法西亞修女所說：「一個人的價值高於全世界。」因此，只要少年需要協助，都應效法善牧精神，不計代價地接納、照顧他們。如彰化與桃園輔育院均完成改制後，除落實實施通則的各項規定外，可進一步朝向分類與個別處遇之目標邁進。

二、改進女性少年的處遇條件：女性少年不應再附設於彰化輔育院，應有單獨的機構，針對女性少年的需求，設計其需硬體設備與專業的人員配備，才能提供最基本的平等處遇。

三、建立以少年法庭的中心的全程與全方位輔導：

少年的矯治需要全程且需全方位，究竟由那一個機構擔任整合者的角色有討論的空間。以臺灣現狀而言，少年法庭應當仁不讓地承擔此項功能。亦即，少年從司法進入矯治、更生到獨立生活的整個生命階段，少年法庭應扮演整合者，負責聯繫少年家庭、矯正機構、更生組織、學校、社會局、就業單位及生涯規劃等，不應由少年孤獨地在各個階段盲目地的碰撞。

少年，是弱勢的族群；非行少年，更是弱勢中的弱勢，同時兼負的道德的非難與偏見的歧視。目睹了許多狂奔的少年墮落下懸崖，我們，還能遲疑伸出麥田之中的手嗎？

虛無的司法統計 殘害檢察官的司法生命

回應法務部統計處〈真實正確是統計的生命〉乙文

◎何克昌 檢察官

法務部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於《司法改革雜誌》第56期以〈真實正確是統計的生命〉乙文回應拙文〈失真的法務統計、荒謬的司法現象〉（刊登於《司法改革雜誌》第55期）。首先，對統計處撥冗回覆，表示感謝；然對於統計處未針對拙文所提出的核心問題，亦即「不知統計『案件』是如何算出來的」之質疑提出回覆，反而指責拙文疏於查證，深表遺憾。以下，針對統計處之回應，逐一說明並進一步提出問題如下：

一、有關「件數」之認定部分：

按統計數量時，最基本的作業就是先確定數量的「單位」標準，不同單位，自會導出不同的數據；其次，統計資料分類時，則應符合「周延」與「互斥」原則，這是統計作業最基本的概念。茲統計處之回文就統計案件量之「案件」定義，略而不談，如何作出件數正確判斷？簡單舉例：要統計人數，則「人」的定義為何？胎兒要不要計入？如果「人」的定義是指行使權利的主體，則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則應計入人數。因此，文內所稱以「偵查」、「偵他」、「相驗」案件為統計對象云云，不知其所謂「偵查」、「偵他」、「相驗」案件之概念為何；換言之，來文對所謂「偵查」、「偵他」、「相驗」件數，怎樣才算一件？仍未予具體說明，煩請統計處惠予具體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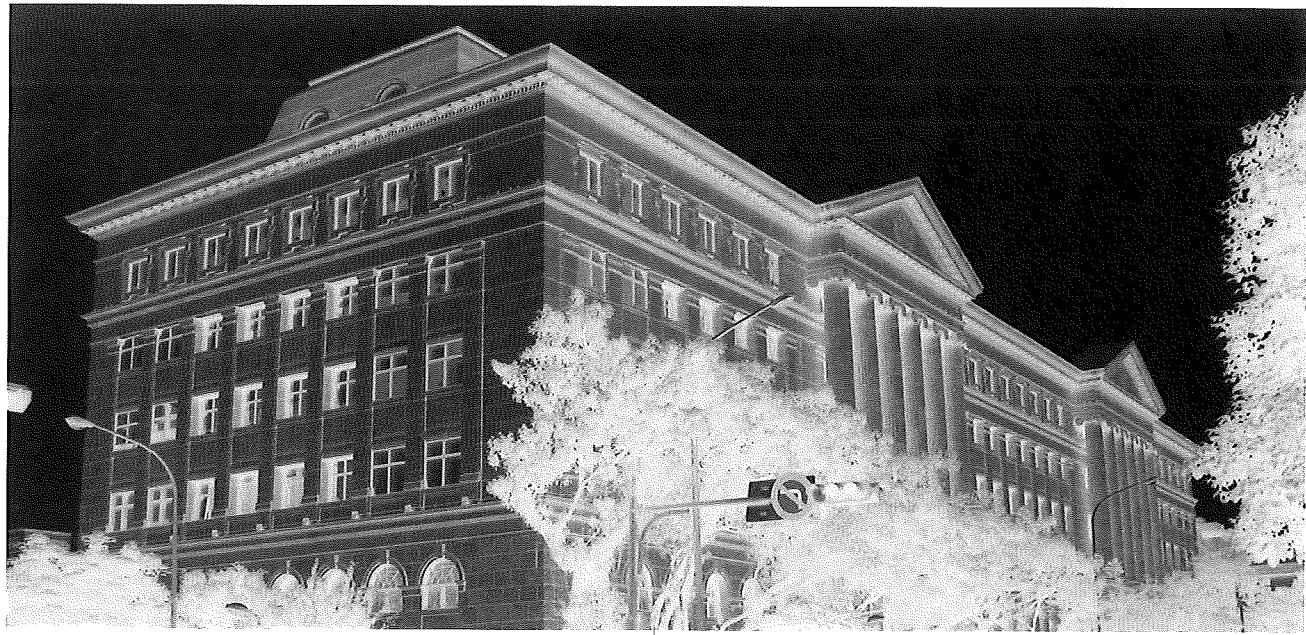
二、有關案件「報結」之部分：

何謂「報結」？來文只說統計處「報結」的「電腦系統管制」很嚴謹云云，不禁令人失笑。筆者係質疑「結案」的統計數字缺乏基準，並不是質疑數字運算有誤，對於電腦的運算，當然有可能「垃圾進，垃圾出」。來文曲解筆者文意，對於怎樣才算「報結」，則略而不提，是否仍請統計處針對筆者問題回覆。

文內又指稱毒品案件，不可能有人統計上只辦一件，有人在統計數字上卻辦了好幾件云云，更加證明統計處不瞭解「案件」的件數認定基準。舉例來說：某甲、某乙在不同時間，各施用一次海洛因，某甲分了1個「案號」，而某乙分2個案號，請問某甲與某乙在統計數量上，各算幾個案件？如果某乙算2件，豈非把件數誇大？

三、有關遲延「結案」標準部分：

文內指稱：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云云，令人敬佩！但是，筆者更擔心的是，在現行司法統計作業模式之下，國人不僅得不到「遲來的正義」，而是根本得不到「正義」。對於來文所稱的「遲延」案件，筆者請教統計處何謂「遲延」？是不是檢察官「消除案號」就算「結案」了？「結案」的標準為何？舉例而言，「蘇建和案」在司法體系中算是「結案」了嗎？算不算「遲延」？以及何謂「大案」、「小案」？其依據為何？懇請統計處惠賜卓見！



四、以「未結案件」考評檢察官辦案績效「不符事實」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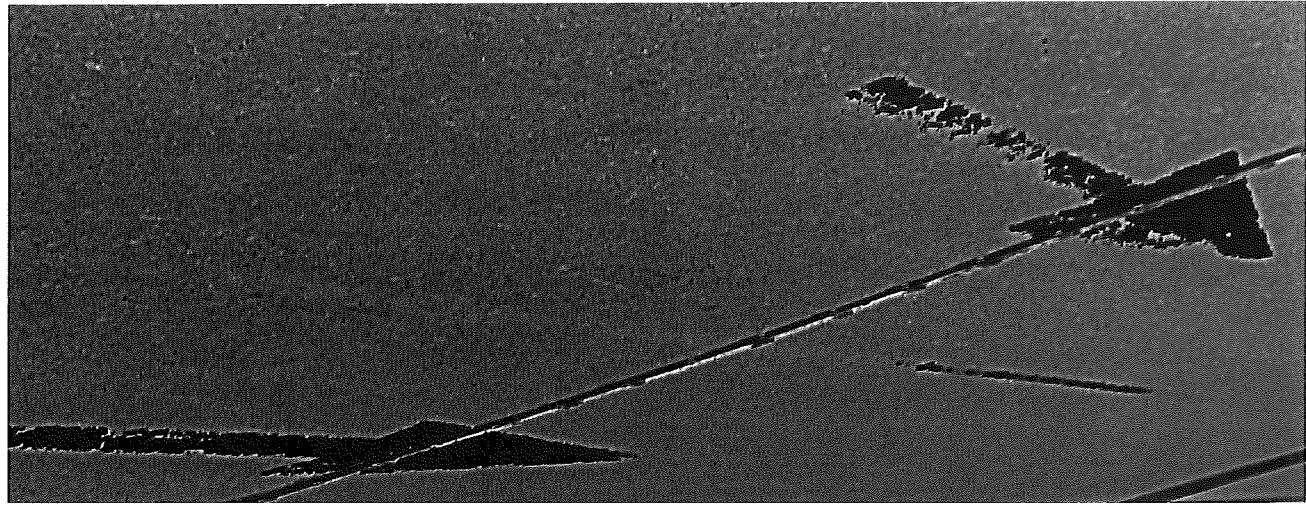
此部分，請參考〈屏東地檢92年5月20日屏檢輝人字第0920510543號函〉之說明，略謂：考績係參考未結件數云云；以及〈法務部91.12.31.法令字第0911303799號令〉，單以「未結案件」懲處承辦檢察官；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1.12.11.研商如何有效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清理積案事宜會議紀錄〉，文內指出：檢察官以查前科、找判例、研究案情、閱卷、發交調查單位及警察機關查證等等情形，規避案件未進行或未結案件云云（資料繁多，不及備載）。如果司法行政未以「未結案件」管考檢察官行使偵查權，何以檢察官會「設法」規避偵查案件，其結果造成檢察官怠於行使偵查權（即蒐證），所以國人自然不相信檢察官會致力「偵查」案件，以發現案件真相（當然有少部分例外）；所以統計處稱：未以未結案件考評檢察官辦案績效云云，恐昧於事實。

至於所謂：民國69年法務部向立法院報告，台北地檢每位檢察官每天辦 30件，無從查考乙節，請參考《立法院公報第69卷第70期》登載之〈69.04.02.第65會期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審查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結語

誠如統計處所言「真實性及正確性是統計的生

命」，而檢察制度的原始設計主要功能在於偵查，由於司法統計的欠嚴謹，甚致統計數據與偵查績效呈相反之結果，進而左右檢察官行使偵查權；當檢察官視偵查為畏途時，其嚴重性已殘害檢察官的司法生命，因此，統計資料能不慎乎？



好的法官會讓律師感動

專訪林永頌律師談「法官法」

採訪·整理◎陳玉梅_《司法改革雜誌》企畫主編 攝影◎張又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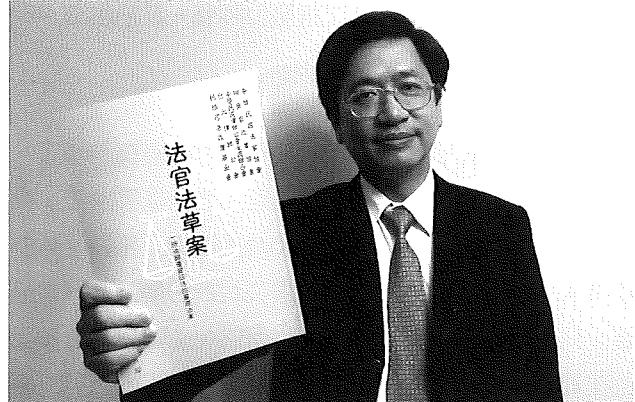
「我像很多人一樣，非常尊敬這身穿黑袍的法律的化身，當我開始執業時，我天真的以為所有法官都很誠實面對法律，都很注意憲法的基本權利，也都關心人群……可是我太失望了。在許多法袍底下，我看到腐敗、不適任，充滿偏見、怠惰、無聊卑劣的靈魂以及普遍的愚蠢。我也有看見奉獻、誠實、勤奮、仁慈的法官，我們有權期待法官至少要擁有這些特質。」這是美國人權律師、哈佛法學院最著名的刑法教授德蕭維奇對法官的描述。

德蕭維奇的觀察，與執業20年的律師林永頌多年來在法庭所見所聞，竟然不謀而合。他認為，法官做為法庭三角最終的審判者，決斷人生死命運關係重大，而台灣法官好壞卻差別懸殊，能不能遇到好法官，竟然像在擲骰子，全靠運氣。

林永頌認為，現代的司法是進步民主法治國重要的一環。所以當10年前司法院草擬「法官法草案」，他就代表民間司改會，和一群律師、學者、檢察官及法官提出「民間法官法草案」，推動一部有關「法官的遴選、評鑑淘汰和保障」的「法官法」。

10年過去了，「法官法」還在協商，參與協商的民間司改會執行長高涌誠表示，「有些法官只注重法官的保障，一提到評鑑和淘汰就保守，欠缺理想與前瞻，只想解決目前工作負擔太重，待遇太低的問題。」而最有切身之痛的人民，仍無間接參與的機制……

到底為什麼林永頌願意花職業生涯的黃金10年努力推動「法官法」？《司法改革雜誌》特別專訪林永頌律師，談談「法官法」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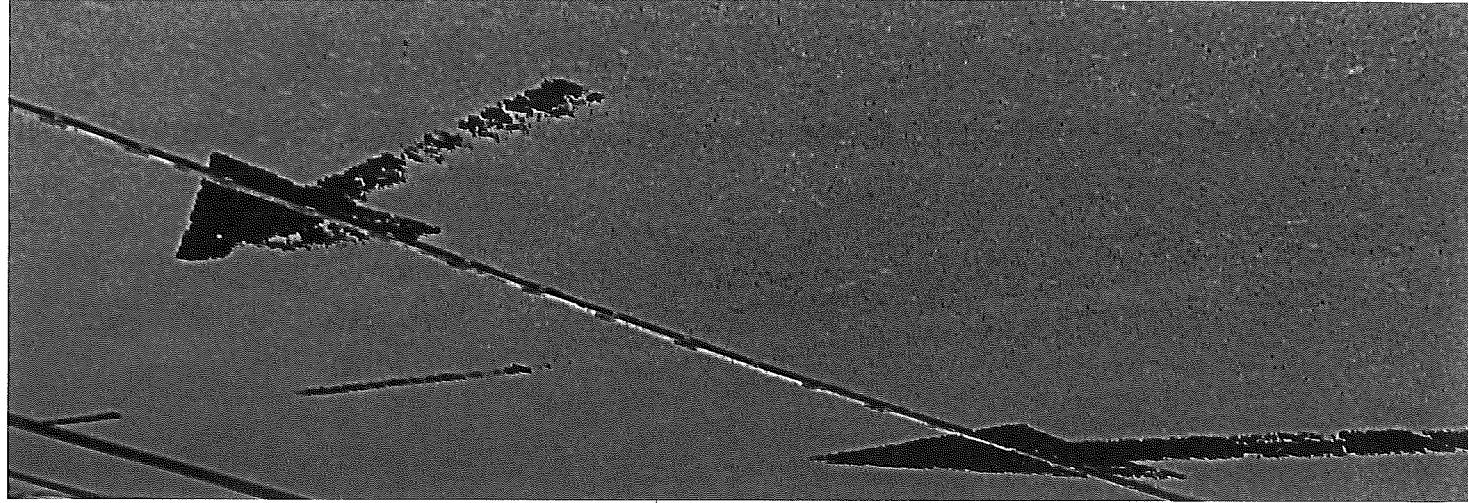


問：為了推動「法官法」，你努力了10年，為什麼「法官法」這麼重要？

答：司法改革有文化、制度，也有人的問題，「法官法」之所以重要，是因為訴訟制度只是規則，但法官法卻更關乎「人」，而且還會影響司法文化。民間司改會在推動司法改革的過程中，逐漸體認到對司法影響最大的是法官，雖然司法的好壞不只是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及鑑定人也很重要，但因為法官是最後裁判者，所以重要性更高。

問：法官好壞究竟有多大差別？

答：若沒有淘汰機制，天地之別。今天一審，你覺得「這法官怎麼這麼好，很認真。」「二審怎麼變這樣！」或是二審很好，一審怎麼這麼壞，都有可能。這種狀況就好像人民在擲骰子，「喔，這個好喔，這個法官不壞，有希望；啊！這個法官，死啊！死啊！什麼都不用



講了。」哪有這種司法？法官至少要有一定的水準，目前沒有達到一定水準。

以前法官連態度都很差，現在法官態度有進步了。但是不罵人的法官不一定是好法官。他可能笑嘻嘻，點頭，但沒有在聽。我遇到一個70幾歲高階公務員退休的當事人，他告訴我，「你不要跟我說被告是站著還是坐著，只要法官願意聽，我跪著也可以。」法官不要表面上在聽，其實根本都沒聽進去；他可以有不同意見，寫清楚，不要沒看、亂弄。所以訴訟制度改了，人若沒換，制度改了又怎麼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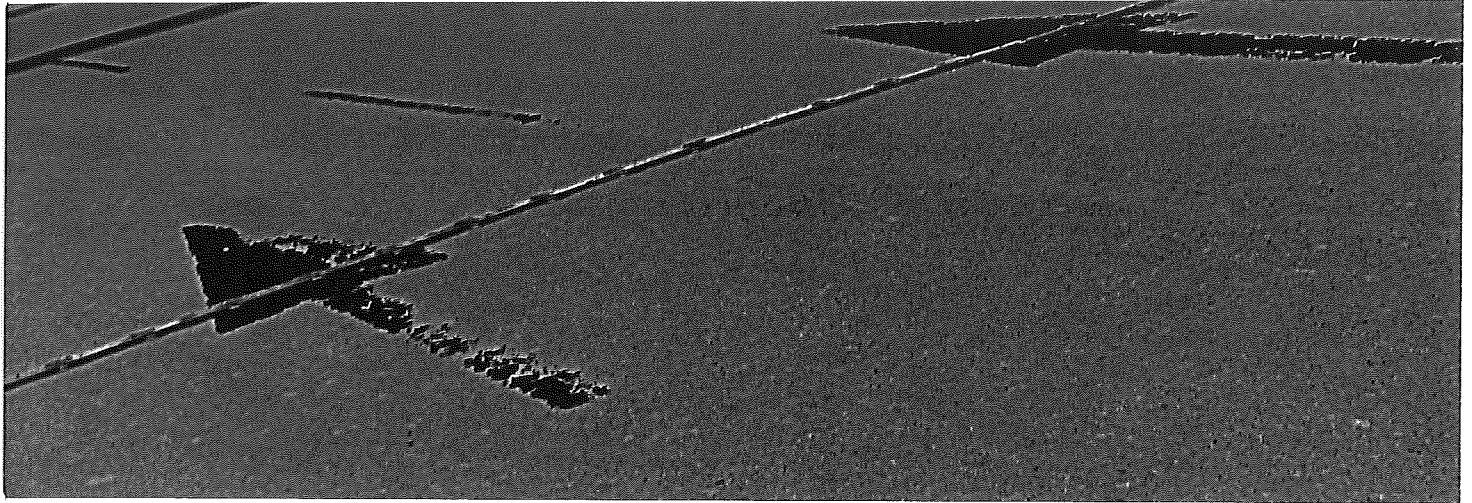
我曾為一個案子去開庭，法官就隨便問幾個問題，然後「律師，你有幾個證據要調查？」這是第一次；第二次又一樣，對被告也隨便問幾個問題，然後「律師，你有幾個證據要調查？」第三次又隨便問被告幾個問題，然後又問，「律師，哪些證據你要調查？」第三次了呢！第四次又這樣。這種人若是在民間企業早就被炒魷魚了，這種法官還是高等法院的法官。這種人不用淘汰？台灣法官的素質差距就是這麼大，像有些資深法官早期的訓練就是這麼不好，甚至是用軍事統治的方式在訓練。如果他沒進步、心態官僚、沒有人權（觀念）、草率有罪推定，別人的囝仔死不了，這種文化若不改變，很糟糕。目前年輕一代法官平均水準是比資深一代好，但經驗不足，其實人生經驗是學來的。當然又資深又進步的法官最好，但是難得。

問：可否談談你碰到的好法官？你覺得好法官需要具備哪些條件？

答：好的法官很孤寂，會讓律師和當事人感動。大家案件都一樣多，為什麼他這麼認真？像先前我提到那個高階公務員，他那個案子一直進行，他一直說，「我就沒有圖利廠商啊！」但法官都沒在聽。更二、更三我接到這個案子去開庭，他們幾個被告比我早到，每個人都很專心在看一個東西，我問他們在看什麼，他們說法官寫了15頁的問題質疑他們，每個人看了都很感動，一開庭大家搶著講。法官說，「你們不要急著講，現在講也講不清楚，因為你們幾個狀況類似，有就全有，沒有就全沒有，要不要你們的律師分工整理，讓我了解。我看是有問題再問你們。」因為這裡面牽涉很複雜的技術問題。

後來，我問那個資深公務員在感動什麼？那時案子已經6年了，他說，「6年來換多少法官，但沒有人知道我們真正的問題。」反正一審抄起訴書，二審判決抄一審，沒有人真正想去問他們問題。他覺得這個法官有問題很高興，表示他有在想。後來那法官告訴我，那卷宗像一個人這麼高，坦白說他一天也沒法看完，他只是把相關判決看完，想一些問題。你說這很難嗎？很難耶！因為很多法官就不會這樣做。他看不懂的、有疑問的就把他寫出來，說起來也很簡單，但有些法官連這個都不做。

像我另一個案子也是共同圖利案件，跟這案子完全



一樣，只是法官、被告不同，後來這個法官比較早判，他寫的判決書比較簡單，被告已經被宣佈無罪；前面那個比較慢判，因為他寫得非常認真，後來兩個案子都上訴最高法院，判決書寫的很複雜詳細的這個案子，歹勢，這種判決書寫太好的，一定發回更審。為什麼？因為最高法院看嘸啦，「你為什麼跟別人長不一樣？你為什麼寫這樣，我看不懂。」

這樣的環境是什麼？每個法官手邊案子一樣多，有的是以鄰為壑，反正隨便判一判，最高法院發回，就是別人的，管他，反正水就流到你那邊去了。但多少好法官，他的案子不會被確定，被發回，但是鑑定以後的基礎，這案子就不會死了，雖然他成績是0，但對當事人是好的。有些法律人在解決問題，有些在製造問題。

我常感嘆，法官好壞怎麼差這麼多？有的是拼命拼得要死。像我的同學當檢察官，月底趕書類，後來去百貨公司突然心臟病發過世，小孩才3歲，算他衰！但這不公道啊，雖然他有病不能完全怪司法，但也真是累出病來。這麼認真的法官也是法官。可是有人上酒家也是法官，開庭有酒味也是法官，有的不認真寫的也是法官，有的精神阿達也是法官。為何英、美法官要戴個假髮，就是他好像上帝；為何要穿法袍？就是神聖。這麼重要的職務，又有這麼大的權力，就要有淘汰機制。司法這幾年是有進步，操守不好就送公懲會，貪污的法官也少了，但我們只是不要貪污的法官嗎？我們可不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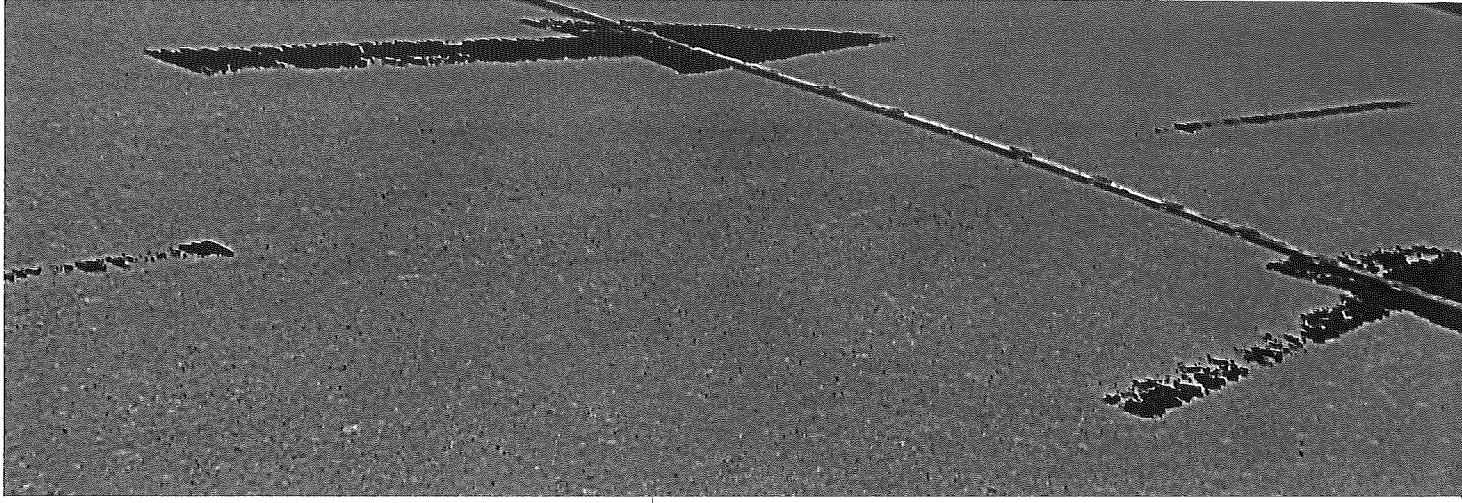
進一步問，我們可不可以有能力、客觀、公正、認真的好法官？

問：目前的司法行政管考可以有效監督法官嗎？

答：現在司法行政是可以監督法官，但是在監督什麼？只是表面的。你說管考或行政監督，看法官多久沒動、多久沒判，或者法官還有幾件沒結？這個月給法官100件，結果他積200件，太多了，它只能看這個。其實，你要法官倉庫只能積50件那很容易啊，隨便判一判，判決書隨便寫一寫，也不管你寫長寫短，反正現在寫長很容易，一審的判決書現在電子檔抓來很容易，弄一弄（就行）。

司法行政說開庭不能間斷。要開庭喔，也可以啊，擺個兩個月，再叫律師、被告隨便來問個兩句，都不用看卷宗，這也是開庭。要這種表面成績，講難聽一點，天天上酒家都可以成績很好。當事人今天來法院，要論個是非對錯，當然法官不是上帝，不可能百分之百判對，但是大部分都要判對，不然怎麼叫法官？所以司法行政要想出一套更好的機制，否則誰當司法院長都一樣。

那誰能了解實質？當事人嘛，當事人才會痛。律師會痛？他痛兩天，睡個覺就忘記，反正關又不是關我，賠償也不是我在賠，也不是我受冤。律師的痛是短暫的，但當事人就是很痛，因此，他們應該有機會對法官表示意見。



但是當事人有時也很難纏，他講不對，或者誤會、亂講都有可能，因此我們建議要讓當事人有間接對法官表達意見的機會，但是要過濾，否則每個人動不動就告法官，法官就要去當被告，那誰要當法官？美國很多州都成立表現委員會，針對有偏見、判不好或草率的法官，成立監督團體，由律師界、學界或其他代表組成委員會，委員會過濾案件後，提出控告，然後由一個審判法官的法庭審理，讓法官受懲戒或去職。

目前司法院草案在這點跟（民間版）不相同，司法院接受這個組織由各界組成，但是想把它放在司法院底下，我說，這有問題，你說人民可以去司法院控告法官，人家驚都驚死啊。而且他會懷疑，你們甘ㄟ受理？有信賴的問題。更何況台灣官官相護的文化。另外，在司法院底下，難免不會官僚化，你一副官僚，人民就不想來了。

問：有人認為，目前的法官案件量太多，因此審判品質連帶受影響，你認為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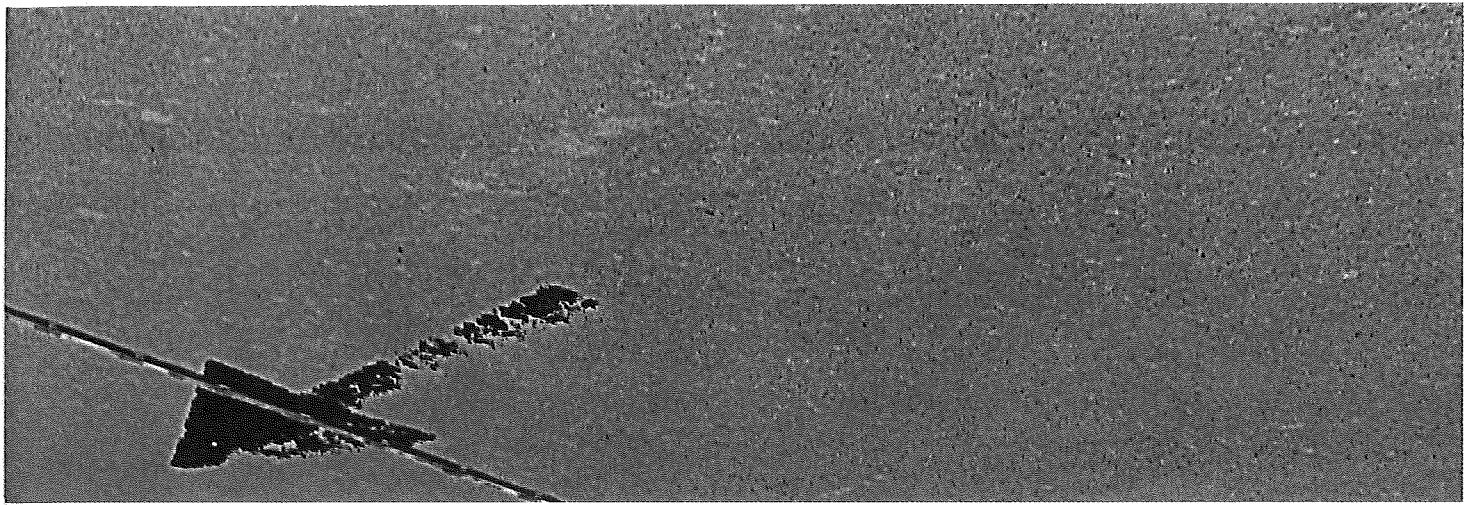
答：案件量多品質不好，是會啦，但每個法官案件量分一樣多，有的品質很好，有的品質很差，為什麼？大家都有某、子、都要回家。認真的法官不能看全卷，至少看一看判決書，問題寫一寫。法官要用方法。為什麼有些法官這麼笨，有些這麼聰明？因為他有在思考，想進步，有自我期許，有的沒有啊，發呆也是一天。

司法院也需要去解決案件量太多的問題。目前訴訟制度改了的確減少一些案子，但為何案件還是這麼多？因為前面警察、調查局產生很多問題，該進來的沒進來，不該進來的進來了，該抓的沒抓，不知道跑到哪？叫個不是的進來，然後再猜，「是他嗎？不是他嗎？是他嗎？不是他嗎？」哪有這麼笨的司法？結果一審有罪、二審無罪，被害人問，「為什麼？」這種案子一定是一審、二審、更審，這如果不改，案子當然多。

所以司法改革若前面警調品質很差，不可能期待很好的司法，因為後面要花很多成本來討論：像被告自白的取得，警察有沒有打他，要花很多時間求證。所以要落實一審不能只管自己這部分。法庭三角大家要協力。前面的警調司法院要去注意，鑑定也要去處理。例如一個醫療的刑事案件，鑑定亂鑑定，法官看不懂，司法院不用處理嗎？

所以這已經不是去問司法行政，而是司法院有沒有更宏觀去想司法改革的問題。你要法官一天工作12小時，還要他能想出好的思惟，是不可能的。法官會認為，「我自己都快沒人權了，我還管你的人權！」

那民事呢？先進國家也不是所有人都上法院，很多都是透過訴訟外紛爭解決，進入法院一定是昂貴、冗長的。所以司法要有其他機制供人民選擇。現在很多先進國家這部分處理好，進入法院的案子不到一半。若每個



人都找法官，法官會忙死。

所以司法要改變很多機制，才能減輕法官負荷，量沒解決，質就會出問題。但是這不是叫人民不要解決紛爭，或是提高上訴門檻。而是看用什麼方式解決紛爭，可以又便捷又節省時間；這樣法官才有時間充分討論複雜的案件，站在制高點的決策者要去想這個問題。

問：很多人認為司法改革是很菁英的運動，因為司法語言一般民眾並不容易懂，你認為要如何讓更多人瞭解，形成力量推動「法官法」通過？

答：今天「法官法」能不能通過，最該關心的不是法官，而是人民。但是沒上法院的人民沒什麼感覺，「我又不上法院，我不會這麼衰」；上了法院的人當下會很生氣，「哇，哪有這款法官！」我們叫他忍耐，記得等他確定後，看是要告檢察官、法官還是警察，可是無罪確定後，他說，「不要啦，生意人平反就好。」台灣公共文化就是不強。所以這問題最重要的是對人民公不公平，人民繳稅，大家到法院就是要得到公平的裁判，現在法官不受議會監督，那人民應該可以監督，非政府組織也要一起來要求好的法官制度。

建立淘汰法官、檢察官的機制，也是全國司改會議的共識，應讓更多人民了解，現代的司法是進步的民主法治國家重要的一環。什麼叫好司法？不就是品質好、操守好、能力好、敬業的好法官？當然不是「法官法」

通過就會有好法官，但至少是往這個方向走。所以民間團體應反省，「我們有沒有足夠的能量去製造更大的壓力給官方？」

之前那個擁有高級技術的公務員，法官問他們，「這技術很難耶，調查局也不一定懂，為何調查局問，你們就承認自己是錯的？」他們說他們沒這樣講，最後只好看錄影帶。錄影帶裡，被告已經睡著了，調查局人員還在寫；被告說不是，他也給他寫是，各種方式都來。

法官看過錄影帶後覺得有問題，加上證據不夠，就判無罪。但到了最高法院，卻被法官發回，理由是，調查局問10次，錄影帶只看前面2次，後面8次怎麼沒看？

那錄影帶共一、兩百捲，一捲6小時。誰看？律師沒時間，由當事人看，其他被告要上班，這個高級公務員退休了，拼命看。下次開庭，我再聯絡當事人，其他人說這個退休公務員死了！他之前不知道自己有肝癌，日夜看、拼命看，結果加速死亡。還沒看到自己無罪確定，就死了。現在這案還沒結束，已超過10年。很多人說，「改革又不是革命，慢慢來。」可是如果你是這個當事人，你一定會說：「我哪有這麼多10年。我若有罪讓你判，我若無罪為什麼要這麼煎熬？」

我常說，政府可能用月算，民間企業用秒或分算，法院則是用年算的。

從3年2637人因散佈性交易訊息被判有罪談起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檢討

◎蔡坤湖_法官

筆者曾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邀，對散布援交訊息之「犯罪人」上輔導教育課。教室裡，因為在成人聊天室，鍵入「尋找一夜情，援交也可以」的青年男女，除受法院有罪判決，留下犯罪紀錄外，還需要定期接受輔導教育，並且要交照片給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因為依法要公布姓名、照片。他們做錯什麼？成人聊天室中成人間的事，警察為什麼要管？為何要承受如此嚴重後果？這是他們一直無法釋懷的疑問？身為執法者，也感覺如此規定恐怕刑罰失衡，但立法如此，也只能無言相對。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9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本條規定，除被科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之刑罰外，在行政處罰上，尚需接受輔導教育（「本條例」第35條第1項），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本條例」第34條第1項）。

而依照法務部94年1月所公布之統計資料，自2001年至2003年，因觸犯「本條例」第29條規定，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者，分別為431人、1,116人、1,090人（註1）。這人數還不包括經檢察官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者，及由少年法院（庭）處理未滿18歲之少年或兒童。3年間，2,600多人因此條規定，而遭警察逮捕、詢問、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判決等一連串司法折騰，不僅被歸類為「性犯罪者」，還必須公開姓名、照片，這是對2千多名被告的身心折磨，也是2,000多個家庭的苦難，為了什麼樣的目的？付出如此代價值得嗎？

立法者原意與施行結果

一、立法者原意：

因「本條例」第29條，未如同「本條例」第22

立法者對社會上有爭議之價值觀，自得本於立法權之立場表達其看法。但立法者也應時刻自省，如以刑罰手段貫徹其價值觀，同時也表示將發動國家機器，以強制手段貫徹其主張。我們深刻以為：權力應受節制、制衡的原則，對行政權、司法權如此，對立法權亦然。

條至第28條，在構成要件限制行為客體為未滿18歲之人，法院也曾對「本條例」第29條之規定，是否應限縮在散布對象為18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是否以發生性交易之結果為必要，有過爭論（註2）。不過，立法者已多次明白表示「本條例」第29條之立法原意為：一、本條是處罰利用媒體廣告引誘人嫖妓或賣淫；二、由於廣告內容，通常不會記載被引誘對象之年齡，因此本條被引誘對象，無未滿18歲之限制；三、散布訊息即構成犯罪，不以實際上發生性交易為必要（註3）。故立法者立法時所欲規範的對象應該是色情廣告，且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該色情廣告之暗示而從事性交易，只要廣告內容暗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不論散布者、可能接收者是否為18歲以下兒童或少年，均加以處罰。（註4）

二、施行結果：

今日，電腦網路使用幾乎已成為生活之一部份，知識累積、資料蒐集、娛樂、購物、消費，甚至男女為解決性的需求，也常透過網路來尋找對象。依筆者接觸個案所見，網路警察在網路上巡邏，發現性交易之訊息，過去「釣魚方式」辦案，即冒充買春者與散布者聊天、約定交易價格、見面時地再逮捕之方式，已不多見。近來則以依散布者所留下之電話號碼或上網者之ID資料或IP位置，查詢散布者之姓名、地址，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主動到警察局說明後，移送檢察署或少年法院（庭）之「以逸代勞」方式辦案。而遭警方所移送者多為「寂寞男女」或「好

奇少年」，常都是生平第一次接到警察局通知單，驚嚇之餘，只能乖乖到警察局作筆錄。個人雖曾遇過警方破獲應召站後，依搜索扣押所得之登報資料「順便移送」被告違反本條規定，但還未曾遇過警方單獨移送色情廣告者。所以，實務運作結果，本條規定不僅未如原先立法者預期規範色情廣告，反而使幾千個當時所未預期的網路不當使用者，因此入罪而進入司法體系。

「本條例」第29條有什麼問題？

一、立法者過度表達價值觀

立法者對社會上有爭議之價值觀，如持有槍械、毒品、墮胎、兒童及少年之性交易等議題，自得本於立法權之立場表達其看法。但立法者也應時刻自省，如以刑罰手段貫徹其價值觀，同時也表示將發動國家機器，包括司法警察（官）、檢察官及法院等機關，以強制手段貫徹其主張。我們深刻以為：權力應受節制、制衡的原則，對行政權、司法權如此，對立法權亦然。

「本條例」立法目的在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事件（「本條例」第1條），立法所宣示之價值觀是「18歲以下之人之性交易行為是應被禁止的」。但「本條例」第29條，如前述，未在構成要件限制對象為未滿18歲之人，故立法者在本條規定另宣示「18歲以上之人之性交易行為也是應被禁止的」，

被警方依「本條例」第29條移送者，多是對性充滿幻想之少年、甚至好奇之兒童，在家中或網咖上網，在網路之成人聊天室輸入誇張之性暗示文字及「援交」訊息，而遭網路警察查獲。

且更進一步宣示「18歲以上之人準備為性交易之行為也是被禁止」，顯然已超越原來本條例所應宣示價值觀之範圍，有違權力應受節制之本質。

二、與其他法律規範間有矛盾

「本條例」第29條對散佈性交易訊息之對象不限於18歲以下之少年或兒童，即對18歲以上之人散佈訊息引誘18歲以上之人為性交易之行為也加以禁止、處罰。但參諸「刑法」規定，對18歲以上之人為性交易行為之正犯即性交易雙方，並未表達禁止、處罰立場，對18歲以上之人之性交易行為預備犯，當然更是如此。至於性交易之雙方，僅對於意圖得利之一方即賣淫者，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有罰鍰或拘留之行政處罰。所以，「本條例」第29條對18歲以上之人之性交易預備犯卻科以刑罰，顯與「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相矛盾。

三、違反憲法上「比例原則」

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雖得對人民基本權利為限制，但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本條例」第29條之立法目的，在處罰散佈性交易之訊息者，尤其刊登引誘嫖妓或賣淫廣告之媒體。且該廣告足引誘人為性交易即應處罰，不以發生性交易結果為必要；且不以被引誘之對象為18歲以下之人為必要。對刊登引誘嫖妓或賣淫廣告者加以刑罰處罰，是否可以達到「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之

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之性交易之目的，其實是值得探究的問題，需要實務上運作加以驗證。但是捨棄行政罰手段而採取較嚴厲之刑罰手段，對刊登廣告者加以處罰，可能違反比例原則中之必要原則。且本條規定所保護之法益為何？如果是在「引誘性交易之危險性」，而本條對散佈性交易訊息者，不論引誘對象是否為18歲以下之少年、兒童，一律科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公告其姓名、照片、判決要旨，及要求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對人民自由權、財產權、名譽權等基本人權之限制，也有違比例原則上之狹義比例原則。故依憲法比例原則之面向言，「本條例」第29條規定，確有違憲之虞。

四、保護兒童少年？陷害兒童少年？

立法者不能僅從被害人之角度制定法律，同時也必須考慮行為人之立場，法律才不會有所偏失。如前述，任何人應不至於懷疑本條規定目的在保護少年或兒童，但青春期之少年或兒童，因為生理上生殖機能漸發展成熟，對性充滿衝動與好奇，但因性格未趨穩定，自我控制力尚差，常會脫離常軌而觸犯法規。依筆者在少年法庭所見，被警方依「本條例」第29條移送者，多是對性充滿幻想之少年、甚至好奇之兒童，在家中或網咖上網，在網路之成人聊天室輸入誇張之性暗示文字及「援交」訊息，而遭網路警察查獲。少年或兒童一方面要面臨家事法庭之收容、安置（「本條例」第15條至第18條）；另一方面，因觸犯刑罰規定，也屬少年觸法事件，警察機關亦應將少年或兒

童函送少年法庭調查、審理。所以，「本條例」第29條之施行，對兒童少年而言，雖然可以是「色情之防火牆」，但同時也可以是「犯罪陷阱」，而實務運作結果也確實使許多「非援交」的好奇少年或兒童，因散布援交訊息而被送進警局、法院，貼上「犯罪人」之標籤。少年法庭中，此類案件少年受驚嚇的眼神、家長無奈的表情，總是讓我對「本條例」第29條規定是在保護兒童少年？還是陷害兒童少年？始終存有高度的懷疑。

結論：修法建議

2個18歲以上之人，在網路上表達要性交易之想法，先不論是否為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權，但因此須受到比竊盜、詐欺更重之刑罰，還要被公布照片、姓名及到指定的地方接受輔導教育，難怪他們要吶喊「這樣的錯，比偷竊、騙人嚴重嗎？」許多好奇的兒童少年，也因為保護兒童少年之目的下，觸犯本條規定而被冠上「犯罪人」之標籤（註5），這應該不是立法者當時所想達到的立法目的。對兒童少年性自主的保護，在「刑法」第222條至第227條，「本條例」第22條至第28條均有相當嚴厲的刑罰規定，實無必要為兒童及少年免於受性交易訊息之誘惑，而將構成要件放寬為不限於18歲以下人。故「本條例」第29條規定，或可刪除，或可修正如下：「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磁記錄、電信及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兒童或少年與

2個18歲以上之人，在網路上表達要性交易之想法，因此須受到比竊盜、詐欺更重之刑罰，還要被公布照片、姓名及到指定的地方接受輔導教育。

本人或他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則將是兒童少年之福，也是全民之福。

註1：見行政院法務部2005年1月所公佈，有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統計資料。2004年1至11月分，則有507人被判有罪確定，但因為不是一完整年度人數，故本文未使用2004年之資料。

註2：對於「本條例」第29條規定，是否以發生性交易之結果為必要？及被引誘之對象是否限於18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此二爭點，在最高法院曾引起正反不同之見解，足見司法者也嘗試採「法律解釋」方法，對該規定作一合理解釋，但立法者對採肯定說之法官，於1999年6月修正時，嚴詞批評為「恐龍時代法官」、「原始時代法官，完全不能進入實際的社會進展」。詳細情形，可參閱吳從周法官著：〈再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解釋適用——一個立法者與司法者角力結果在法學方法論上之觀察〉一文（發表於《司法周刊》第958期至第961期）有相當精采的論述。

註3：這個立法目的，從本條例之前身即「雛妓防治法草案」時代，到1995年「本條例」制定公布、1999年6月2日修正，立法者均明白表達此立法意圖，此參考「本條例」立法、修法經過各立法委員之發言、立法說明均可發現。

註4：於「雛妓防治法草案」立法過程中，當時立法委員林志嘉所提草案原有「新聞局應督導該散佈嫖妓或賣淫廣告之文字媒體刊登相當同版面、五倍面積之兩性教育等雛妓防治公益廣告」之行政處罰規定。

註5：於網路上輸入「我要援」三個字或與援同音之元、圓、原、甚至注音符號口，即可能構成本條犯罪，是不是在保護婦女、兒童之旗幟下，對基本人權有過度之侵害，引起社會上對本條規定的熱烈討論，此部份可參考929期之《新新聞周刊》。

刑事訴訟制度 之基本精神與展望

◎顧立雄_萬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講稿整理◎林禹青_《司法改革雜誌》義工

新的刑事訴訟制度到底強調的基本精神是什麼？中立的法官、檢辯雙方武器的對等，以及強調嚴格的證據法則到底在保障什麼？為什麼未來刑事訴訟制度要特別強調金字塔型的訴訟架構？《司法改革雜誌》有請萬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顧立雄在「司改大講堂」為你闡述。

刑事訴訟體系的兩大核心概念： 公平法院與人權保障

保障訴訟權核心的概念，就是要做到公平法院。因為公平法院的設計，才是實質保障的訴訟權。如果沒有公平法院的設計，即使有審判或救濟的形式，也無法達到實質訴訟權的保障，保障人民的訴訟權。所以公平法院是訴訟權的核心，是實質保障訴訟權的核心。而法治國概念發展到二次大戰後，特別是在聯合國建立、發展「世界人權宣言」之後，已嚴禁國家以不擇手段的方法來達到制裁犯罪的目的。所以人權保障也成為一個國家在設計訴訟架構時，應該要注意的一點。「公平法院」及「人權保障」應該是二次大戰之後所有國家刑事訴訟體系的兩大核心概念。

如何設計才能達到公平法院的概念？如何設計以防止國家透過強大公權力的行使，藉著侵害人權的手段來達到追訴犯罪的目的？這是設計刑事訴訟體系時應注意的兩大概念，是西方的主流，當然也影響到全世界所有刑事訴訟的設計。法院要怎樣設計才是公平？如果從審判的角度看當然是在起訴之後，才有公平法院的問題，在起訴之前的階段，不屬於法院的階段。在審判之前的階段，乃是國家依照公權力蒐證的階段，而為了確保國家在蒐證階段，不至於侵害人權，在設計「刑事訴訟法」時，起訴前就比較著重於人權保障。在很多觀念和作為上，就是嚴禁侵害人權。

一個國家有強大的資源，可以透過很多作為來對人身加以侵害，以達到其所想要的遏止犯罪的目的。這個時候，人權保障要談實質的保障，不能寄望有權力的人能自我節制。從孟德斯鳩以來大概都覺得這種「寄望有權力的人自我節制」是不可行的，因此，相對也出現了「權力一定要被制衡」的觀念，所以一定要有辯護人的協助。

落實人權保障的兩個重要指標： 令狀主義與辯護人的協助

為了要能夠落實人權保障，刑事訴訟在設計上乃是由法院介入做審查。法院介入的專有名詞為「令狀主義」，意即在就侵害人身自由實施強制處分的時候，都要先向法院取得令狀。當緊急狀態下，也許不需要先取得令狀，但也要求在一定時間內，一定要取得法院的許可，這樣（強制處分）才可以維持。如果經過一定時間，沒有取得法院令狀，這個強制處分當然就要被取消。或者在設計上有時候也會設計，在一定時間之內，被侵害的人、被強制處分的對象，也可以向法院要求人身保護。這些都是在審判前的階段，透過令狀主義，不管是事前還是事後，都要讓法院介入審查。

另外一點就是透過辯護人的協助，讓雙方武器能夠對等，使人民避免遭受國家不當的侵害。一個國家有強大的資源，有警察，有檢察官，可以透過很多作為來對人身加以侵害，以達到其所想要的遏止犯罪的目的。這個時候，人權保障要談實質的保障，不能寄望有權力的人能自我節制。從孟德斯鳩以來大概都覺得這種「寄望有權力的人自我節制」是不可行的，「權力一定會被濫用」這樣的觀念一直主宰西方思想，因此，相對也出現了「權力一定要被制衡」的觀念，所以一定要有辯護人的協助。因此，取得辯護人的協助，以及取得法院的令狀，就成為衡量一個國家在刑事審判制度中，包括審判前，有沒有落實人權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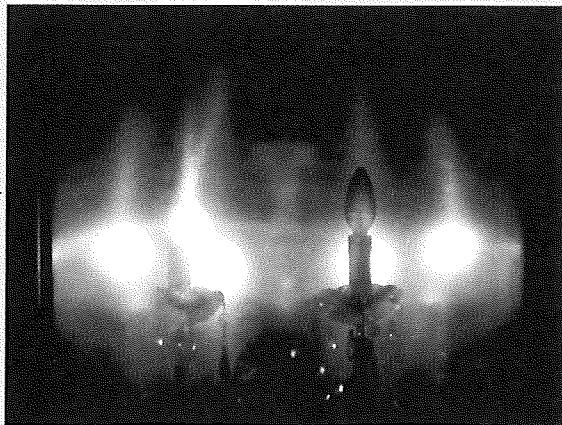
障的兩個重要指標。一個國家假設沒有在實施強制處分時讓法院介入，或讓辯護人實質協助涉嫌人或被強制處分的對象，人權指標就降低；如果有的話，就升高。

如果沒有王迎先……

現在大家在談基本權入憲，刑事基本權的入憲當然是很重要的一塊。在過去我國憲法只有第8條有有關人身保護的規定。在過去，有關羈押的部分，只要檢察官決定就可以了，但後來著名的「第382號大法官解釋」，確定了羈押的決定權要回歸法院，後來搜索權也改回由法院決定。但是有很多強制處分還是沒有回到法院，像檢察官還保留著傳喚嫌疑人的權力，傳喚也是一種強制，也就是說他可以傳你，傳不到他可以拘提，所以傳喚、拘提，甚至通緝、逮捕，這些權力都還在檢察官的手上。

當然不是說所有涉及到人身自由被強制的部分都一定要回到法院，但是法院事前的審查跟事後的介入都是必要的，日後要落實人權保障，應該是要將傳喚拘提的權力回到法院手上決定，這才是先進國家的制度。當然檢察官還是可以找你，警察也可以找你，但就沒有強制性。像日本「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就是，檢察官可以找你，但你可以隨時不爽走人，他不能對你怎樣，這是一個任意偵查，不涉及強制處分。一個任意偵查行為，你可以選擇跟他配合，也可以選擇不跟他配合，他更沒有拘提你的權限。希望台灣以後可

台灣每一次對強制處分的重大修改，都是因為發生一個特殊事件。從過去經驗看，沒有重大事件，行政機關很難做這樣的修改，落實所謂的人權保障。包括像辯護人的協助，大家都很清楚，也是因為王迎先從秀朗橋跳下去，才修改「刑事訴訟法」第27條，可以在偵查中選任辯護人。



攝影：陳怡芬

以這樣。

台灣每一次對強制處分的重大修改，都是因為發生一個特殊事件。從過去經驗看，沒有重大事件，行政機關很難做這樣的修改，落實所謂的人權保障。戰後以來，我們整個立法的沿革都是這樣，包括像辯護人的協助，大家都很清楚，也是因為王迎先從秀朗橋跳下去，才修改「刑事訴訟法」第27條，可以在偵查中選任辯護人。不然以前在偵查中犯罪嫌疑人並無法取得辯護人的協助，而刑求的情況時有所聞。

不只是形式上的規定，而是真正實質的協助

我們講法院介入及辯護人的協助，不單只是形式上有此規定就好，應該要能有實質介入或協助。現在法院介入有時也是很形式的，只是在幫警調人員背書；至於辯護人的協助，如果看起來是有辯護人，但

辯護人什麼都不能做，其實也只有形式上達到，實質上沒有達到。我72年剛開始當律師，那時剛修正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王迎先70年跳秀朗橋，法律71年修正，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實務的演變，到現在經過多少律師的抗爭，才有今天。像一開始律師去，只能遠遠的看著，甚至隔著玻璃，有時只讓律師看閉路電視；到現在可以坐在犯罪嫌疑人旁邊；甚至現在修法到，辯護人可以表示意見，這中間經過很多過程，其實一直到現在偵查中辯護還是蠻困難的。像我就曾跟調查局衝突過兩次，有一次我事務所的律師還受傷。兩次的衝突也都促成一些進步。這重點是在說辯護人的協助，是要可以讓他實質的接近當事人，對當事人提供諮詢，但是我們一開始觀念沒辦法趕上，所以形式上雖可以協助當事人，但實質上只能看著他避免被刑求，但無法提供實質協助。

到今天，其實離真正實質的協助還是有一些距離，檢察官、調查局、警察以及辯護人之間的角力，還是一直存在。辯護人在這種狀態下，一方面要維護當事人的利益，一方面要跟（制度）抗爭，這中間分寸也是要拿捏的，一個好的辯護律師不能一味抗爭，然後忘了維護當事人的利益。

法官的任務是什麼？

不是說羈押、搜索有法院介入這個世界就會多美好，像過去法官跟檢察官的同僚心態就很值得做實證研究。現在大家都傳說檢察官會挑時間去聲請羈押，

作為一個法官心中掛念的應該只有公平法院跟人權保障，法官的任務是監督警察、檢察官不能用非法的手段偵查犯罪，侵害人權，以一個人權保障的心態，來實踐公平法院，然後讓審判在公平的制度下進行，以無罪推定原則，根據證據來做最後裁判。

他曉得今天是誰當值日法官，他知道這個法官比較會准，他就今天約談你，然後到晚上聲請羈押，這個法官比較不會准，他就今天不約談你，明天再約談你。當然現在院檢分離的意識已經比較強了，但是我72年剛開始當律師的時候，偵查檢察官感覺上就好像是法官，然後法官也覺得自己是檢察官，他們兩邊「學長」「學弟」叫來叫去也挺肉麻的，所以有時令狀也只是形式，而不是實質上具有權力制衡效果。

我常說，作為一個法官心中掛念的應該只有公平法院跟人權保障，不該管追訴犯罪，追訴犯罪不關法官的事，而是警察與檢察官的事。法官的任務是監督警察、檢察官不能用非法的手段偵查犯罪，侵害人權，法官是以一個人權保障的心態，來實踐公平法院，然後讓審判在公平的制度下進行，以無罪推定原則，根據證據來做最後裁判，非常簡單。至於社會秩序之類的問題，不關法官的事，如果真的這麼想維護社會秩序，那應該去當檢察官，但即便你是檢察官，還是要注意警察可能會有的濫權。檢察官的任務比較複雜，包括偵查、追訴犯罪、提起公訴等。檢察官的3大核心任務是：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執行公訴。如果你真的有使命感，應該去當檢察官。令狀主義也是要談實質保障，講到實質保障最後就會探討法官的養成與法官的來源是如何。如果法官還是一種跟檢察官是同儕的心態，養成過程還是在一種制式的教育之下培養，他沒有維護人權的心態，沒有將審判工作當作神聖使命，還

是沒辦法。所以為什麼說司法改革很困難就是這個原因，因為到最後就是人事的改革。法官人事的改革、法官的養成，以現在的進度來看，總要經過一、兩個世代才可能有比較大的改變。

從無罪推定原則到檢察官的形成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大家已經逐漸體認到公平法院的設計是訴訟權的核心。假若設計上沒有公平法院的概念，徒有法院形式是沒用的。公平法院跟人權保障幾乎劃上等號。也就是說，沒有公平法院就沒有人權保障。談公平法院的概念，就會有很多原則跑出來，落實無罪推定、武器對等、法官中立，這些都是公平法院要去實踐的理念。我常說司法改革就是要創建一個有理念的司法，而檢察的改革就是要創造一個理性的檢察制度。

無罪推定簡單說就是在判決確定之前，每個人都是被推定為無罪的，既然是被推定為無罪，誰要來負責舉證說他有罪呢？這就要設計一個「原告」，因為根據無罪推定原則，不可能法官自己去找證據，要由檢察官來負責，這概念叫彈劾主義，就是要有一個彈劾機關出現，排除法官糾問的責任。戰後以來，落實彈劾主義的精神是非常重要的。要落實彈劾主義，檢察官就要有實質舉證的責任。就是說，從無罪推定去設計一個彈劾機關，再從彈劾機關，衍生檢察官的責任出來。

從equity law的精神出發，強調彈劾主義，要求檢察官負起實質舉證的責任，最後落實證據裁判主義。所以檢察官有提證和說服的責任。檢察官必須去說服審判者相信「具有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據存在，而沒有第二個故事的可能性。」他舉證的強度必須要達到所謂超過，超越合理的懷疑。

檢察官制度最早應起源於法國，但戰後這制度才逐漸受重視。英美很早就闡揚這個制度，發揚實質彈劾主義的精神。聽說這個精神源自決鬥，說決鬥就像是一個原告、一個被告兩個人互相開槍，然後法官不做什麼事就只在旁邊看，看誰被打死。有人說這是彈劾主義的濫觴。從equity law的精神出發，強調彈劾主義，要求檢察官負起實質舉證的責任，最後落實證據裁判主義。所以檢察官有提證和說服的責任。檢察官必須去說服審判者相信「具有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據存在，而沒有第二個故事的可能性。」他舉證的強度必須要達到所謂超過reasonable doubt，超越合理的懷疑。假設檢察官提出一個說法，但被告可以用同樣的證據提出另一個故事的可能性，那檢察官就沒有達到舉證和說服的程度，因為這有冤枉的可能，因為被告可能有做，也可能沒有做，那按照無罪推定原則，他就應該被判定為無罪。

審、檢、辯之三方關係

所以律師辯護策略有兩種，一種是檢察官負責提出證據，我們只要打擊他證據的強度；證據多半有兩面性，他可以用證據講一個故事，我們也可以用同樣的證據講另一個故事。只要這個證據也有引出另外一個故事的可能，我不需要講說這個故事一定成立，我只要講這故事有可能就好了。

一般來說，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據強度要到80%或90%，意思就是，幾乎沒有另一個可能的故事存在

時，檢察官才盡到舉證的責任，法官才可以判決有罪。所以設計彈劾機關就是要負責舉證及說服審判者的。審判者的角色如果有陪審團就讓陪審團來認定，如果沒有陪審團就讓法官來認定，但是法官要維持中立，儘量不介入程序的進行。這樣的制度逐漸被認為是比較優越的制度。所以二次戰後以來，英美的審判制度逐漸形成優勢。

現在大陸法系國家像義大利，也都修法變成比較接近英美制度，即adversary system，台灣翻作當事人主義，就是你要如何舉證、要如何提問，要提問哪些證人，都是由原被告來發動，法官不介入。法官絕不會說，你這樣傳不夠，我幫你再傳。乃至於傳來證人或提出證物後，要做什麼樣的主張，也是由原告提出。所以證人來了後，是由檢察官去問，問得好不好，也是檢察官的責任，法官不會去介入，特別在有陪審團的國家，陪審團更不能介入。法官或許可以做一些補充詢問，但法官也不能介入主導，所以美國就是非常徹底的當事人主義。

但是採職業法官的國家就很難了。像日本如果法官覺得心證不足，他還是會介入做一些補充的詢問，但還是以檢察官為主。被告站在防禦的立場由被告辯護人來決定要找哪些證人，然後兩邊做交互詰問，檢察官做詰問，辯護人做反詰問等，透過交互詰問的過程來構成整個審判的進行。最後看這樣的舉證過程夠不夠。但法官是站在客觀中立的立場來確保他的態度是不偏不倚。

證據排除法則比較接近於要落實人權保障，強調司法的廉潔性，就是所謂clean hand，亦即如果國家用非法手段取得證據，進而拿到法院來使用，會產生以下問題：第一，有另外一個人的人權透過這樣非法的手段而被侵害；第二，國家等於是用骯髒的手，達到它想要追訴犯罪的目的，這樣司法還有什麼正當性？

起訴狀一本主義

為了進一步確保武器對等，程序正當，法官中立，確保法官在審判前的心證是一片空白的，未受任何污染，就導出「起訴狀一本主義」，這最早是英美國家談的，從彈劾主義出發，整個審判進行，包括證據的主張跟使用，都要在審判的架構裡進行。戰後日本被美國佔領，麥克阿瑟就推動將日本刑事訴訟改為接近美國制度，除了陪審團外，其他日本都努力仿照美國的制度。原本日本學德國的制度就整個被翻修為起訴狀一本主義。一本就是一張紙的意思，意思就是起訴書就只有一張紙，讓法官在進入到審判的程序之前，只有拿到一張起訴書，上面只有記載那個人什麼時候犯了什麼罪，所有證據的提出、使用及綴補，都是在審判之中。讓辯護人可以在審判進行中，對等地來進行防禦的工作，確保法官中立。

所以起訴狀一本主義也是基於公平法院的概念，免得審判者在審判前，心證就已經被污染，進而對被告產生偏見，對被告不利。整個公平法院的設計就是站在一個三角結構，有一個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辯護人站在專業立場讓人民可以取得專業的協助，落實武器對等的原則；法官站在中立的立場，根據證據來作裁判。這樣才是落實公平法院的理念。

證據法則

除了落實以上這些觀念，公平法院另一個重要理



攝影：陳柏良

念就是落實人權保障，因而設計了很多證據法則要求國家要遵守，不可以違逆。證據法最重要的就是證據排除法則，譬如說公務員如果用非法方式蒐證，那這個證據就不能被拿出來使用，現在我們新的「刑事訴訟法」也有引進。證據排除法則比較接近於要落實人權保障，強調司法的廉潔性，就是所謂clean hand的概念，當然這也是從美國導入的概念。

亦即如果國家用非法手段取得證據，進而拿到法院來使用，會產生以下問題：第一，有另外一個人的人權透過這樣非法的手段而被侵害；第二，國家等於是用骯髒的手，達到它想要追訴犯罪的目的，如果法院允許，法院就等於是國家侵害人權的幫凶及共犯。司法本來就是要靠著乾淨的手來審判骯髒的手，法院如果成為侵害人權的共犯，法院也就等於用一隻骯髒的手來審判另一隻骯髒的手，這樣司法還有什麼正當性？司法的正當性就是靠著乾淨的法院來維持的，因

如果物證本來就在那裡，但是你是用不法手段取得，這時就會做一些衡平的考量來決定這個物證還能不能用，因為物證找出來就是這樣子的，不會因為你用不法的手段找出來就改變它，如果違反的情節不是很嚴重，你把他排除而完全不用的話，有時候會被質疑說這樣是不是違背國家追訴犯罪的目的，不過這也是最難處理的一塊。

為司法既不像立法，有民意基礎，也不像行政，可以給人民任何福利性的作為，它就是靠著乾淨的手來從事正當審判，如果正當性沒有了，那司法就失去存在的價值。

另外更進一步的作法就是要抑制、遏止違法辦案的誘因。從歷史經驗來看，要求警察不要非法辦案，一定言者諄諄，但聽者藐藐。因為他有破案這個很大的誘因，所以如果將誘因消除，他就不會有濫權動作。那唯一斧底抽薪的方法就是一旦有違法蒐證，這證據就不能使用，當你所有違法取得的證據都沒有用，不能夠提出來，他就會盡量讓自己在正當的法律程序之下來進行偵查，進而可以讓人權獲得保障，美國自1960及1972年兩個有名的判決以來，就一再宣示這個概念，要產生遏阻違法辦案的誘因，所以很多國家也陸續採納了證據排除法則。另外，當證據是用不法手段取得，就無法確保證據本身的真實性。

當證據排除法則與國家追訴犯罪相衝突

在證據法上一般有兩種證據：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供述證據就是透過人的嘴巴講出來的話，物證就是客觀存在的東西，不管你是被告、證人、嫌疑人講的，只要證明是用不法手段取得的，幾乎是採絕對排除法則，當然不能用。物證就比較有爭議，即使在美國，他也不是採絕對排除。如果物證本來就在那裡，但是你是用不法手段取得，這時就會做一些衡平的考量來決定這個物證還能不能用，因為物證找出來

就是這樣子的，不會因為你用不法的手段找出來就改變它，如果違反的情節不是很嚴重，你把他排除而完全不用的話，有時候會被質疑說這樣是不是違背國家追訴犯罪的目的，不過這也是最難處理的一塊。

傳聞法則的引進

證據法上另外也強調傳聞法則，傳聞法則是站在武器對等的原則來談，確保交互詰問。因為美國從憲法修正案導出，認為交互詰問是發現真實的最佳利器，甚至進而導出對任何的供述證據，一定要在法庭經過交互詰問才可以做為證據，這已經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因此導出如果這個證人沒有在法庭上被交互詰問，而是在法庭外的陳述，這就屬於一種傳聞，法庭外的傳聞原則上就不能當證據。不過還是有很多例外，傳聞法則是從一個確保發現真實的目的出發，所以當有一些傳聞是如此地真實，不因為有沒有被交互詰問就損及它的真實的時候，那它就會成為傳聞的例外，可以被採納，所以有一大堆例外。

自從台灣引進傳聞法則後，律師們都在學習什麼是傳聞，什麼又是傳聞的例外。例如，一個證人只可以講他親身經歷的事，那他不可以去法院作證說他聽到另一個人講什麼，在他講說他聽到另一個人講什麼的時候，那個證詞原則上不可以拿來用，除非把他講的那個人再傳來，再交互詰問才行。舉一個例外，一個證人在犯罪現場，聽到一個人高聲喊叫，說：「就是他，就是他宰了人了！」這因為是在現場的當下的

整個刑事審判過程中，都是在如何認定事實。既然事實的認定如此重要，整個審判過程一定耗盡所有資源都在做事實認定，最接近事實發生點的地方越容易發現真實。所以當一審完後，二審還是事實審的話，除了讓證人更會回答，事實更不清楚之外，對審判其實沒什麼幫助。所以只設計一個事實審是主流的趨勢。

一個反應，所以就有可能可以作為傳聞的例外。即使沒有把那個在現場喊叫的人傳來問，也有可能作為傳聞的例外。另外，有一些法庭外的記錄，雖然也是屬於供述證據，但是若是屬於常態性的記錄，也可能不需要把記錄者傳來問，而可以被拿來當證據用，譬如說航海記錄、戶籍謄本，因為它是在跟犯罪利害沒有相關的情況下做成的。

在遊戲規則之下來進行審判遊戲

我們今天談刑事訴訟新制，整個刑事訴訟新制要怎麼改，在民國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前，大致都在一個討論階段，包括我自己1988年從美國回來，我們開始談司法改革，當然最重要的是刑事審判的改革。民國88年確定我們刑事訴訟改革的方向，整個架構的進行以及周邊配套，甚至有談到要修憲，也談到法官人事的改革。在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後，刑事訴訟逐步改革的過程中還是遭到很多阻礙，甚至很多當初討論的其實還是沒有共識，譬如說起訴狀一本主義當時沒有做出結論，或是強制處分全部採取令狀主義，因法務部反對，也沒有共識。但是也有不少是有共識的，例如採取比較嚴格的證據法則，要求檢察官全程蒞庭，來負責提證。

當時有共識，現在逐步在落實，一旦落實，另一個努力想做到的就是所謂的金字塔型的訴訟架構。相較於民事訴訟，為什麼刑事訴訟要特別強調金字塔型的訴訟架構？因為民事訴訟主要是事實的紛爭加上法

律爭點，事實的爭點跟法律的爭點一樣重要，而且相對於刑事來說，民事訴訟不需要有一個超越合理的懷疑的證據存在才可以認定事實，只要有一個優勢的證據，法官就可以選擇以哪一個事實做為認定基礎，只要有一邊的證據超過50%，他就相信那邊的事實。所以辛普森命案，辛普森刑事判無罪，但民事要賠。當然辛普森命案有很大部分是因為他有一些證據是用違法手段取得，所以被排除不能使用，再加上證據沒有達到說服陪審團的程度，所以判無罪。但民事採優勢證據就不是這樣，只要過50%就可以判你輸。刑事因為很強調事實認定，幾乎辦過刑案的都知道，整個刑案90%以上都是在搞事實認定。

所以我們現在大學法學教育最欠缺什麼？每天在教刑法理論，進入社會後才知道，整個刑事審判過程中，都是在如何認定事實。既然事實的認定如此重要，整個審判過程一定耗盡所有資源都在做事實認定，沒有多餘的心力去做別的事。但因為事實認定非常之困難，所以刑事審判的架構無法允許兩個事實審。兩個事實審的審判在實證研究的結果當中都是呈現失敗，最接近事實發生點的地方越容易發現真實。所以當一審完後，二審還是事實審的話，除了讓證人更會回答，事實更不清楚之外，對審判其實沒什麼幫助。所以只設計一個事實審是主流的趨勢。

創造金字塔型的訴訟架構

要創造金字塔型的訴訟架構，是88年全國司法改

如果刑事審判要公平，又只要一個事實審，那事實審就要堅強！如果按照老舊的那一套，只要一個事實審，二審不再做事實認定，除了法律上的問題大家來審一審之外，就不再搞事實審，人民大概會暴動！因為現在的事實審太不堅強了。

革會議之後的一個共識。說起來容易，但是人民訴訟權的保障就是在實質的公平法院，要審判就是要公平。如果刑事審判要公平，又只要一個事實審，那事實審就要堅強！如果按照老舊的那一套，只要一個事實審，二審不再做事實認定，除了法律上的問題大家來審一審之外，就不再搞事實審，人民大概會暴動！因為現在的事實審太不堅強了。像現在有一部「刑事訴訟法草案」被司改會擋著，就是因為它要把二審改成事後審，不再調查事實，等於現在一審的事實審調查完，就不再做事實調查，二審只審查法律上有什麼問題？限制人民上訴救濟的機會。不過美、日都是這樣操作，因為他們的事實審是被認定為可信賴的。我們的問題在於，刑事訴訟新制操作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了，但是不是可為人民信賴，這還是個問題。

具體的檢視，我們並沒有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我們的證據法則大家還在很混淆的試用階段，而且我們引進的證據法則不夠嚴謹。另外令狀主義也還不夠完整，辯護人的協助，還不夠充分跟普遍。這是我們還不能進一步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架構的原因。當然更重要的原因，是法官人權保障的觀念還不夠。落實人權保障包括在強制處分部分，法官有沒有做實質的審查，有沒有讓辯護人能充分協助嫌疑人，而不是幫助檢察官抵擋辯護人，是不是能落實檢辯雙方的武器對等，在形成心證前是不是能確保自己的中立客觀，最重要的是無罪推定的概念是不是在他心中形成一個信仰或價值，還是所有的嫌疑人在他看來都似乎有罪。

我們以解嚴作分水嶺，1988年解嚴以來，也不過才十幾年，戒嚴時代法官的心態，跟解嚴後法官的心態，應該是不容易馬上改的，我們讓法官真正有法官意識的歷史太過短淺，所以堅強事實審的塑造有它的困難，這已不是一個單純刑事訴訟改革的問題。到底何時才是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的時機，也很受爭議，不過目標上還是要朝這個方向走。

找到比較容易解決事情的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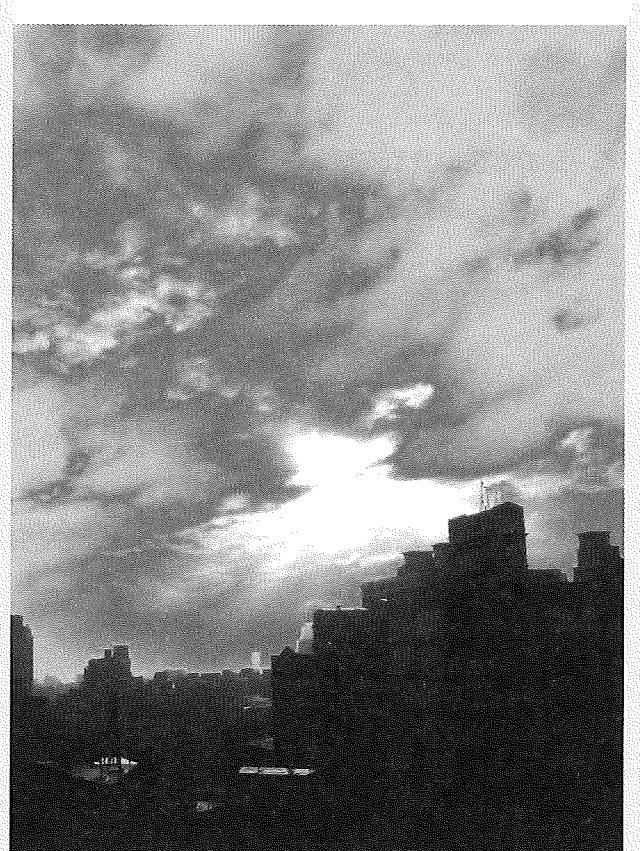
理想上來說，假使只有一個事實審，就要能將所有的事實在一個審級內窮盡，花很多時間跟資源在這裡也沒關係。不過因為每個國家的訴訟資源都是有限的，如過每個案子都這樣搞的話當然不堪負荷，所以很多國家的刑事及民事訴訟漸漸都有不堪負荷的問題，因此大家都在想有沒有一個比較容易解決事情問題的方法。

基本上來說如果是疑案的話，那就要審慎的審判，但如果是明案的話，就可以透過制度，很快速地處理掉。所以就設計一些機制，包括「偵查中的緩起訴制度」，就是說如果屬於輕罪，嫌疑人又願意自白，那檢察官就暫時不將他起訴，等到一段時間經過了，你就等於沒有被起訴，就沒有犯罪紀錄了。或是就算進入到審判階段，在準備程序，你也可自白，如果自白，就可以進入到「簡易程序」，就不需要運用到交互詰問制度，可以依照你有罪的答辯，依照簡易程序，很快做出判決。

現在又有所謂認罪協商，現稱「量刑協商」的制度，就是被告或辯護人可以跟檢察官協商說如果我認罪，可以有什麼樣子的刑度、條件，合就認罪，不合就不認罪。這些就是在有限的資源之下，避免將所有的訴訟都用同一套配備，使得我們有限的司法資源，沒辦法做到合理的分配與安排，因而導致正義無法充分實現，真正需要耗費資源的，反而沒辦法得到正義。

結語：資源的合理分配＝正義

現在在談正義時，很多時候都是在談資源的合理分配，如果一個國家有無窮盡的資源，可以做任意的分配，那當然不用談分配，而如果很貧瘠，完全沒資源，也不用談分配，所以只有中度資源的國家才需要談資源分配、談社會正義。很不幸地幾乎全世界所有國家，都可以被視為中度資源國家，沒辦法作無窮盡的浪費，對所有案子作一樣的資源分配。所以如何將資源做合理分配是談社會正義時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所以才會有「無知之幕」的概念，意即，假設一個人在一個無知之幕後面，不去預想階級、身份及地位等，大家不知道無知之幕的背後你究竟是什麼樣子的時候，在原初的狀態下，大家同意如何分配起來會比較公平，這就是正義。



攝影：王心慈

考公民＝ 提升法治教育品質？

由94年度國中基測第28題談起

◎潘淑琴_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民間司改會的法治教育小組

除了司法改革，民間司改會也成立法治教育小組，並設置法治教育資訊網（www.lre.org.tw）。小組成員經過歷次會議所共同激盪出來的智慧結晶，主要顯現在兩本代表作：《看電影學法律》以及《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最近小組成員思考的問題之一，是公民科未來是否應列為大學入學考試科目。另外，在法治教育資訊網的討論區上（www.lre.org.tw/phpBB/index.php <<http://www.lre.org.tw/phpBB/index.php>>），有網友反應，本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第28題，出得不好，反映了我們的法治教育品質不佳。（註）

綜合大考以及國中基測這兩件事，所衍生的疑問是：(1) 關於公民科，考比較好，還是不考比較好？(2) 公民課應該怎麼教？(3) 考題怎麼出比較好？

這些疑問在法治教育小組的例行會議上，進行過一小段討論，關於將來可能考公民一事，大抵是持保留以及疑慮的態度者居多。其中洪鼎堯老師就打比方說，未來不排除看到律師開補習班，大舉開班授課的

註：94年度國中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第28題：

- 阿剛和小福因停車問題發生口角，小福動手毆打阿剛致使其手部骨折。
請問：阿剛應採取下列哪一種途徑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 A.向地方政府提起訴願
 - B.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C.向高等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D.向地方法院提起刑事訴訟

景象；原因是，一旦要考公民，按照現有的考題內容，法律學的比例是蠻多的，學生家長鐵定會擔心在校學習的不夠，孩子有必要在校外另行補習，加強公民科。高涌誠律師則說，以目前的師資、教學以及考試引導教學的現況而言，現階段並不適宜貿然加考公民，而且年底若決定果真要考公民，老師們會怕來不及備課。至於考題設計，林佳範老師強調，有鑑別度的考題，需要一段時間去累積。另外，目前有大學老師反映，許多學生程度不夠好，所以設計若干記憶性的題目，是希望高中學生能把一些起碼的記憶性知識背誦起來。換句話說，除了思考性的啟發及訓練之外，蒐集一些基本的學科題目，累積成為題庫，再讓學生背誦題庫內容，成為基本學力，如此的記憶性考題並無不可。關於這點，林孟皇法官是認同的。不過由於小組會議時間有限，討論過程不算周延完整，於是也身為法治教育小組執行秘書的我，另外請教法治教育小組的靈魂人物——黃旭田律師，以下摘述與黃旭田律師就以上議題的問答：

要不要考公民？

Q：據報載，關於「公民考不考」的問題，教育部長在年底會作出決定。您贊不贊成考公民？

A：這個問題，目前有兩種看法，一種是認為，考了會使目前比較不受重視的公民教育，受到重視。學校會比較認真教。另一種看法則認為，一旦要考，考試會引導教學，目前有些比較認真、比較活潑的教學，

恐怕反而會無法繼續下去。

我認為問題在於，目前的公民是誰在教？是公訓系或社會科學院（法律系、政治系、社會系等）畢業的師資來教嗎？我敢說，很高的比率不是。所以與其要求考公民，不如要求公民科的教學正常化！或許你可以說，考試引導教學，所以只要考試，就可以使學校認真教學，那就錯了，因為不適格的老師，永遠教不好！

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求在幾年内公民科需由公領系及前述社會科學院所畢業的學生才能教。應該先做到這點，才來談要不要考公民。現在很多學校的公民課是教國文科、英文科的老師配課在教，國文科、英文科的老師，怎麼可能好好教公民？要知道，學生的能力是取決於老師的能力啊！老師沒有能力，就不可能教出活潑有趣的課程。所以我先不談贊成或反對，先要求讓專業的老師來教公民。把公民課還給有公民科教師證的老師，也就是先解決師資問題，才能討論考試要不要考？怎麼考？

Q：題目怎麼出比較好？

A：我們的公民課教什麼？應該是概念性的、思考性的。如果說加考公民，老師就會認真教，認真教是教什麼呢？所以關於題目怎麼出，需要先去檢討教學內容，然後再來探討要考什麼。題目怎麼出，要考量題目有沒有引導思考，有沒有與現實生活結合，記憶

性的題目要少，題目設計要精緻。通常靈巧活潑實用的考題，比較可能引起爭議，如果怕引起爭議，恐怕就不敢出靈巧活潑的題目。這種情形其實需要更多人去討論。我們既要設計靈巧活潑的題目，但又不要題目引起很多爭議，這兩者之間的平衡，是要很小心的。

其實公民科很多問題沒有標準答案，重點在於考學生能不能言之成理。沒有標準答案的考題，沒有什麼不好。要評量的是考學生的意見，而不是考他能不能背出標準答案。就像數學，就算他最後的答案不對，但是演算的過程也可以算分。或者像寫作文一樣，讓他講出道理，有何不可？你可以問一個社會狀況，請考生提出他的想法。這些都可以寫。主要是看學生能否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或許這樣不易「閱卷」、「評分」，但這種題型考題下，才會有活潑的教學，否則考公民，就只是讓孩子「背」一些大人要的東西，那不考也罷。

後話

像我這樣「六年級」、尚未生兒育女、職業又不是教師的人來說，現在小學生、國高中生怎麼學習？怎麼入學，老實說，一時之間我缺乏具體清晰的瞭解。在我受國民教育的那個時代，學校發的教科書，是國立編譯館編的，另外導師也會幫我們訂購幾套補充教材（習題與參考書之類的）。然後參加高中聯考及大學聯考。而現在呢，就學習與教材而言，是所謂的：

一、九年一貫、一綱多本

現在鼓勵以學校為本位，由教師自行發展課程，國立編譯館已停止部編本的編輯工作。所謂「一綱」是指教育部先完成總綱的修訂，然後擬訂各學習領域的課程標準，公布之後再讓書商作為發展教材的依據。學校與家長再去選擇購買哪一種版本，即所謂的「多本」。

二、學習不是分科，而是分領域

按照新課程綱要，是以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等6大學習領域及綜合活動為範圍。以社會領域來說，範圍是把「認識台灣歷史篇」、「認識台灣地理篇」、「認識台灣社會篇」、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等6科，以及國小社會科，整合為一個「社會」領域。換言之，社會領域主要是要讓學生學習到——自我、人與人，以及人與環境之間互動關係所產生的經驗知識。根據教育部中教司資料，雖採學習領域的概念，但因顧及高中學科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及知識理解之需求，仍沿用分科教學，而不採取領域教學。但是現有的師資通常是受分科訓練的畢業生，教師如何適應領域統整教學？這其實是無法快速獲得解決的問題。此現況也呼應了黃旭田律師對於師資的擔心。（據瞭解，現實中不少學校是在領域教學的招牌底下，由科任教師持續進行分科教學。）

今年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受到媒體的強烈關注，因為我們自90年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而九年一貫

的第一屆畢業學生參加的就是今年的基本學力測驗；從今年的基測結果，可以針對九年一貫的教改成績看出一些端倪。不過基測考試落幕後，隨之而來的重要課題是，高中課程要如何銜接這批九年一貫的孩子？原本為了銜接九年一貫課程，高中課程勢必也要同時修訂，但是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需延至95學年度實施，94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仍採用「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所謂的「上承大學基礎教育，下續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此一目標並未能在這屆孩子上高中之際得以及時實現。要說這些學生是教改下的白老鼠，也不為過吧。

民間司改會@Super台灣98.5

理財說法E世代
〈Super陪審團〉
FM98.5

時事法治觀念宣導
人權議題推廣・司法改革脈動
歡迎收聽！

◎每週五早上11.20~11.50

法官犯法， 與庶民不同罪？



◎簡子超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日前報紙報導，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張炳龍，被控收受當事人賄賂而數度被判重刑，但在台灣高等法院更四審宣判卻出現大逆轉，該判決認為，先前證人在調查局製作的筆錄，依刑事訴訟法新制不具證據能力，而改判無罪。然同案中被控行賄者，卻早在88年便因行賄罪被判刑確定。變成被控行賄者有罪，收賄者無罪的怪現象。

奇怪的情形不是只有一件。前高院刑庭法官羅紀雄，前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劉大正等等，也獲得無罪判決，理由也是因為證據不足。翻遍近10年來法官因涉及司法風紀被起訴的資料，唯一被判有罪者，僅有前台中高分院法官蔡信男一人而已。

有人說，這是因為刑事訴訟新制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採行交互詰問及嚴格證據法則之後，對被告的程序人權保障。但是令人疑惑的是，在一般人民所遇到的案件當中，還是常常會遇到法官對於有利於被告的證據不採，而作出對被告不利的判決。審理昔日同僚的時候，就罪疑唯輕；遇到一般民衆的案件，什麼無罪推定、嚴格證明，就通通一律不適用。這樣的雙重標準，人民要如何對法院的判決信服？

再翻開公懲會歷年來的紀錄，這些涉案法官的懲戒結果多是停止任用、休職、記過申誡、降級改敘，要嘛不痛不癢，不然就是懲戒時間一過，他的法官照當，一切船過水無痕。反正我們的法官是終身職，法律也沒有任何可以監督淘汰法官的制度，當法官的就

算再爛，厚著臉皮也可以當到天荒地老。這樣的制度，人民又怎麼對法官的作為能夠信服？

司法要如何建立在人民心目中的公信力？就是要建立一套能夠由民間來評鑑淘汰法官的制度。但是一部「法官法草案」在司法院躺了十餘年，也不見動靜；司法院為了提升司法的形象，頻頻推動法院ISO認證，花3000萬買廣告宣傳。捨近以求遠，捨簡而取繁，司法院在這中間的思惟，真的是該好好重新檢討了！

民間司改會@

**張大春
泡新聞 FM98.1**

◎每月第一週／第二週 週一下午3.00～4.00

民間司改會常務執委羅秉成律師及執行長高涌誠律師，一起在《張大春泡新聞》，談談司法事件、評論司法怪象，給大家一個說法！

斷魂嶺鐘聲淚

注重警詢程序，讓人權哀鐘不再處處響



◎黃達元 _ 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

為數衆多的刑事判決，仍以警詢筆錄內容為判斷基礎。將警詢筆錄稱為「生死門」，絕不為過。

自認遭受冤屈的刑案被告，也經常對警詢筆錄的內容所爭執：刑求、恐嚇、誘導詢問……等不當詢問。但這些抗辯，除非能具體、明確（如驗傷資料），否則，仍難以推翻警詢筆錄之合法性。

法院因應被告的刑求抗辯，經常也只能訊問承辦員警：「你有沒有毆打被告？」到法院回答過此問題的員警，應該不少，但從未聽聞有員警於法庭上回答：「有！」這當然不能歸咎於員警個人的誠實與否，只能歸咎於警方對偵查程序的輕忽（未落實連續錄音、連續錄影所致），當然，最後須承擔結果的，不是警方或法院，而是被告本人，及被告原本圓滿的家庭。

有關警察刑求犯罪嫌疑人的訊息，似乎逐漸少見；但威脅、誘導取供的狀況，仍所在多有。遭刑求取供，或可藉由驗傷資料獲得些許證實；但若遭威脅、利誘而為配合警方之不實供述，則很難舉證。因為此類情事通常存在於製作筆錄以前，縱使事後調查、勘驗警詢錄音、錄影資料，仍難以察明。

正因如此，在講究人權保障的今日，如何落實合法的警詢程序，顯得十分重要。警詢程序如能確實依法進行：偵查不公開、告知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權利、連續錄音、錄影，非但可以保障基本人權，對於法院日後調查、審判，也都有正面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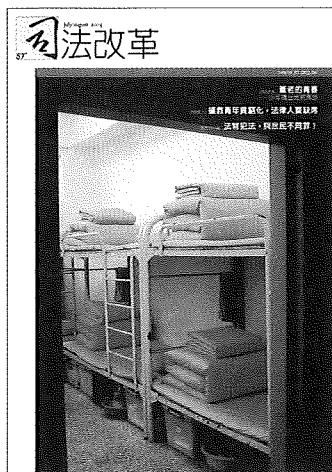
當然，對有績效壓力的警察而言，「錯殺」或許仍可獲得績效，但「錯放」肯定沒有績效，所以，「錯殺」似乎比「保障人權」來得吸引人。因此，討論警詢階段的人權保障問題，警察的績效制度，勢必要一併檢討。片面要求警方遵守法定程序、保障人權，卻未能給予正面的誘因，反而繼續實施相同的績效制度，對多數警察而言，已屬苛責。

警詢階段，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屬雖可以委託律師在場，但此種「在場權」，仍有諸多限制，警方可以輕易引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之規定予以限制，或完全禁止。不僅如此，律師在場，固然可以避免警詢過程出現不當取供之情形，但，對多數犯罪嫌疑人而言，應詢前，並無機會諮詢律師；倘律師主動詢問案情，亦常遭警方所禁止；且對遭留置警局的犯罪嫌疑人而言，律師往往不如先前施予利誘的員警來得熟悉、可信賴。至此，律師的在場，非但無法保障人權，反倒成為日後法院認定「警詢筆錄係合法取得」的依據。

這就是制度現況。對犯罪嫌疑人及家屬而言，是殘忍的；對律師而言，是無力也無奈的。

警方的不當取供，對犯罪嫌疑人而言，如同失足掉落斷魂嶺，縱使家屬哭斷魂，生存（冤獄平反）機會依然渺茫。在制度重新建立以前，倘警方能重新體認警詢程序的重要性，人權哀鐘或可不再四處響起。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司法改革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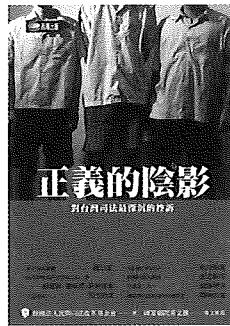
- [A1] 司法改革雜誌1年份（加贈1期）特價 500元
- [A2] 司法改革雜誌2年份（加贈2期）特價1000元
- [A3] 司法改革雜誌3年份（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特價1500元
- [A4] 司法改革雜誌4年份（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1本各1本）特價2000元
- [A5] 0-18期合訂本特價 270元
- [A6] 19-27期合訂本特價 270元
- [A7] 28-36期合訂本特價 270元
- [A8] 37-42期合訂本特價 270元
- [A9] 43-48期合訂本特價 270元



[B1] 司法現形鏡 平民司法50問

為了讓社會力走入司改運動中，民間司改會策劃了這一本口袋版的小冊子，提供了最基礎的、對法庭、法律從業人員的50個問題，期許普遍全民都能知道並維護自身的權利。

民間司改會編寫、印製、2003年11月三版
推廣價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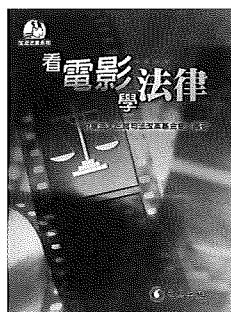


[c3]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本書紀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

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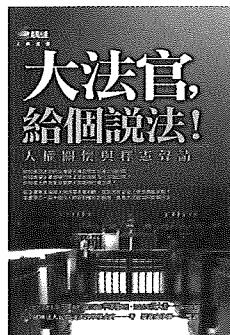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4月11日出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4]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法治人權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需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引領下一代進入良好的法治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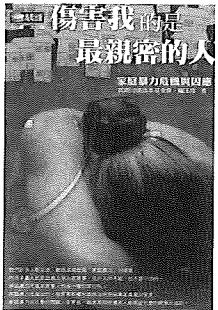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出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篇釋憲文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公權力不公，而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人名改名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問題。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看出釋憲文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4日出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或者是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或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菸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這些問題帶到讀者面前，更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本書榮獲2003年開卷十大好書美好生活獎。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6月15日出版
定價200、特價180元



(c8)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結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與法律人，擬出50個QA，就實務問題來問，包容教育理念來答。嘗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

民間司改會著、黃旭田律師策劃、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4年10月出版
定價30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芬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26日出版
定價30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 〕內代號即可）

金額總計：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收貨人姓名：

收據抬頭：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信用卡別 :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	_____				
信用卡號 :	_____				
有效期限 :	_____				
持卡人簽名 :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	_____				
商店代號 :	_____				
授權碼 :	_____				
審核 :	_____				
經辦人 :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 14310098941 | 第一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 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帳號：14310098941 后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143100987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雜誌 號號：19042833 版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 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

口語用法

注意：1.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財務報導

3/21~5/20.2005

一般捐款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5,000
尤伯祥	3,455
吳敏誠	15
李震華	3,000
高涌誠	4,750
張志群	2,000
陳健吾	3,000
曾瑞嫻	12,000
黃寶桂	6,000
趙梅君	30,000
羅秉成	2,254
合計	56,850

後援會

永信法律事務所	72,000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3,000
閔運實業有限公司	2,000
丁中原	3,000
王榮德	12,000
古嘉諄	2,000
吳光陸	6,000
李文健	1,500
李界昇	1,000
李勝雄	2,000
李隆億	2,000
李順仁	2,000
李達人	2,000
周威良	1,000
周瑞廷	3,000
邱明弘	1,000
邱明政	1,000
施立成	6,000
施慶鴻	2,000
段宜康	9,000
高涌誠	3,000
高賢忠	6,000
張世興	4,000
張炳煌	2,000
符玉章	2,000
莊廷坤	1,000
許詔智	1,000
陳力獅	1,000
陳英琳	800
陳欽賢	1,000
陳傳岳	10,000
陳源豐	1,000
陳遠銓	3,000
傅祖聲	10,000
廖建台	6,000
趙慶宏	2,000
潘維大	3,000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長流！

每月贊助金額： 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每季（三個月）

每半年 每年 每一年

本次一般捐款： 共 _____ 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 名： _____ 職稱： _____

性 別： 男 女 傳 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 機： _____

e-mail： _____ 收據抬頭： 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 _____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98-04-1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寄款人 _____

存款帳號 註明存款金額
姓名 □□□-□□□

通訊處 電腦紀錄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經辦局收款戳
經辦局收款戳

蔡德揚	4,000
鄧衍森	1,500
賴貞甫	1,000
賴淑珍	2,000
魏干峰	2,000
羅志鵬	3,000
合計	203,800

本期收支明細表	
本期餘額	-758,508
總收入	849,732
總支出	1,608,240
一般捐款	71,474
後援會	203,800
出版收入	51,188
活動收入	480,666
利息收入	42,604
其他收入	0

製表：許雅惠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p>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p> <p>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p> <p>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p>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張娟芳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²) 保管五年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 Tom Clifton

法治教育資訊網開站@<http://www.lre.org.tw>

我們有一個夢……

法治教育不是只會背法條。

法治教育的基礎，應該是養成未來公民法律價值、思辨能力所需的相關知識。

法治教育是思辨的教育，需要適當的刺激，相互的討論。

公民社會所強調的人權、正義、民主等價值，唯有透過日常的事例加以闡釋，方能落實到生活中。

我們希望透過網站參與者的彼此激盪，建立一個法治教育的溝通平台。

期待這片園地，能孕育出一棵棵健康的法治樹，向下紮根、向上茁壯。

法治教育資訊網是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經營管理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twjrf@seed.net.tw

57°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

參照書價120元

ISSN 16807758



9 771680 775007 05